

新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10050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32822833

有效期限：自2021年9月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 编制主体 新郑市人民政府
- 编制单位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编制人员 戴慎志、刘婷婷、石腾飞、李欣、张正飞、汤宇卿、
刘晓星、冯浩、高晓昱、刘亚霏、路姗、赵曼宇、
孙康、高丽、刘开付、汪承伟、刘灵科、解子昂
- 组织单位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参与人员 张勇、赵淑梅、靳伟杰、李延峰、刘春辉、冯成志、
胡鹏娟、陈永林、王春霞、张启伟、马雪阳、秦晓冰、
刘广斌、梁素娟、沈会东、张润博、柏智慧、白晓培、
谢晓菲、马慧阳、李龙、杨新建、王惠玲、王展、
马一丹、高洁琼、耿东宾、张晓燕、林强、汪浩、
赵海霞、樊炬、王丽、王海洋、李佳、常玉姣、邓松志、
王振杰、高冰、张磊、赵书涛、王永生、范江涛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5
第一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	5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9
第三节 灾害风险判识.....	10
第四节 现状特征与发展成效.....	13
第五节 问题、风险与挑战.....	17
第三章 发展愿景、城市性质与总体战略.....	21
第四章 坚持底线约束，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4
第一节 严守国土空间管控底线.....	24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37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8
第四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41
第五章 保障农业空间，凸显大城市近郊特色.....	45
第一节 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45
第二节 构建“三区”协调的农业生产空间格局.....	50
第三节 推动优势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	51
第四节 全力推进乡村振兴.....	53
第五节 加强国土综合整治.....	58
第六章 保护生态空间，构建安全永续的生态格局.....	60
第一节 构建“两区、一廊、一核、多脉、多点”的生	

态格局	60
第二节 加强水源地保护	61
第三节 加强森林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63
第四节 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64
第五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控	65
第六节 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66
第七节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提升	71
第八节 促进“碳达峰、碳中和”	72
第七章 完善城镇体系，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73
第一节 预测市域人口规模和城镇化水平	73
第二节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74
第三节 统筹产业创新与融合发展	77
第四节 建设城乡融合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82
第五节 加强临空地区建设管控	87
第八章 优化布局，打造富有特色和活力的中心城区	88
第一节 确定范围和发展规模	88
第二节 优化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89
第三节 优化蓝绿空间布局	96
第四节 完善生活圈体系	100
第五节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水平	104
第六节 完善综合交通系统	106
第七节 强化市政基础设施保障	110
第八节 增强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117
第九节 合理利用地下空间	121

第十节	加强总体城市设计引导	123
第十一节	有序开展城市更新	128
第十二节	落实“四线”管控	131
第十三节	划分详规单元	136
第十四节	谋划空间预留与远景展望	136
第九章	保护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凸显黄帝故里特色	137
第一节	完善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137
第二节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141
第三节	彰显城乡景观风貌特色	144
第十章	聚焦绿色高效，提升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148
第一节	坚持水资源刚性约束和战略储备	148
第二节	推进能源节约集约利用	151
第三节	推动矿产资源保护性开发	153
第四节	落实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156
第十一章	完善设施，建设低碳、韧性的国土空间支撑系统	159
第一节	建设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系统	159
第二节	提高市政基础设施系统保障能力	162
第三节	建立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178
第十二章	协同周边，构建联通开放的开发保护格局	199
第一节	推动南龙湖组团与郑州主城区连绵有机发展....	199
第二节	推动临港组团与郑州航空港区协同发展	200

第三节 推动与新密市、长葛市高质量协同发展与保护	201
第十三章 落实规划传导，统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与管理	203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203
第二节 健全法规标准和政策协同保障	204
第三节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传导	205
第四节 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206
第五节 实施规划全周期实施监督管理	207
第六节 合理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208
附表	210
附表 1 规划指标体系表	210
附表 2 新郑市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210
附表 3 新郑市域规划分区统计表	215
附表 4 新郑市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216
附表 5 新郑市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217
附表 6 新郑市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219
附表 7 新郑市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219
附表 8 新郑市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235
附表 9 新郑市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表	271
附表 10 新郑市水资源平衡表	272
附表 11 新郑市中心城区详规单元引导表	273
附表 12 新郑市乡（镇）规划传导表	279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细化落实《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统筹新郑市的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构筑新郑市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国土空间格局，特编制《新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定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锚定河南省“两个确保”奋斗目标和“十大战略”，全力融入郑州市“四高地、一枢纽、一重地、一中心”和郑州都市圈，建设更加安全、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美好新郑。

第3条 规划原则

1. 坚守底线，推动可持续发展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任务，划定耕地

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严守水资源底线，提升水源涵养功能，加强地下水超采和水环境治理，推进水生态修复。守住城市安全底线，建设安全韧性城市，完善生命线系统保障和应急救援体系，强化城市对灾害风险的应对能力。

2.集约高效，推动高质量发展

节约集约使用建设用地。系统推进城市更新，鼓励优先使用存量土地，倡导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开发利用，提高产业用地的土地开发强度，实现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

3.全力融入，促进区域协同

全力融入郑州都市圈，不断提高与郑州主城区和郑州航空港区的一体化程度。加强与新密市、长葛市、禹州市的协同，共同发挥好郑汴许核心动力源节点城市的作用。

4.以人为本，加强城乡融合

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合理引导人口流动，有序推动新郑市农业人口市民化转变和外来人口市民化素质提升，构建城乡统筹的生活圈，完善公共服务供给，全面提高人口素质，使全体居民共享城乡优质发展成果。

5.创新引领，增强要素布局合理性

合理进行市域产业分工和布局，强化创新要素和先进制造业的空间要素保障，推动产城融合，促进城市转型发展，提升新郑市综合实力和区域竞争力。

6.传承文化，彰显新郑市特色

赓续和弘扬以裴李岗文化、黄帝文化和郑韩文化为核心的历史文化，挖掘以红枣文化为代表的休闲养生文化。

7.平战结合，确保安全发展

统筹兼顾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经济建设要贯彻国防要求，国土空间规划与国防建设相适应，满足国防项目建设空间需要，基础设施建设应贯彻国防要求，确保安全发展。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年至2025年，远年至2035年，展望至2050年。

第5条 规划范围和层次

规划范围为新郑市行政辖区范围，包含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新郑市市域范围包含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代管范围。本规划中，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的内容由新郑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负责实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代管范围（以下简称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的内容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和提供，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

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包含新华路街道、新建路街道、新烟街道、新郑新区管委会、和庄镇、薛店镇、辛店镇、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龙湖镇、孟庄镇、新村镇、

观音寺镇、梨河镇、郭店镇和城关乡；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包含郑港办事处、新港办事处、银河街道、明港街道、龙王街道、八千街道以及机场。

本规划的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含新郑市现状城区和周边乡（镇），西、北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东至京港澳高速公路，南至炎黄大道南侧和梨河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南侧边缘，包括新建路街道、新华路街道、新烟街道、新郑新区，以及新村镇、城关乡、梨河镇、和庄镇等4个乡（镇）的部分区域，总面积为89.01平方公里。

第6条 规划成果

包含规划文本（含附表）、图集、说明、专题研究报告、数据库、“一张图”信息系统建设评估报告和相关附件。其中，规划文本（含附表）和图集是法定文件；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和相关附件是支撑法定性文件的论证依据。

第7条 强制性内容和规划实施

文本中字体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的基本依据。

第二章 规划基础

新郑市位于河南省中部，北接郑州主城区，东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邻许昌长葛市和禹州市，西靠郑州新密市，是港许产业带的核心区域之一，受到郑州主城区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双重带动和辐射，是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新郑市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黄帝故里落地生根，综合实力大幅提升，产业转型初见成效，城乡形象面貌一新，生态环境稳步提升，民生福祉不断改善。同时，新郑市也存在国土空间格局尚不完善，自然资源支撑发展后劲偏弱，高质量产业仍处于起步阶段，外来人口多而城乡基础设施配置标准偏低、供应不足、文化特色彰显度不高等突出问题。为此，必须深刻认识、全面把握，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与保护，努力将新郑市建设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全国一流现代化临空名市。

第一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

第8条 自然地理格局

1.西高东低，中高南北低，地形丰富，以平原为主

新郑市地处豫西山区向豫东平原过渡地带，在全国自然地理分布中处于二阶台地前沿。地势西高东低，中部高，南北低。地貌类型有山地、丘陵、岗地和平原等，最高峰为具茨山风后顶，海拔为 793 米。新郑市行政辖区内，山地占总面积比例约 6.7%，丘陵占总面积比例约 15.2%，岗地和平原占总面积比例约 78.1%。

2.水土条件较好，气温适中，四季分明

新郑市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气温适中，四季分明，年均气温 14.2℃，年均降水量 676.1 毫米。新郑市地处淮河流域上游，河流水系分为颍河水系和贾鲁河水系两大水系，颍河水系主要有溱水河、双洎河和黄水河等；贾鲁河水系主要有十七里河、十八里河和潮河等。

第9条 资源环境禀赋

1.水资源总量匮乏，用水效率较高

2013-2020 年，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年均水资源 6750 万立方米，占郑州市年均水资源总量 9.47%，在郑州市下辖各县（市）中排名第六；人均水资源量与郑州市平均水平持平，但远低于河南省平均水平；人均城镇生活用水量低于郑州市和河南省平均水平；农田亩均用水量大幅度低于郑州市和河南省平均水平；全年 60%以上降水集中在 6-8 月。

2.森林资源数量较多，但质量不高

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林地总面积约 116 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 11.5%，林地结构简单，树种相对单一，森林生态

系统稳定性较差，公益林、防护林占比不足50%，比例偏低。

3.矿产类型多样，可采矿产集中

新郑市的矿种有9种，矿产地23处，固定矿产以沉积矿产为主，包括煤、黏土矿、石灰岩、红硅石、硅石等及部分沉积、变质矿产，铁矿、磷矿、白云岩矿、建筑石料等，还有丰富的地热、矿泉水资源。新郑市的优势矿产资源为煤炭，占郑州市煤炭保有资源储量的20.46%，煤层厚度大，主要分布在新郑市的南部和西南部。

4.生态环境多元，生物种类丰富

新郑市地势总体平坦，土壤质地和基础地力较好，降水和光热条件适中，适宜动植物生存，生物种类较为丰富。新郑市适合野生动物生存的湿地斑块共21个，鸟类222种（含河南省级重点保护鸟类13种，国家重点保护鸟类41种），两栖类动物10种（是河南省两栖类动物的主要分布区之一），哺乳类动物44种（含国家Ⅱ级重点保护动物1种，河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3种），鱼类48种。

5.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

新郑市历史悠久，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发源地，是裴李岗文化的命名地，是中华人文始祖黄帝的诞生地和建都地，是春秋和战国时期郑国、韩国的国都所在地。目前，新郑市共有128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有11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5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5处郑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56处新郑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内有 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 处郑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8 处新郑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10条 土地利用现状

1.建设用地占比较高

2020年，新郑市行政辖区内建设用地面积约317平方公里，约占新郑市行政辖区总面积的约36%。其中，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建设用地面积233.20平方公里，约占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面积的33%；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内建设用地面积83.85平方公里，约占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面积的46%。

2.建设用地增长速度较快，耕地面积减少明显，农用地内部结构变化较大

2009年，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建设用地总面积为166.26平方公里；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建设用地总面积为20.86平方公里。2009年-2020年间，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建设用地面积增加66.94平方公里，年均增加6.09平方公里；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内建设用地面积增加62.99平方公里，年均增加5.73平方公里。

2009年，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耕地面积为423.61平方公里（63.54万亩）；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耕地面积为178.19平方公里（26.73万亩）。2009年-2020年，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耕地面积减少195.85平方公里（29.38万亩），年均减少17.80平方公里（2.67万亩）；郑州航空港区代管

范围耕地面积减少 113.21 平方公里（9.89 万亩），年均减少 10.29 平方公里（1.54 万亩）。

2009 年，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农用地总面积为 515.31 平方公里；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农用地总面积为 144.62 平方公里。2009-2020 年，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农用地减少了 62.73 平方公里（9.41 万亩），除建设占用外，主要流向了园地和林地；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农用地共减少 48.48 平方公里（7.27 万亩），主要流向了建设用地。

3.未利用地开发潜力有限

2020 年，新郑市的未利用地面积为 14.34 平方公里（其他草地 5.90 平方公里，河流水面 8.27 平方公里，裸岩石砾地 0.16 平方公里）；其中，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未利用地总面积为 11.47 平方公里（1.72 万亩）（含河流水面 6.34 平方公里），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的未利用地总面积为 2.87 平方公里（0.43 万亩）（含河流水面 1.93 平方公里），呈零星分布，开发利用潜力较低。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第11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1.水资源承载能力

新郑市是资源型极度缺水城市，依据水资源约束下种植业承载能力评价，水资源可承载耕地规模上限约占其总面积的 30%。

在用水结构优化、提高用水效率的情景下（计入南水北调可引水量），新郑市的水资源可承载城镇人口规模的上限约 211 万人。

2.土地资源承载能力

新郑市的土地资源对农业生产和城镇建设的约束较小，土地资源对种植业的承载规模上限约占其总面积的 63%；土地资源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最大承载规模约占其总面积的 95%。

第12条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1.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

新郑市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约占其总面积的 4.9%，主要分布于河南始祖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一级水源保护区、望京楼水库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双泊河部分河段和沿线滩涂；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约占其总面积的 11.2%，主要分布在河南始祖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外围地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二级水源保护区，主干水系、水库沿线及周边湿地、特色古枣林资源集中区。

2.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

新郑市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约占其总面积的 63%。

3.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

在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以外，新郑市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约占其总面积的 95%。

第三节 灾害风险判识

第13条 灾害风险判识

新郑市面临的主要灾害风险包括洪涝灾害风险、地震灾害风险、地质灾害风险、森林火灾风险、危险源事故风险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安全风险。

新郑市面临较高的洪涝灾害风险，现状洪涝灾害高风险区主要位于潮河、高路河、花马河、黄水河、莲河、柳河、梅河、梅河支流、庙后唐沟、碾卢河、暖泉河、溱河、清潩河、晴空明渠、如意河、十八里河、十七里河、双泊河、纬三河、兴空明渠等主要水系和沟渠的沿线区域。

新郑市面临一定程度的地震灾害风险，有三十里铺断裂、尖岗断裂、新郑-太康断裂、五指岭断裂等多条地震断裂带，均为非活断层。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新郑市抗震设防烈度等级为7度。

新郑市面临一定程度的地质灾害风险。现状地质灾害风险较高的区域主要包括三类：一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主要位于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南部和观音寺镇西南部；二为已确定的16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包含14处崩塌隐患点和2处滑坡隐患点，分布于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中部与北部，辛店镇南部；三为沉陷区，主要分布于龙湖镇西部、辛店镇北部和东部、观音寺镇西北部和城关乡西部。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应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

新郑市面临一定程度的森林火灾风险。现状森林火灾

风险区（集中连片分布大于 10 公顷的林地）主要位于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十八里河沿线和龙湖镇、郭店镇、孟庄镇、新村镇、辛店镇等乡（镇）的部分地区。

新郑市面临较高的危险源事故风险。现状危险源事故风险较高的区域主要包括三类：一为长输石油和天然气管道的防护区和高后果区，长输油气管道主要包括洛阳-郑州-驻马店成品油管道、兰州-郑州-长沙成品油管道干线和小李庄支线、锦州-郑州成品油管道、西气东输一线天然气管道、西气东输二线平泰支线（平顶山-泰安）天然气管道、薛店-新密-登封输气管道（西气东输二线薛密登支线）、蓝天燃气豫南支线（薛店-驻马店）天然气管道、蓝天燃气博爱-薛店支线（博薛线）天然气管道、中薛线（濮阳中石化清丰分输站-薛店）天然气管道、省发展燃气高压管道等；二为已确定的重大危险源及其周边地区；三为油库、燃气分输站、燃气门站、液化气站、加油加气站、危险品生产和储存设施等一般危险源的防护区。

新郑市面临一定程度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的工程安全风险，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和规划建设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调蓄水库及其配套工程是重点防护的对象，必须严格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的工程安全、供水安全、水质安全；二为规划建设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调蓄水库及其配套工程

存在溃坝、决堤导致洪涝灾害的风险，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调蓄水库的下游地区属于风险较高的区域。

第四节 现状特征与发展成效

第14条 现状特征

1. 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

新郑市紧邻郑州市中心城区，北部地区的龙湖镇、孟庄镇等是郑州南龙湖组团的主体，已与郑州主城区一体化发展，是郑州市重要的高等教育基地和专业市场集聚区；新郑市中心城区、薛店镇形成了与郑州航空港区协同发展的临港组团，是郑州市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历史文化名城；西南片区（辛店镇、观音寺镇、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依托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调蓄水库（规划）和河南始祖山国家森林公园构成了郑州南郊山水休闲组团，与周边地区的山水文化资源共同形成了郑州市重要的旅游休闲目的地。

2. 经济发达，产业类型丰富

2020年，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在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百强县（市）排名升至第29位，在河南省县域经济中名列前茅，已初步形成了以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及智能装备制造为支撑的先进制造业体系和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科技服务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体系。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内三次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产业结构达到0.8:

72.0: 27.2，产业集群不断壮大，初步形成以航空物流、高端制造和现代服务业为代表的主导产业体系。

3.人口众多，增速较快

2020年，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常住人口规模为117.22万人，居河南省各县（市）第3位，城镇化率达到67.2%，超过河南省城镇化率近12个百分点。2010-2020年，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位居河南省各县（市）人口增速和增加规模首位，同时也是河南省重要的高等教育资源聚集地，有大中专院校19所，在校生常年维持在15万人以上，每年毕业生约4万人。

2020年，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内常住人口规模为29.34万人。

4.城镇连绵，多点发展

2020年，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101.74平方公里；在市域北部，形成了龙湖镇、孟庄镇和郭店镇城镇连绵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43.75平方公里；在市域东北部，形成了薛店镇城镇片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10.45平方公里；在市域东南部，形成了以新建路街道、新华路街道、新烟街道、新郑新区、新郑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村镇镇区、城关乡集镇、梨河镇共同构成的新郑市中心城区城镇连绵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45.12平方公里。

2020年，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内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34.67平方公里，城市发展框架不断拉大。

5.黄帝故里，郑韩故都

新郑市古称有熊，历史文化资源丰富，是河南省重要的文化名片。中华人文始祖-黄帝在新郑市出生和建都，河南省已连续多年在黄帝故里景区举办拜祖大典；新郑市是春秋战国时期郑国和韩国的都城，郑韩故城格局保存完整。

6.绿水青山，红枣飘香

新郑市属淮河流域，境内有 8 条主要河流；市域西南部有河南始祖山国家森林公园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调蓄水库（规划）。新郑市大枣种植历史悠久，尚有 2 万余亩古枣树分布在薛店镇和孟庄镇，是郑州市重要的生态绿心。

第15条 发展成效

1.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2010-2020年，新郑市地区生产总值由388.8亿元增加至1335.57亿元。

在十三五期间，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地区生产总值增速达到6.9%，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年均增速6.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速11.5%；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生产总值年均增速达到11.4%，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速12.9%，外贸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速7%。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客货运规模连续四年保持中部地区“双第一”，在全国大型机场中排名分别位居第11位、第6位，货运规模进入全球前五十强。

2.产业转型升级不断取得突破

2010-2020年，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三次产业构成由4.7:70.9:24.4调整为3.2:40.8:56.0；产业体系正由“三主三辅”（以商贸物流、食品加工、生物医药为主，以富士康配套产业、高端制造业和传统制造业提升为辅）向“三主三新”（以电子信息、绿色食品、高端商贸物流为三大主导产业，以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制造、高端文旅为三大新兴产业）转型升级，并已取得初步成效。

同时，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三次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产业结构由2015年的2.1:79.7:18.2调整为0.8:72:27.2，初步形成“多点支撑”的产业发展格局。电子信息产业初步形成从芯片、靶材、模组、面板到整机的产业链布局。生物医药产业入驻龙头医药生产研发企业23家。以航空枢纽为依托，冷链、快递、电商物流为代表的航空物流业快速发展，累计入驻物流企业400余家。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数字经济等领域的一批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加快建设。

3.建设用地和常住人口规模稳步增长

2010-2020年，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常住人口规模增长迅猛，由约62.9万人增长至117.22万人，新增人口规模（54.3万人）位居全国各县（市）第二位，河南省各县（市）第一位，占同时期郑州市常住人口增量的13.7%；城镇化率迅速提高，2020年，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城镇化率位居河南省各县（市）第二位；城镇人口迅速增加，城镇人口（78.75万人）位居河南省各县（市）第一位。

2020年，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常住人口规模为29.34万人，其中城镇人口规模18.22万人，城镇化率达到62%。

4.生态环境改善明显

近年来，新郑市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2020年，全年空气优良天数为244天（比2015年增加44天），燃煤锅炉全部拆改完毕，主要污染物削减任务全部完成；完成了双洎河及其支流黄水河生态治理、黄水河城区段水质提升等重点水治理工程，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新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城关污水处理厂、华南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等投入运营。

2016-2020年，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完成造林绿化面积50.93平方公里（7.64万亩），实现县级以上公路绿化廊道全覆盖；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完成绿化面积22.88平方公里（3.43万亩），建成道路和水系带状绿化空间以及公园等点状空间，生态绿化体系基本形成。

第五节 问题、风险与挑战

第16条 主要问题

1.国土空间格局尚不完善

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的城镇空间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龙湖-孟庄-郭店、薛店三大片区，各片区之间空间不连续，建成区边界较破碎，非建设用地与建设用地相互交杂，既不利于城镇连片高质量发展，也不利于农业耕作的规模

化。此类空间主要存在于龙湖镇区和郭店镇区之间，中心城区与城关乡集镇、梨河镇区之间。同时，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仍待提升，现状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较高，已超过国家标准 50%以上。

2.区域协同仍存在一定短板

新郑市与郑州主城区和航空港的融合仍存在一定短板。主要表现为新郑市与郑州主城区和郑州航空港之间的通道衔接不畅，交通效率偏低；临近地区的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治理等尚未实现一体化。

3.自然资源支撑发展后劲不足

新郑市耕地资源较为紧张。按照上级下发任务，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67.05 平方公里（250573 亩），占耕地保护目标 212.53 平方公里（318801 亩）的 78.60%，耕地后备资源为零，占补平衡压力较大。

新郑市水资源较为紧张。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2013-2020 年，年平均水资源量 6750 万立方米，为多年平均水资源量的 42.3%；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内年平均水资源量 2770 万立方米。同时，地下水占供水比例较高，仍占到供水总量的 36.3%，除用于农业灌溉外，仍有约 2600 万立方米地下水用于工业、生活和生态环境用水。大量采取地下水导致新郑市的地下水水位下降速度过快，2010-2020 年，平原区浅层地下水水位下降了 10.18 米，严重影响了地下水

生态安全，并可能引发地质灾害。

4.高质量产业仍处于起步阶段

新郑市以智能制造为主的高端制造业仍处于培育期，食品和商贸物流业竞争激烈，面临的转型升级压力较大；以高端文旅为特色的服务业发展仍不充分。

5.外来人口较多，各类设施支撑不够

新郑市区位优越，商贸物流产业发达，外来人口较多，主要分布于龙湖镇区和新郑市中心城区。外来人口给新郑市带来了活力，也对交通、公共服务、市政设施、环境卫生和商业服务等方面产生了较大的压力，15分钟社区生活圈欠账较多；南龙湖组团和薛店镇长期以镇的标准规划和建设，不能充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

6.文化特色彰显度不高

厚重的历史文化和枣乡风情是新郑市的文化特色，但在快速城镇化过程中，除新郑市中心城区的建成空间有一定特色外，其余各镇区的风貌特色仍不显著。

第17条 风险与挑战

1.新郑市的“双融入”战略面临较大竞争压力

长期以来，新郑市受益于郑州主城区和航空港区的城市功能外溢。随着荥阳市、中牟县等郑州市近郊组团的发展，龙湖镇、孟庄镇、郭店镇在未来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随着郑州航空港区周边中牟县、尉氏县、长葛市的发展，新郑市距郑州航空港区距离较近的优势也受到了一定挑战。

2.新郑市新增建设用地空间小，城镇形态完整性差

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除中心城区和龙湖镇区外，薛店镇镇区、孟庄镇镇区、郭店镇镇区的城镇框架均初步形成。按照上级下达的指标，规划至 2035 年，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新增城镇开发面积不超过 21.61 平方公里，导致各城镇片区的形态完整性较差，尤其是薛店镇、郭店镇城镇开发边界空洞较多、形状破碎，既不利于城镇功能提质，也不利于承接周边产业外溢。

3.水资源短缺与耕地保护的不协调性正在加剧

新郑市水资源总量和地下水水位的下降较为明显，但耕地灌溉水源基本来自地下水；随着禁止耕地“非粮化”和“非农化”政策的深入实施，耕地的灌溉用水导致地下水不断下降的矛盾将越来越大。

4.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形势仍然严峻

新郑市属于气候不稳定地区，面临因洪致涝、洪涝交织风险。市域西南地区存在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及地面沉降等多种地质灾害隐患。受全球气候变暖趋势影响，高温灾害风险日益凸显。

第三章 发展愿景、城市性质与总体战略

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和上位规划要求，统筹协调农业生产、生态保护和城乡建设，在资源紧约束的条件下，加强对水资源、土地资源等各类资源的保护和利用，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基于底线思维和转型发展，确定全市发展愿景和城市性质，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加强空间引导，制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战略。

第18条 发展愿景

确定新郑市的发展愿景为“全国有影响力的历史文化名城、全国一流现代化临空名市”。

第19条 城市性质

确定新郑市的城市性质为“以黄帝文化和郑韩文化为特色的历史文化遗产区、全省产学研一体化示范区、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水城”。

第20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规划至 2025 年，将新郑市初步建成以黄帝文化和郑韩文化为特色的历史文化遗产区、以南龙湖组团和中心城区为主要承载空间的河南省产学研一体化示范区、以主要城镇空间为载体的宜居宜业宜游生态水城。

规划至 2035 年，将新郑市建设成为凝聚中原智慧、彰显中原特色的中西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先进制

造业高地，成为河南省县域经济“成高原”的样板县（市）。

第21条 远景目标

规划至 2050 年，将新郑市建设成为我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以黄帝文化和郑韩文化为特色的历史文化遗产区和现代化临空大城市。

第22条 新郑市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指标体系

确定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大类共 29 个规划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8 个，预期性指标 19 个，建议性指标 2 个（详见附表 1）。

第23条 面向远景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和措施

1. 严格保护，构建高标准的农林生态空间体系

严格保护耕地，多渠道增加耕地面积。恢复和提升主要河流和水库的生态功能，推动具茨山整体保育，促进矿区修复和水土治理。构建高标准的农林空间体系，提高生物多样性，提升全域安全韧性水平。

2. 产城融合，构建高质量的国土空间格局

全面融入郑州市中心城区，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构建双中心、网络化、多节点的城镇格局，提升城镇空间承载能力。推动全域功能结构优化升级，强化以新郑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主要承载地的先进制造业空间保障，推动与郑州主城区、郑州航空港区产业一体化；强化以华南城、传化物流、薛店铁路综合物流基地为主要承载地的商贸物流业

空间保障，提升产业能级。整体提高空间产出效率。同时，新郑市的经济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还应贯彻国防要求。

3.功能提升，塑造宜居宜业宜游的高品质城乡空间

按照服务人口规模和人口分布特点高标准配置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织补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短板，统筹城乡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塑造公平共享、富有吸引力的宜居宜业宜游品质空间。

4.文化复兴，打造多层次历史文化展示体系

传承黄帝文化、郑韩文化、裴李岗文化三条主要文化脉络，体现新郑市独特的历史文化特征，培育体现中原魅力的文化空间，彰显山河平原和城乡聚落共同构筑的国土空间风貌特色。

5.区域协同，形成开放高效的一体化发展网络

加强与周边地区在生态环境、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共建共享协同，尤其是与郑州主城区和郑州航空港区的协同，将新郑市的南龙湖组团和临港组团建设为与郑州中心城区紧密协作的近郊组团，推动新郑市与周边地区共同高质量发展，协同打造郑汴许核心动力源。

6.开创高水平治理的空间规划和政策体系

响应国家空间规划改革和新郑市发展阶段变化的要求，构建适应新郑市全域治理要求的空间规划传导体系，制定保障空间策略实施的政策体系和全周期管理平台。

第四章 坚持底线约束，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坚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约束，落实并细化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赋予新郑市的主体功能，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和国土空间用途结构，明确规划分区与管控，加快构建主体功能明确、安全永续、绿色协调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严守国土空间管控底线

第24条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并细化上级规划确定的新郑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

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除国家规定的可以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 6 种情形外，将符合条件的耕地全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规划期内，新郑市行政辖区内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5963.63 公顷（38.95 万亩），实际划定耕地面积 25963.63 公顷（38.95 万亩）；其中，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1253.42 公顷（31.88 万亩），实际划定耕地面积 21253.42 公顷（31.88 万亩），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内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710.21 公顷（7.07 万亩），实际划定耕地面积 4710.21 公顷（7.07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具体以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稳定耕地为主体，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优化调整，优先将高标准农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期内，新郑市行政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18283.84公顷（27.43万亩），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18283.84公顷（27.43万亩）；其中，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16704.88公顷（25.06万亩），实际划定16704.88公顷（25.06万亩），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1578.96公顷（2.37万亩），实际划定1578.96公顷（2.37万亩）。新郑市行政辖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广泛分布于城关乡、新村镇、郭店镇、观音寺镇、辛店镇、和庄镇、梨河镇和八千街道。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油料和蔬菜等农产品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专栏 4-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p>1.耕地保护目标划定规则</p> <p>（1）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必须是现状耕地，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城镇、村庄不打开统计），2021 年恢复的耕地经认定可纳入耕地保护目标：</p> <p>①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必须是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现状耕地，包括稳定耕地、不稳定耕地。</p>

专栏 4-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线划
定规
则

②原则上不考虑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新增耕地图斑，确需增加的，必须是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城镇村范围外的新增耕地。

③2020 年度为耕地、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非耕地的，原则上应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对于其中已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可将补足后的耕地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原耕地不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先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后续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处置到位动态调整。

（2）以下情形经举证说明理由，可以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

国家规定现状耕地的 6 种情形：

①截止到 2021 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已依法批准且落实占补平衡即将建设的耕地，包括征收土地和增减挂构建新区耕地。

②根据 2014-2020 年已下达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和要求，在“三调”耕地上实施退耕还林还草，但尚未成林、成草的耕地；在国家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之外，地方自行安排的退耕还林还草（包括已实施但未成林和未实施的）范围内的耕地，带位置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规划期内，结合要求按程序进行调整。

③截止到 2021 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农业设施建设占用尚未实施的，通过套合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提取的耕地。

专栏 4-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④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耕地。

⑤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耕地。

⑥ 河湖范围内根据淹没频次经认定需退出的耕地，以水利部门确认的范围为准，需提供水利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意见和矢量范围。

其他 5 种情形：

① 市级已批准农用地转用（含增减挂钩建新区）范围内的耕地，未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

② 补充耕地储备库内结余的耕地。

③ 灾毁耕地。

④ 增减挂钩结余指标。

⑤ 其他不稳定耕地。

2.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规则

（1）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优先将以下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① 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② 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

③ 蔬菜生产基地。

④ 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⑤ 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

⑥ 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耕地。

专栏 4-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2) 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布局保持总体稳定。属于以下 5 种情形的在说明理由并提供举证材料后，可调出原永久基本农田：

① 以土壤污染详查结果为依据，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中划定为严格管控类的耕地，且无法恢复治理的耕地。以《河南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为准。

② 近期拟实施的省级及以上能源、交通、水利、革命老区振兴、灾后重建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且已明确具体选址和规模，用地已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拟占用的，举证材料需明确项目名称、规模、批准文件并附项目矢量数据。以发改、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提供的具体项目范围为准。

③ 经依法批准的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或已经专家论证、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经一致性处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

④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确定战略性矿产中的铀、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开采确实难以避让，且已依法设采矿权露天采矿的。以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数据为准。

⑤ 位于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耕地，2021 年为非耕地的，举证可以调出。

耕地 和永	<p>3.耕地管理规则</p> <p>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p>
----------	---

专栏 4-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久基
本农
田保
护红
线管
理规
则

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采取措施，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耕地总量减少的，由省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质量降低的，省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整治。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由省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验收。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

专栏 4-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4.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规则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25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全部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同时将其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敏感区统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保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新郑市行政辖区内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068.83 公顷，均分布在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位于河南始祖山国家森林公园、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老观寨水库和望京楼水库。

新郑市的生态保护红线中包含 1920.59 公顷自然保护地调整成果和 148.24 公顷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

专栏 4-2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	<p>1.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p> <p>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生态极敏感脆弱的水土流失、沙漠化、石漠化等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他经评估目前虽然不能确定但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自然保护地进行调整优化，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p> <p>2. 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规则</p> <p>(1) 河南省已上报的生态保护红线方案总体保持稳定，原则上不做大的调整，因国家重大项目等确需调整的，要依据已有规则举证说明。</p> <p>按照已定规则，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p>
------------	--

专栏 4-2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要求

	<p>生态保护红线。</p> <p>(2) 在确保对生态功能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前提下, 可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连片图斑不小于 5 亩 (山地、丘陵地区可按不小于 3 亩) 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调出生态保护红线, 改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附属配套的沟渠、田间道、田坎等可以一并调出。</p> <p>(3) 经依法批准新设立的自然保护地, 按现有规则充分协调矛盾冲突后, 经举证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调整自然保护地范围的, 同步调整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 红线 管理 要求</p>	<p>1.严格规范人为活动</p>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p> <p>(2)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 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 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p>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②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基本生产生活活动。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用地规模的前提下, 开展种植、捕捞、养殖等活动, 修缮生产生活设施。</p> <p>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 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p>

专栏 4-2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要求

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采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专栏 4-2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要求

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报批时附具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2.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审批

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附具河南省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1)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2) 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3.稳妥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1) 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

(2)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

专栏 4-2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要求	
	(3) 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第26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新郑市行政辖区内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91.22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超过 1.36；其中，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84.21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超过 1.21；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07.01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超过 1.81。新郑市行政辖区内的城镇开发边界主要分布于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南龙湖组团、新郑临港组团和各镇区。

专栏 4-3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规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不得侵占和破坏山水林田湖草的自然空间格局，避让重要山体山脉、河流湖泊、湿地、天然林草场等。 2.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避让连片优质耕地和已有政策法规明确禁止或限制人为活动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生态公益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3. 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地震断裂带洪涝风险易发区、采煤塌陷区、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及油井密集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充分论证并说明理由，明确减缓不良影响的措施。

专栏 4-3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4.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避让大遗址保护区和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涉及以上范围的，需提供相应的保护区范围和批准文件。

5. 贯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以上级下达的用水总量为控制，采用合理的农业、生态、城镇用水结构和用水标准，合理确定可承载的城镇人口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引导人口、产业和用地合理布局，作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的重要依据。

6. 基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充分考虑各类限制性因素，测算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潜力。

7. 保障新郑市发展的基本生产生活需求，落实重大民生和基础设施用地。新郑市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总体上按照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6 倍控制；其中，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总体上按照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1 倍控制；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总体上按照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81 倍控制。

8. 可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保留一定的农业和生态空间，发挥城市周边重要生态功能空间和连片优质耕地对城市“摊大饼”式扩张的阻隔作用，促进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的空间布局。

9. 充分利用河流、山川以及铁路、高速公路、机场、高压走廊等自然地理和地物边界，形态尽可能完整，便于识别、便于管理。

10.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集中建设区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得超过上级下达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可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外划定弹性发展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

专栏 4-3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城镇
开发
边界
管理
规则

1.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有特殊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2. 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新区和各类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3.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优化或调整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27条 落实市域主体功能

落实《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对新郑市的主体功能要求，确定新郑市的主体功能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

第28条 细化乡（镇）主体功能

划定新建路街道、新华路街道、新烟街道、郑港办事处、新港办事处、银河街道、明港街道、龙王街道、机场、

龙湖镇、孟庄镇、郭店镇、薛店镇、新郑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关乡、辛店镇、和庄镇为城市化地区；新村镇、观音寺镇、梨河镇、八千街道为农产品主产区；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为重点生态功能区。

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应符合产业准入政策。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29条 实施“严守底线、区域协同、组团发展、城乡融合”的空间策略

1.严守底线

树立底线思维，严格保护山地、枣林、河流等不可再生资源，大力提高新郑市的生态质量。规划具茨山-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调蓄水库-双洎河-老观寨绿心-古枣园绿心-郑州绕城高速绿廊为新郑市的市域山水生态廊道，是具茨山-黄河的大郑州市郊生态廊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作为以龙湖镇、郭店镇、孟庄镇为主体的南龙湖组团和以中心城区、薛店镇为主体的临港组团的生态隔离。

大力治水，充分利用再生水，实施河湖贯通工程，建设具有水韵特色的城市。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制度，持续开展生态乡（镇）、生态村的创建，实现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大幅跃升、绿化面积持续增加，达到河南省先进水平。

2.区域协同

全面融入郑州市中心城区开发与保护总体格局，推动新郑市与郑州主城区、郑州航空港区实现一体化发展，共同承担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的建设重任；促进新郑市与新密市、长葛市、禹州市实现协同保护、共同发展。通过交通一体化和产业协作，推动龙湖镇、郭店镇与新密市曲梁镇协同发展，高质量建设郑州南龙湖组团；通过融入大嵩山旅游和生态环线，推动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与新密市、禹州市的临具茨山地区实现生态共保共治，旅游产业共同发展；通过双洎河流域生态治理，促进新郑市、新密市、长葛市共同提升双洎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通过共同建设港许产业带，推动新郑市、长葛市共同协同郑州航空港区的产业发展。

3.组团联动

推动龙湖镇、孟庄镇和郭店镇形成南龙湖组团，新郑市中心城区和薛店镇形成新郑临港组团，辛店镇、观音寺镇和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形成郑州南郊山水生态休闲组团。通过“组团”与周边地区协同保护，共同发展。

4.城乡融合

吸引产业、资金、人口、公共服务设施等要素向各组团中心集聚，促进农村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进一步加强对外来人口的吸引力，扎实推进外来人口市民化。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形成城乡互动、以城带乡的城乡统筹格局。

第30条 构建“一廊四组团、三主四轴多点”空间格局

“一廊”指具茨山-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调蓄水库-裴李岗遗址公园-老观寨绿心-古枣园绿心-郑州绕城高速绿带的市域山水生态廊道。

“四组团”指四大组团，分别为郑州航空港区新郑组团，与郑州主城区一体化发展的南龙湖组团，与郑州航空港区联动发展的临港组团，与新密市、禹州市联动发展的郑州南郊山水生态休闲组团。

“三主”指郑州航空港区新郑组团核心城区、新郑市中心城区、南龙湖组团核心城区，分别是郑州航空港区新郑组团、临港组团和南龙湖组团的核心引擎。南龙湖组团核心城区包括龙湖镇区和与其毗邻的孟庄镇西部地区 and 郭店镇北部地区；新郑市中心城区包括新华路街道、新建路街道、新烟街道、新郑新区、新郑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和与其毗邻的新村镇镇区、城关乡集镇和梨河镇镇区。

“四轴”指四条发展轴，分别为联动龙湖、郭店和中心城区的郑新路发展轴；联动郑州航空港区、孟庄镇、薛店镇和中心城区的京港澳高速发展轴；联动郑州航空港区、薛店镇、郭店镇和新密市曲梁镇的 S102-老 S317 发展轴；联动郑州航空港区-中心城区-观音寺镇-辛店镇的老 G343 发展轴。

“多节点”指南龙湖组团的郭店镇、孟庄镇，是南龙湖组团的副中心；临港组团的薛店镇，是临港组团的副中

心；郑州南郊山水生态休闲组团的辛店镇、观音寺镇和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其中辛店镇是郑州南郊山水生态休闲组团的中心。

第四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31条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1. 优先保障耕地，优化农业生产空间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在有效保护现有耕地、确保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不降低和生态条件逐步改善的前提下优化耕地布局和提升耕地质量。

统筹优化耕地布局，规范有序调整农业结构。有序推动西南部丘陵缓坡耕地集中区域零星园地整合，实现山区特色林果规模种植，规划期内，园地规模略低于现状。

在梨河镇建设蔬菜供应基地，在符合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政策前提下，合理安排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和现代养殖设施用地，规划期内，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规模保持稳定。

2. 稳定利用林地，合理优化生态空间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林地规模，各类建设确需占用林地的，应依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办理审核手续，并按照林地占用补划政策开展补划工作，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占补平衡，“占一补一，占优补优”。以“三区三线”和规划造林绿化空间为基础，积极推进林地提质工程，提高林地质量和林地生产力，提升森林覆盖率。同时，结

合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和恢复耕地任务要求，在城镇主要发展区域和农田集中区域周边有序退出部分林地。规划期内，林地规模保持稳定。

3.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

严控总量。以优化人口布局为核心思路调整土地资源分配，加大存量低效用地盘活力度，增加优质空间有效供给，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规划至 2035 年，新郑市行政辖区内城镇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91.22 平方公里以内（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城镇用地规模不超过 184.21 平方公里，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城镇用地规模不超过 107.01 平方公里）；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南龙湖组团和新郑临港组团。严格控制农村建设用地无序扩张，加强乡村土地综合整治，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用地规模逐步降低。同时，保障区域性基础设施用地需求，规划交通、水利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模持续增加。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保持稳定（详见附表 2）。

4.合理保护和利用其他用地

合理保护和利用其他用地，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不断推动土地利用由粗放扩张向节约集约转变，有效地促进土地资源的科学配置和高效利用。规划期内，陆地水域规模持续增加。

第32条 规划分区

1.农田保护区划定与管控

将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划为农田保护区。新郑市行政辖区内划定的农田保护区面积约占国土空间总面积的21%，主要分布于市域的中部、南部、西南部和东南部。

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坚决制止“非农化”，防止“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为实施国家重大项目经批准占用农田保护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作调整。

2.生态保护区划定与管控

新郑市行政辖区内划定的生态保护区约占国土空间总面积的2%，主要分布于河南始祖山国家森林公园、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观音寺镇段、老观寨水库和望京楼水库，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类型均为水源涵养。

生态保护区内仅允许开展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禁止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性、建设性活动，已有的开发建设逐步引导退出。

3.生态控制区划定与管控

新郑市行政辖区内划定的生态控制区面积约占国土空间总面积的7%。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重要和敏感区域，主要分布于具茨山、南水北调中线工

程总干渠调蓄水库、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和主要河流。

生态控制区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原则上应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相关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禁止开展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限制除市政、交通和水利基础设施以外的其他新增建设用地。

4. 城镇发展区划定与管控

新郑市行政辖区内划定的城镇发展区面积约占国土空间总面积的35%，主要分布于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南龙湖组团、新郑临港组团和各镇区。

城镇发展区主要用于城镇建设，是进行城镇开发建设的主要区域。

5. 乡村发展区划定与管控

新郑市行政辖区内划定的乡村发展区约占国土空间总面积的34%。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第五章 保障农业空间，凸显大城市近郊特色

围绕农业农村优化发展，重点保护粮食、蔬菜基地和近郊都市特色农业基地，稳定粮食和蔬菜等城市主要农产品供应的基本空间。加快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和都市休闲农业，促进耕地连片保护和农田质量提升，推动农业生产提质增效。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改善农村生活环境。

第一节 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第33条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1.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强化耕地保护意识。根据落实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严格按照任务量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保护。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抓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形成耕地保护的“同向发力、形成合力”，确保耕地数量稳定、质量可靠、生态改善、布局优化。强化分类保护与管理，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2.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全面推

行耕地保护田长制，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减少非农建设对耕地占用，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合理引导农业种植结构调整。

严控耕地转为建设用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建设项目选址贯彻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避免占用优质耕地。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规划期内，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面积控制在 35.83 平方公里（5.37 万亩）以内；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面积控制在 28.00 平方公里（4.20 万亩）以内。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通过组织实施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复垦、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等方式挖掘补充耕地潜力，符合稳定耕地条件的可用于“占补平衡”，按照“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要求，坚决防止补充耕地数量和质量不到位的现象。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尚结余补充耕地指标 4.50 平方公里（0.68 万亩）；深度挖掘有水源灌溉和耕地集中连片区域内的宜耕农用地，通过观音寺镇、梨河镇、新村镇、郭店镇和薛店镇等平原农业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观音寺镇农用地整治，补充耕地 0.98 平方公里（0.15 万亩）；通过龙湖镇、辛店镇、具茨山国家森林公园管委会、梨河镇、观音寺镇等农村建设用地复垦补充耕地 4.12 平方公里（0.62 万亩）。确实无法在新郑市范围内自

行平衡的，向上级申请区域指标交易，采取经济补偿方式推进跨地区易地补充，确保耕地占补平衡。

严控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按照年度耕地“先进后出”、“进一出一”的原则，明确耕地与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进出转换的规模、布局和时序。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充分挖掘恢复类耕地潜力，按照国家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根据种植作物市场状况及群众意愿，有序稳妥恢复新郑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中“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地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确保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全面落实。

第34条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

1.积极提升耕地质量

遵循“谁破坏谁治理、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强化耕地质量保护的责任意识。在动态监测耕地质量基础上，明确乡村农民和经营主体保护土壤健康的责任，以正向措施激励经营主体用好管好良田沃土。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提升耕地地力等级，提高耕地质量。

2.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

加强土地综合整治，引导零散破碎永久基本农田向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集中，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连片度，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加强农田林网、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重点推进观音寺镇、梨河镇、新

村镇、郭店镇和薛店镇等平原农业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先期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全部建设为高标准农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为高标准农田。

第35条 多渠道补充耕地，落实占补平衡

转变补充耕地方式，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合理确定新增耕地来源，对于历史形成的未纳入耕地保护范围的园地、草地等用地，优先纳入土地整治范围。

按照国家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优先将“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地类作为补充耕地的潜力来源。农民依法在承包经营的耕地上种树的，依据相关要求，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逐步恢复为耕地。对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中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135.04平方公里（20.26万亩）和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平方公里13.59平方公里（2.04万亩）的恢复属性地类，建立耕地恢复潜力数据库，重点推进市域南部与西南部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及周边地块恢复耕地，破解耕地碎片化、“非粮化”等问题，实现耕地集中连片发展，完成国家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

第36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与管理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目标纳入领导任期考核，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逐级签订责任书，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严格执行供地政策，落实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减少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建立永久基本

农田储备制度，按照不低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 1% 的要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强化分类保护与管理，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规划期内，新郑市行政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面积不低于 1.83 平方公里（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不低于 1.67 平方公里，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不低于 0.16 平方公里）。

第37条 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和管控

在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 113.50 平方公里（17.03 万亩），均为小麦玉米复种区。

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地块的农业基础设施管护责任落实到经营主体，督促和指导经营主体加强设施管护。创新农田水利工程建管模式，鼓励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新型经营主体等参与建设、管理和运营。

第38条 改善农田生态系统

1.加强耕地生态化治理

统筹推进耕地休养生息，加大轮作休耕耕地保护力度，节约水资源。加强西部中低山丘陵区退化耕地综合治理，增强水土保持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对各乡（镇）农业灌溉所修建的各类水井开展水质例行监测，对水质未达标准的地下水不得直接用于农业灌溉。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程，加快推进有机养分和高效环保农药替代、测土配方施肥、新型肥料应用。推进农用地土壤持久性有

机污染物和重金属的综合防治，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2.推进农田林网建设

结合具体田块的路、渠宽度，科学规划栽植树种、规格和配置模式。遵循因害设防、因地制宜、节约用地的原则，充分利用农村道路、沟渠、田坎等现有空间新建和完善农田林网。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有关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通过适当调整土地利用类型和优化用地布局，合理规划建设农田防护林，尽量少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防止或避免挤占耕地空间、影响农作物播种面积，禁止超标准绿化。

第二节 构建三区协调的农业生产空间格局

第39条 形成三区协调的高质量农业发展区

1.都市农业发展区

都市农业发展区主要包含龙湖镇、郭店镇、孟庄镇、薛店镇、新村镇等地区。依托临郑和临港优势，重点发展生态绿色农业、观光休闲农业、高科技现代农业、设施农业、工厂化农业等都市农业。围绕泰山村、酒孙村为代表的美丽乡村，发展龙湖樱桃、新郑大枣为代表的优质林果产业，进行休闲观光农业和高精深农业的综合发展。着力开发美丽乡村文化体验、休闲娱乐、特色农业游憩体验、都市近郊养生度假等业态，满足郑州市中心城区的蔬果需求和田园休闲需求。

2. 优质高效农业发展区

优质高效农业发展区主要包含和庄镇南部、观音寺镇东部、梨河镇、城关乡西部、辛店镇北部、八千街道等区域。建成以优质小麦、玉米为主，集中连片、绿色高质、高效稳产的粮食生产基地。坚持稳粮增豆，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提高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

3. 生态农业发展区

生态农业发展区主要包括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辛店镇南部和观音寺镇西部等区域。依托具茨山自然风光资源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调蓄水库，打造多元化的生态农产品，大力发展核桃、杏、小米杂粮等种植业，着力建设一定数量区域性强、规模化大、专业化特征明显的种植业基地。立足特色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重塑传统农业产业，将该区打造为集自然山水观光、农业产业展示、乡村田园休闲和特色村落体验为一体的生态农业发展区，形成**虢**关路现代农业休闲观光产业带。

第三节 推动优势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

第40条 发展形成高质量的近郊都市农业

促进都市现代农业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和市场化运作。孟庄镇着力打造枣园特色农业；城关乡、新村镇、观音寺镇、辛店镇和梨河镇适度发展绿色规模化畜禽养殖，

推行标准化生产。合理安排畜禽养殖、现代农业设施等用地，大力发展食草型、节粮型畜禽养殖，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畜禽养殖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郭店镇和龙湖镇以都市农业发展为主线，推进都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在保障新郑市主要农副产品供给的同时，成为郑州市中心城区“菜篮子”的重要组成部分。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内商登高速两侧以发展休闲农业为主，重点推进农旅融合发展，打造以农旅文创为特色的郊野公园，提高服务品质，推动城乡功能融合对接。

第41条 优化特色农产品种植结构

在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的前提下，优化林果、蔬菜、花木等特色农产品的种植结构。

1.林果产业

发挥新郑市“中国名特优经济林红枣之乡”、“国家级森林公园”等品牌优势，在孟庄镇、薛店镇发展以红枣为特色、在龙湖镇发展以樱桃为特色的优质林果产业。果树种植在稳定面积的基础上，增加樱桃、核桃、葡萄等小杂果面积，提高单产和品质，增加经济效益。

2.蔬菜产业

积极推动梨河镇万亩蔬菜基地建设，培育绿色、有机蔬菜供应体系，推进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品牌认证，促进蔬菜产业在稳定面积的基础上稳步发展。

3.食用菌产业

加快食用菌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研发和推广，依托知名企业的工厂化生产，推动新郑市食用菌产业发展，逐年提高食用菌生产面积。

第42条 推进农业生态化、数字化建设

加快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深度融合。实施数字农业建设工程，加快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建设小麦、玉米等大田作物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立新郑市农业监测预警体系和灾害应急处置体系，加强农业信息监测预警和发布，发展智慧气象，提升气象为农服务能力。

推进辛店镇和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生态农业的发展，调整种植结构、减少农药化肥使用，打造一批特色农产品绿色发展示范基地，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节 全力推进乡村振兴

第43条 明确村庄分类

对新郑市的村庄进行分类，为村庄规划提供指引。

1.城郊融合类村庄

加快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的作用。本规划共确定城郊融合类村庄 155 个，主要分布在孟庄镇、龙湖镇、和庄镇、郭店镇、梨河镇、薛店镇、郑港办事处、新港办事处、银河街道、明港街道、龙王街道、八

千街道和机场。

2.集聚提升类村庄

完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环境品质，强化村庄集聚能力和对周边村庄的服务能力。本规划共确定集聚提升类村庄 23 个，主要分布在龙湖镇和辛店镇。

3.特色保护类村庄

合理利用特色资源，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提出特色保护和建设管控要求。本规划共确定特色保护类村庄 16 个，主要分布在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辛店镇和观音寺镇。

4.搬迁撤并类村庄

逐步引导人口转移，建设用地有序腾退。近期不能搬迁撤并的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坚持建设用地减量原则，与“空心村”治理相结合。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永久性建筑。本规划共确定搬迁撤并类村庄 32 个，主要分布在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辛店镇、观音寺镇、孟庄镇和城关乡。

5.整治改善类村庄

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提升村庄治理水平。推动乡村工业用地腾退，根据村庄空心化情况，适度核减宅基地。本规划共确定整治改善类村庄 101 个，主要分布在孟庄镇、和庄镇、辛店镇、新村镇、郭店镇、梨河镇、城关乡、薛店镇、观音寺镇和八千街道。

第44条 确定村庄发展等级

构建“中心村-一般村”两个等级结构，有效引导乡村地区的要素集聚和资源合理配置。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共确定 19 个中心村，作为乡村社区生活圈的核心，集中布置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19 个中心村的分布具体如下：

龙湖镇 3 个，为王许村、山西乔村和荆王村；城关乡 1 个，为东郭寺村；新村镇 3 个，为孙庄村、时垌村和前洼王村；梨河镇 2 个，为吴庄村和前吕村；郭店镇 1 个，为河范村；孟庄镇 2 个，为洪府村和栗园史村；辛店镇 4 个，为北靳楼村、西李庄村、湛张村和赵老庄村；观音寺镇 3 个，为十里铺村、林庄村和英李村。

第45条 助推乡村振兴，合理保障宅基地和产业空间

1.合理确定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以现状村庄建设用为基础，在不影响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不触碰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和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的情况下，按照乡（镇）域村庄建设用地总量平衡、市域内总量不增加、调整幅度可控的规则，统筹划定形态尽可能完整、边界清晰延续的村庄建设边界。严禁违背农民意愿、违反审批权限和程序强行撤并村庄。

2.优化村庄空间布局

通过开展增减挂钩、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等途径优化乡村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按照

“一户一宅”的原则，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保障教育、卫生、养老、幼托、文化、旅游、殡葬以及基础设施空间需求，完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和市政设施体系。

3.保障乡村合理产业发展用地

引导农产品深加工、商贸流通、物流仓储等产业向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聚。乡村旅游，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使用零星、分散建设用地的，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审批和供地手续。

第46条 提升乡村宜居水平

1.完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根据中心村生活圈理念，结合村庄分类，统筹布置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结合各镇区的公共服务设施，提供较为综合、全面的公共服务项目，重点完善文化体育、养老和公园绿地等配置和布局，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以中心村为中心，提供日常生产生活所需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鼓励结合酒孙、古城、梅山、泰山、裴李岗、人和寨等特色村庄，发展旅游步道、自行车道等慢行系统，建设自驾车营地、交通驿站、旅游停车场、旅游厕所等旅游基

基础设施，推动乡村旅游咨询服务体系的完善。加强南龙湖组团乡村餐饮住宿、休闲娱乐、商品购物、文化展演、民俗体验等配套服务建设，提升村庄的综合服务水平。

2.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乡村基础设施配置，重点提高燃气、通信网络、供水和环卫设施的覆盖率，提升基础设施的配置标准，因地制宜采取不同的建设方式。新郑市应做到水（含给水和污水收集）、电、气、通信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网络的城乡一体化覆盖，并在条件成熟的村庄建设集中供热网络。鼓励采用共建共享的形式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共建共享区域小型净水厂。有气源条件的村庄采用管道燃气或瓶装液化石油气，其余鼓励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有条件地推动小型集中供热。农村生活污水优先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不便统一收集的村庄建设独立式小型、生态化的污水处理设施，联村共建生活垃圾转运站，由乡（镇）负责集中收集转运。城郊融合类村庄融入临近城镇的基础设施网络。

3.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深入开展村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落实美丽乡村建设要求，实施农村“厕所革命”，加强小散户畜禽养殖粪污治理；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覆盖率，统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改善农村环境，提升村容村貌。

加强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与治理。依据乡村生态格局、

自然肌理、乡土风情、建筑风格等，实施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优化乡村生态用地布局，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保持乡村自然景观。

第五节 加强国土综合整治

第47条 科学评估土地综合整治潜力

以优化、盘活、修复、提升为导向，以乡（镇）或多个村庄为单位，统筹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破解耕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土地资源利用低效等问题。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其他农用地面积和节约的建设用地面积。

第48条 合理推进农用地整治

以城关乡、观音寺镇、郭店镇、具茨山国家森林公园管委会、梨河镇、龙湖镇、辛店镇和新村镇为重点地区，开展农用地整治。

新郑市的农用地整理项目有高标准农田核心示范区及土地综合整治、耕地质量等级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提质改造等项目，总规模约 98 平方公里（14.7 万亩），可新增耕地面积约 0.98 平方公里（0.15 万亩）。

第49条 大力加强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有序推进宅基地整治，通过中心村建设、空心村治理、宅基地有偿退出等多种措施，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逐步解决宅基地布局散乱和超标准用地问题。梨河镇、辛店镇以“空心村”整治和“危旧房”

改造为重点，立足现有基础进行房屋和设施改造，对宅基地进行整治恢复；龙湖镇以中心村建设、农民集中居住为重点，合理安排农村宅基地，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新郑市拟开展实施的建设用地整治项目主要为拆旧复垦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盘活整理项目。拆旧复垦项目位于城关乡、观音寺镇、梨河镇、龙湖镇、新村镇、薛店镇、孟庄镇、辛店镇、具茨山等位置，可新增耕地面积约 3.98 平方公里（0.60 万亩）。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盘活整理项目主要位于梨河镇，可盘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面积约 0.14 平方公里（0.02 万亩）。

腾退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住房、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建设用地需求和复垦为耕地，整治后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可用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保障乡村发展区建设用地需求。

第50条 适度安排废弃工矿复垦和土地开发

加强辛店镇、龙湖镇和观音寺镇等矿区重点治理区的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加强工矿用地整治，对废弃场地、废弃采石（沙）场、低效闲置工业用地进行综合整治与修复。鼓励通过开展工矿废弃地再利用的方式发展乡村振兴产业。废弃工矿用地重点整治区域主要涉及观音寺镇、龙湖镇和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其中观音寺镇 109.31 公顷（0.16 万亩）、龙湖镇 74.40 公顷（0.11 万亩）、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 2.90 公顷（44 亩）。

第六章 保护生态空间，构建安全永续的生态格局

以生态保护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识别重要生态源地和廊道，系统构建全域生态格局。

第一节 构建“两区、一廊、一核、多脉、多点”的生态格局

第51条 划分覆盖全域的两大生态分区

将新郑市划分为低山丘陵生态区、岗地平原生态区两大生态功能分区。

低山丘陵生态区主要分布于市域西南部河南始祖山国家森林公园，以河南始祖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地建设、水源涵养林地培植、生物栖息地生态环境修复为重点，承担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生态功能。

岗地平原生态区主要分布在市域中部、东部、北部广大的垄岗阶地地貌区，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生态保育廊道和水、路、田“三网”生态廊道建设为重点，承担稳定市域平原区生态系统的职能。

第52条 维护支撑全域的复合功能生态主廊道

重点构建与保护由“具茨山-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调蓄水库-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生态廊道-裴李岗遗址公园-望京楼水库-老观寨水库-古枣园绿心-郑州绕城高速绿廊”

构成的生态主廊道，连接多个次级枝状生态生廊道和重要生态节点，提高全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第53条 以国家森林公园为生态核心

以河南始祖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地为生态功能服务核心区，完善自然保护地保护体制，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提高林地覆盖率和保水保土能力，修复生物栖息地和迁徙廊道，提升河南始祖山国家森林公园的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筑牢市域西南部的生态保护屏障。

第54条 构建水绿相织的多条生态水脉和多个生态节点

推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双泊河、黄水河、溱水河、暖泉河、莲河、十七里河、十八里河、潮河、梅河、高路河等主干水系的“蓝”色带状廊道建设，构建集防洪、生态、景观、休闲功能于一体的蓝网系统。重点推进建成区范围外农田防护林、河流及道路生态廊道体系建设，构筑绿色生态屏障。

将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调蓄下库、双泊河公园、老观寨水库-望京楼水库、古枣园绿心、十七里河湿地公园、园博园、双鹤湖公园作为新郑市重要的生态节点。

第二节 加强水源地保护

第55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布及管控要求

新郑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分布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望京楼水库、老观寨水库以及多处水源井。规

划在该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周围设立一级和二级水源保护区。

专栏 6-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要求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第56条 划定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保护范围

严格落实《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保护要求，划定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一级保护区面积 6.08 平方公里（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 3.46 平方公里，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2.62 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面积 38.59 平方公里（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 20.02 平方公里，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18.57 平方公里）。

在干渠保护范围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在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现有耕地逐步退出。在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

的项目，现有耕地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成分的农药及化肥。

专栏 6-2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保护范围划定要求

1.总干渠非明渠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2.总干渠明渠段

当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当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对微-弱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对弱-中等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对强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第三节 加强森林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第57条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加强森林资源的保护，稳定林地保有量，提高森林覆盖率。严格林地草地征占用审批管理，禁止乱砍滥伐、非法侵占林地草地、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行为。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推进森林城市建设。

第58条 加强林地建设

稳步推进造林绿化工程，在新郑市新增造林绿化空间面积 2.04 平方公里；其中，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新增造

林绿化空间面积 1.99 平方公里，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内新增造林绿化空间面积 0.05 平方公里。

第59条 完善林地保护和利用机制

保护河南始祖山国家森林公园内天然次生林森林生态系统，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对无立木林地、宜林荒山荒地、立地条件较好的灌木林地等进行人工造林和改造，增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

重点完善新郑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的生态防护林带、河南始祖山国家森林公园和主要河流两侧、水库周边等重要地区的林地建设，提高生态系统质量。

因地制宜建设农田防护林。以山边、路边、水边、村庄边等为依托进行绿化美化，合理配置树种。

第四节 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第60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重点地区保护

建立以自然保护地为主体，各类林地、湿地、公园绿地等栖息地为补充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体系。明确以河南始祖山国家森林公园及其他林地集中区、双泊河、澠水河、十七里河、十八里河等水系廊道及沿线湿地作为生物多样性重点保护区。

1.河南始祖山国家森林公园及其他林地集中区

推进河南始祖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地建设，加快河南始祖山国家森林公园及其他林地集中区的森林生态系

统修复，划定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改善生物栖息地的生态功能，建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与救助站，设立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点。

2.主要水系、湖库湿地

推进双洎河公园、十七里河湿地公园建设，加强河湖水库周边湿地资源的保护与修复，提升湿地生境系统多样性和鸟类栖息地生态功能，增设水鸟抢救设施，开展湿地补水、水生植被恢复、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保护管理基础设施等建设，全面提升水系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

第61条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推进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建设，重点开展河南始祖山国家森林公园提升改造，保护国槐、侧柏树、皂角树、**檀**子栎等古树名木，加强国家Ⅰ级保护动物黑鹳和国家Ⅱ级保护动物雀鹰、长耳**鸮**、短耳**鸮**等珍稀物种的保护工作。对已建成的十七里河湿地公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新郑古枣林郊野公园的建设，加强古枣树资源的保护。推进生态定位站点、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测信息云平台等监测工程，建立健全生物技术环境安全评估与监管技术支撑体系，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

第五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控

第62条 优化调整自然保护地

新郑市共设立自然保护地3处，分别为河南始祖山国家

森林公园、河南新郑十七里河省级湿地公园和河南新密洧水河省级湿地公园。其中，河南始祖山国家森林公园优化调整后总面积 1920.59 公顷（2.88 万亩），河南新郑十七里河省级湿地公园面积 71.54 公顷（0.11 万亩），河南新密洧水河省级湿地公园面积 6.06 公顷（0.009 万亩）。

第63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控

新郑市的自然保护地类型为自然公园，应加强对受损自然生态系统、野生动物栖息地、野生植物天然分布地以及废弃地等的生态修复。在区内开展设施建设的，不对生态系统造成破坏，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和降低对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不利影响，并与周边环境和景观相协调。

第六节 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64条 加强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以“水域通畅、水清宜人、水景辉映、水美城乡”为目标，重点推进市域河流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工业水污染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等工程，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水生态环境的多源互补与安全清洁。规划至 2035 年，实现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 100%，规划期内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加强新郑市的水土保持工作，规划至 2025 年，水土保持率不低于 92.31%；规划至

2035年，水土保持率不低于97.37%。

1.市域河流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工程

重点强化十七里河、十八里河、潮河、黄水河、双泊河、溧水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综合运用开挖疏浚、河道清淤、堤坝整治、景观公园、生态保育、湿地生境修复与人工湿地等工程措施，对河道进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提高流域水生态环境。

要严格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强化节水治污，利用再生水和适度引调水等措施，进行系统治理。推进河长制建设，加快提升污染严重的重点河湖水质，稳定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

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控地下水超采，推进地下水回灌，逐步恢复超采区地下水水位。

2.加强对地下水超采区的治理

规划至2035年，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要逐渐停止抽取地下水用于工业用水、生活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以地下水为水源的农村生活用水要逐渐置换为以地表水为水源。

孟庄镇、薛店镇、和庄镇、梨河镇、新郑新区、新华路街道、新建路街道、新烟街道以及新村镇东部、城关乡东部、观音寺镇东部的地下水埋深已超过10米，近期应采取各种措施停止抽取地下水用于工业用水、生活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并充分利用南水北调水和其他水源，进行地下水回灌、并对上述范围内的河流水系进行生态补水，稳

定并提升地下水水位。

3.强化工业水污染治理

加强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定期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散、弱”工业企业，制定和落实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强化集聚区污染集中治理，实行主要污染物减排控制。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淘汰污染重、工艺技术及生产设备落后的企业，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

优化空间布局，在河流沿岸严格控制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制浆造纸、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纺织印染等项目的布局，合理布局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4.整治城市黑臭水体

以污染负荷重、总氮浓度高、黑臭问题突出的河流为重点，强化城市内河治理，采取截污纳管、面源控制、清淤疏浚、垃圾清理、生态净化、活水循环、清水补源等措施，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结合污水处理厂建设以及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削减污染负荷，增加河道水环境容量，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5.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对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进行提标改造，对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采用先进技术提高治污效能。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及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在城镇新区等

需实行雨污分流，在重点流域地区推进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统一规划建设城市再生水管网和输送体系，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

第65条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

建立健全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管理制度，重点推进重金属排放污染防治工程、污染耕地修复工程。规划至 2035 年，实现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受污染用地得到全面修复。

1. 重金属排放污染防治工程

严格执行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要求，持续实施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实现新郑市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零增长。对新郑市耕地土壤、农产品有关区域和涉重金属污染源加强筛查，加大违规处罚力度，全面开展农业耕地污染修复。

2. 受污染耕地修复工程

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增施有机肥。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并加强灌溉水水质监测管理，降低耕地污染风险。同时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对受污染耕地采取土壤调酸、水分管控、喷施叶面阻控剂等农艺综合调控措施，撒施土壤调理剂等土壤改良类措施，以及种植业结构调整、培肥式休耕等措施进行综合修复。

第66条 开展水土流失与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1.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重点推进具茨山区和龙湖西部地区水源涵养林建设，合理配植乔木树种和林下灌层植被，增加森林覆盖率和植物根系固水固土能力，降低雨水地表侵蚀，提高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对坡度较大区域合理增建保水保土工程设施，避免水土流失和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发生。对其他有林地、疏林地区实行“封、补、育”相结合的封禁和管护手段，合理控制林木采伐，采伐区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重点推进低山丘陵地区耕地治理和小型水利水保工程建设，重点对 6° - 15° 坡耕地进行坡改梯工程，对难以实施坡改梯的坡耕地，积极通过改变微地形、优化作物种植结构、增加地面植被覆盖、增加土壤入渗深耕等措施，提高坡耕地水土保持能力。合理建设坡面雨水集蓄池、排灌沟渠、沉沙池等小型蓄排工程，改善坡面水系，提高拦沙、保土、蓄水能力，减轻水土流失风险。

规划至 2035 年，建成与新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现有林草植被得到保护与恢复，新郑市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缓坡耕地得到全面整治，减少水土流失面积不少于 61.7 平方公里。

2.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重点推进对具茨山区滑坡、崩塌隐患点，以及王行庄

煤矿、赵家寨煤矿等采空、塌陷区的综合治理工程，综合采取卸载减荷、清理、排水系统治理等技术措施。

第67条 落实矿区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工程

落实矿区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工程，以王行庄煤矿、赵家寨煤矿等矿区为重点区域，通过统筹安排治理工程，全面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按照因地制宜原则实施地貌景观再造措施，对符合耕种条件的矿区，优先恢复为耕地。优先恢复治理城镇周边、重要交通沿线与水利工程周边、重要风景区周边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规划至2035年，市域内关闭矿山2.67平方公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全面完成。

第七节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提升

第68条 持续提升生态效益

围绕森林、湿地、生物等生态资源构建生态经济体系，探索产业链延伸和提高物质产品附加值，提升生态效益。

第69条 大力发展生态经济

依托河南始祖山国家森林公园、古枣林公园、双洎河公园、十七里河湿地公园、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保育廊道等生态资源，大力发展生态林业、林下种养、生态旅游、生态康养、游憩观光等产业，鼓励布局山地户外、水上、自行车、马拉松等项目，促进生态文旅融合发展，推动绿色产品和生态服务的资产化。

第70条 开发多元生态产品

重点开展森林、湿地资源的生态化利用，重点开发生态能源林、特色红枣、林下种植养殖、生物制药等生态物质产品以及森林生态旅游、康养、湿地观光游憩等生态服务产品，实现森林、湿地资源的多元化利用。

第八节 促进“碳达峰、碳中和”

第71条 提升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能力

保护具有显著固碳功能的森林、草地、河流水系等自然生态空间，巩固现有碳储存；修复退化生态系统，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恢复受损森林、草地、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的固碳服务能力。

第72条 促进碳减排

推动绿色低碳生态产业发展，积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优化产业结构与能源结构，推进天然气、电力替代煤、油等传统能源，有序推进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发展可再生能源供暖。

第73条 推动绿色低碳城乡发展

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大力加强公交优先、绿色出行的城市街区建设，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要求，持续推进老旧小区城市更新，推动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打造低碳社区。规划至 2035 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100%。

第七章 完善城镇体系，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全面融入郑州市中心城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统筹人口分布、空间布局、产业发展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不断增强城镇空间的综合承载能力和服务能级。

第一节 预测市域人口规模和城镇化水平

第74条 预测市域人口规模

2020年，新郑市域常住人口规模146.56万人（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常住人口规模117.22万人，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常住人口规模29.34万人）。

规划至2035年，新郑市域常住人口规模218万人（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常住人口规模146万人，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常住人口规模72万人）。

第75条 预测市域城镇化水平

2020年，新郑市域常住城镇人口规模96.97万人（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常住城镇人口规模78.75万人，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常住城镇人口规模18.22万人），城镇化水平66.16%。

规划至2035年，新郑市域常住城镇人口规模187万人（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常住城镇人口规模120万人，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常住城镇人口规模67万人），城镇化水平

86%（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城镇化水平 82%，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城镇化水平 93%）。

考虑到新郑市紧邻郑州市中心城区，人口的流动性和发展的不确定性较大，南龙湖组团和临港组团的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配置，在规划的常住人口基础上预留 30% 的服务人口弹性。

第二节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第76条 强化“三核引领、四区聚集、四轴联动”的城镇空间结构

1. 三核引领

以郑州航空港区新郑组团核心城区、南龙湖组团核心城区和新郑市中心城区为新郑市城镇空间的发展核心，引领新郑市城镇空间发展。

2. 四区聚集

将新郑市市域范围规划为郑州航空港区新郑组团、南龙湖组团、临港组团和郑州南郊山水生态休闲组团等四大组团。

郑州航空港区新郑组团：规划常住人口规模 72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规模 67 万人。

南龙湖组团：规划常住人口规模 68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规模 56 万人；为应对南龙湖组团因临近郑州主城区所导致的人口增长的不确定性，在常住人口基础上预留服务人

口规模 30 万人，各项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等按照常住人口+服务人口的规模进行配置。

新郑临港组团：规划常住人口规模 7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规模 60 万人，为应对临港组团因临近郑州航空港区所导致的人口增长的不确定性，在常住人口基础上预留服务人口规模 15 万人，各项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等按照常住人口与服务人口之和的规模进行配置。

郑州南郊山水生态休闲组团：规划常住人口规模 8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规模 4 万人。

3. “四轴联动”

以郑新快速通道、京港澳高速为市域南北发展双轴，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形成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的综合发展轴；以 S102-老 S317 为串联郑州航空港区-薛店镇-郭店镇-新密市曲梁镇的北部横向发展轴，形成横跨郑州航空港区、新郑市和新密市等三个地区的先进制造业联动轴；以东海路-人民路-老 G343 为串联郑州航空港区-新郑市中心城区-辛店镇-新密市的南部横向发展轴，是郑州航空港区-新郑市-新密市三个地区的综合发展轴。

第77条 形成“组团中心-组团副中心-特色节点”三级城镇等级结构

组团中心：郑州航空港区新郑组团核心城区为郑州航空港区新郑组团的中心，南龙湖组团核心城区为南龙湖组团的中心，新郑市中心城区为临港组团的中心。

副中心：孟庄镇镇区、郭店镇镇区为南龙湖组团的副中心，薛店镇镇区为临港组团的副中心。

特色节点：辛店镇镇区、观音寺镇镇区、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为郑州南郊山水生态休闲组团特色节点。

第78条 统筹市域城镇职能分工

1. 综合服务型

郑州航空港区新郑组团、南龙湖组团核心城区、新郑市中心城区。

2. 工业发展型

薛店镇、郭店镇、孟庄镇。

3. 文化旅游型

辛店镇、观音寺镇、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

专栏 7-1 各组团及所属乡（镇）的职能		
名称	职能	
郑州航空港区新郑组团	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会展商贸、创意时尚、现代物流为主要产业，以文化旅游、医疗康养、生态宜居为特色的郑州市中心城区组团。	
南龙湖组团	以科教服务、高端商贸物流、智能装备制造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要产业，以高端文旅和宜居为特色的郑州主城区综合性近郊组团。	
	南龙湖组团核心城区	以科技服务、高等教育、高端商贸物流、新型工业为主要产业，以黄帝文化旅游、宜居城市为特色的综合性新城区。
	孟庄镇镇区	以新型工业、临空服务为主要产业，以红枣文化旅游为特色的南龙湖组团临空城镇。
	郭店镇镇区	以新型工业、智能装备制造、现代物流为主要产业的南龙湖组团先进制造业基地。
临港组团	以绿色食品、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现代物流、生物医药为主要产业，以厚重的历史文化为主要特色的郑州航空港区综合性协同组团	
	中心城区及外围独立用地	以绿色食品、现代物流、生物医药、新型工业和文化旅游为主要产业，以历史文化为主要特色的临港

专栏 7-1 各组团及所属乡（镇）的职能		
		组团综合性城区。
	薛店镇镇区	以电子信息、绿色食品、智能装备制造、现代物流为主要产业，以农旅融合为主要特色的临港组团先进制造业基地。
郑州南郊山水生态休闲组团		以休闲旅游、康养度假、新型环保建材为主要产业，以生态环境为主要特色的区域性休闲度假组团。
	辛店镇镇区	以绿色建材、能源、旅游服务为主要产业的中心镇和特色节点。
	观音寺镇镇区	以休闲旅游、康养度假为主要产业的特色节点。
	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	以旅游服务为主要产业的特色节点。

第三节 统筹产业创新与融合发展

第79条 明确产业发展目标

1.总体发展目标

打造主导产业突出的产业体系，将新郑市建设为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郑许产业带的发展高地。

2.各类型产业发展目标

（1）第二产业

优先发展先进制造业。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重点发展绿色食品、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型建材等产业，以绿色食品、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为主导产业。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为主导产业。

（2）第三产业

提质升级服务业。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重点发展文化

旅游业、高端商贸、现代物流、科技服务、金融服务等产业，以文化旅游、高端商贸、现代物流为主导产业。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重点发展创意时尚、会展商贸、现代物流、文化旅游、医疗康养等产业，以创意时尚、会展商贸、现代物流为主导产业。

（3）第一产业

突出特色，重点发展都市休闲农业和优质粮油产业。

第80条 强化创新驱动，引导产业发展升级

建设高能级产业创新平台。在新郑临港组团，聚焦电子信息产业和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布局一批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高能级创新研发平台。

建设孵化平台。在南龙湖组团，聚焦科教培训，支持布局一批市场化、平台型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孵化器、星创天地等示范基地。

第81条 有序推进三次产业融合发展

全力布局都市休闲农业。打造精品近郊田园休闲游，同时，积极开发民宿、养老项目，发展美丽乡村旅游、都市近郊休闲游憩等业态。

促进食品产业提质升级。统筹推进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和主食加工协调发展。

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支持好红枣产业，推进新郑红枣健康食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农业科技园和现代农业创业园，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做优都市现代农业重点项目，包括观音寺镇田园综合体、和庄镇农业休闲观光旅游、和庄镇高拱故里文旅项目、城关乡(东郭寺-敬楼)乡村振兴等乡村旅游建设项目。

第82条 积极发展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

1.推动既有的主导产业转型升级

推动食品产业、生物医药、商贸物流等主导产业的快速发展和升级。立足于构建新型现代化工业体系的目标，把加快做强主导产业摆在推进转型发展的突出位置。

2.积极培育新兴产业

重点培育生物医药、智能制造、高端文旅等新兴产业。

3.逐步淘汰落后产业

坚持减量、提质、增效，持续推动煤炭行业健康发展，支持煤炭企业发展新兴产业，向新兴领域转型；加快发展新型环保建材，提升发展水平；鼓励化工行业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改造提升传统技艺。

第83条 推动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

1.加快建设现代商贸物流体系

围绕先进制造业布局现代物流业。依托薛店铁路物流基地、传化物流等重大项目，加快提升物流业的发展能级，将新郑市打造成为郑州南部重要的高端商贸物流基地。

2.积极构建新消费体系

依托华南城、华商汇等大型商贸专业市场，加快提升现代商贸业能级，积极引进和培育新型消费。

建设现代化高能级商圈。提升现代商圈能级，加快提升华南城、华商汇等商贸专业市场能级，持续优化龙湖商圈、“黄帝像-西亚斯”商圈等现有商圈。打造特色文化休闲商业街区，加快接旨胡同商业街、螺祖城商业综合体、明清历史文化街区等项目建设。

3.推动职业教育向纵深发展

推进职业院校新建迁建项目，重点推进郑州理工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新郑中等专业学校迁建新建等项目。

4.大力支持康养产业发展

推动康养旅游融合，积极开发运动健身、温泉养生和森林休闲等多层次、多样化养生旅游产品。

5.促进信息与技术服务业产业升级

积极发展研发、工业设计、智能制造、检验检测、智能物流等科技服务业，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和跨境电商检验检测平台。

第84条 重点发展经济技术开发区

1.四至边界

新郑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新郑市先进制造业的重点发展区域，包含四个片区，总面积为 31.43 平方公里。

其中，和庄片区（原产业集聚区南区）总面积为 12.94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为东至京广高铁，西至京广铁路，南

至炎黄大道，北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薛店片区（原产业集聚区北区）总面积为 8.18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为东至京广铁路，西至中华路，南至莲花路，北至枣香路；郭店片区总面积为 5.23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为东至郑新快速通道，西至 G107，南至老 S317，北至郑州外环快速路（新 S317）；临郑片区总面积为 5.08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为东至中华路、仰韶路，西至环西路、求实路，南至汇通路，北至华南城一路。

2.发展定位与主导产业

发展定位：我国中部地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新高地、河南省重要的绿色食品产业基地、河南省智能装备制造产业新基地、河南省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区。

主导产业：绿色食品、智能制造、生物医药和高端商贸物流。

3.空间布局引导

和庄片区（原集聚区南片区）：以绿色食品、生物医药和现代物流等产业为主；薛店片区（原产业集聚区北区）：以智能制造、绿色食品、现代物流等产业为主；郭店片区：以智能制造、现代物流等产业为主；临郑片区：以商贸物流产业为主。

在新郑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应规划布置综合服务中心和工业邻里中心。

第85条 有效保障产业用地空间，提升产业用地绩效

1.保障产业用地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城镇建设用地中的产业用地比例不低于 25%（44 平方公里），力争达到 30%（53 平方公里）。新郑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产业用地比例不低于 60%。严控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产业用地改变用途，不得减少本规划确定的产业用地总量。

2.加强产业用地绩效评估

建立产业用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评价指标和权重；并重点对已供应的产业用地进行监测和评估。

第四节 建设城乡融合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86条 构建多级城乡生活圈体系

1.城镇社区生活圈

构建“15 分钟、5-10 分钟”两级社区生活圈。在南龙湖组团和新郑临港组团提供高品质、多样化的社区服务，以及舒适的出行和休闲环境，重点配置社区服务、日常出行和生态休闲等方面的品质提升型服务要素；在郑州南郊山水生态休闲组团打造具有特色服务功能的社区，重点配置休闲旅游、康养度假等特色引导型服务要素。

城镇社区生活圈的教育、医疗设施除用于服务城镇居民外，也用于服务所辖乡村，并对城镇周边 1000 米以内的村庄提供城镇社区生活圈所包含的服务。

2.乡村社区生活圈

以中心村为单元，辐射周边基层村，按照 15 分钟可达的范围，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合理配套如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村务室、警务室、村幼儿园、乡村小学、便民农家店、物流配送点等设施。

第87条 合理配置城乡公共服务设施

明确新郑市的城镇社区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完善各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形成城乡统筹、结构合理布局均衡、类型完善、覆盖全民的公共服务体系。以“基本型公共服务均等均衡覆盖，高等级公共服务特色优化鲜明”为原则，建立“组团级-片区级-中心村级”三级综合公共服务体系。

其中，组团级公共设施主要服务整个组团及周边地区，满足组团常住人口和服务人口的需要，结合组团中心进行布局；片区级公共设施主要服务于功能相对完整、有自然地理边界和交通干线等分割形成、人口规模为 10-20 万人的功能单元，规划结合组团副中心、单元中心进行设置；社区级公共设施以居住社区中心为核心，服务半径为 800-1000 米，对应以居住功能为主的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的服务要求，服务人口规模为 5-10 万人。

在完善各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中要特别注重养老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幼托设施的配置，推动城乡养老服务设施

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医疗卫生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和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编制。

针对养老服务设施，应满足如下要求：规划至 2035 年，养老服务设施人均用地不低于 0.2 平方米；新建城镇居住区应当按照每 100 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按照每 100 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上述要求应在专项规划或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

针对教育设施，应满足如下要求：以城乡社区生活圈为单元，打造高质量的教育体系，实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多样特色发展。按照幼儿园服务半径 300 米左右、小学服务半径 500 米左右、中学服务半径 1000 米左右的标准，优化教育设施空间布局。严格落实教育设施生均建设用地面积标准，支持已建成未达标的学校进行改扩建。上述要求应在专项规划或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

针对医疗卫生设施，应满足如下要求：依托 1 所综合实力较强的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传染院院区或符合规范的病房楼。新郑市需分别配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精神卫生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按照二级甲等标准设置。每个乡（镇）办好 1 所乡（镇）卫生院，每个街道办事处或每 3 万-10 万居民原则上

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行政村建设 1 所标准化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推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建设和服务能力全部达标。新建社区的社区医疗卫生设施，应当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加强老年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医疗资源丰富的乡（镇）将部分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加强医养结合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医养结合机构，整合优化乡（镇）、街道、社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医养康养服务网络。新建社区应当合理配套规划建设社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实现毗邻建设、服务衔接、融合发展加强社区托育设施建设，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专栏 7-2 城镇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		
设施类型	设施级别	设施名称
文化设施	组团级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剧院、美术馆
	片区级	图书馆（每处用地不少于 0.5 公顷）、文化中心（每处用地不少于 0.6 公顷）、青少年宫（每处用地不少于 0.5 公顷）、老年人活动中心（每处用地不少于 1 公顷）
	社区级	文化活动中心（人均用地不低于 0.1 平方米）
教育设施	组团级	特殊学校、成人（社会）教育机构、科教馆
	片区级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高中
	社区级	初中、小学
体育设施	组团级	综合体育场（馆）、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
	片区级	体育馆（每处用地面积不少于 1 公顷）、综合运动场地（每处用地不少于 2.5 公顷，可与公园合建）

专栏 7-2 城镇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		
	社区级	大中型球场组合、健身房、综合运动场地（人均用地不少于 0.5 平方米）
医疗设施	组团级	不少于 2 处的综合三甲医院（每处用地面积不少于 7 公顷，不少于 600 张床位）、中医院（每处用地面积不少于 3 公顷，不少于 300 张床位）、妇幼保健院（每处用地面积不少于 1.0 公顷）
	片区级	综合医院分院（每处用地面积不少于 3 公顷，不少于 200 张床位）、各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所（每处用地面积不少于 0.3 公顷）、疾控中心（每处用地面积不少于 0.4 公顷）、残疾人康复中心（每处用地面积不少于 0.3 公顷）
	社区级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地面积不少于 0.3 公顷）
社会福利设施	组团级	养老院、残疾人康复中心、儿童福利院、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片区级	特殊学校（每处用地不少于 1.5 公顷）、养老院（每处用地不少于 1.0 公顷）、
	社区级	养老院（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

专栏 7-3 乡村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			
设施类型	设施级别	设施名称	
教育设施	中心村生活圈	幼儿园、托儿所（人口达到 5000 人以上的中心村可配）、	
	基层村生活圈		
医疗卫生设施	中心村生活圈	卫生室	
	基层村生活圈	卫生室	
公共文化设施	中心村生活圈	文化活动室	
	基层村生活圈	文化活动室	
体育设施	中心村生活圈	体育活动室（场）	
	基层村生活圈	体育健身设施	
社会福利设施	养老设施	中心村生活圈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日托所）
		基层村生活圈	居家养老服务站
	残疾人设	中心村生活圈	残疾人之家

专栏 7-3 乡村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			
	施	基层村生活圈	残疾人之家
行政管理与社区 党群服务设施		中心村生活圈	党群服务中心、社区警务室
		基层村生活圈	党群服务中心、社区警务室

第五节 加强临空地区建设管控

第88条 遵守规定，服从净空审核

薛店镇镇区、孟庄镇镇区、郭店镇镇区、龙湖镇镇区、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均有部分城镇开发边界分布在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面内，在项目建设时应根据《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规定，申请净空审核。

第八章 优化布局，打造富有特色和活力的中心城区

衔接郑州航空港区，保护利用好独特的历史文化资源和蓝绿空间，优化城市空间结构，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构建幸福共享的多层级公共服务体系，将新郑市中心城区打造为富有特色和活力的文化生态水城。

第一节 确定范围和发展规模

第89条 中心城区范围

西、北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东至京港澳高速公路，南至炎黄大道和梨河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南侧边缘，包括新建路街道、新华路街道、新烟街道、新郑新区，以及新村镇、城关乡、梨河镇、和庄镇等4个乡（镇）的部分区域，总面积为89.01平方公里。

第90条 中心城区人口规模

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人口规模为50万人。

第91条 中心城区用地规模

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64.40平方公里，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62.21平方公里。

在新郑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作为规划实施和管理的依据。

第二节 优化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第92条 完善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规划打造“十字双轴、融港融郑，一城五区、两核多心，绿廊渗透、板块缝合”的空间结构。

十字双轴、融郑融港：即沿中华路打造南北向城市公共服务轴，沿人民路打造东西向融港功能轴，加速新郑市中心城区融入郑州主城区、融入郑州航空港区。

一城五区，两核多心：即将新郑市中心城区分为老城片区、城北片区、新村片区、西南片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五大片区；两核即打造老城片区文旅服务核心、新郑新区城市综合服务核心；多心为多个片区节点。

绿廊渗透，板块缝合：打造由暖泉河、黄水河、双泊河、莲河生态廊道构成的枝状水绿廊道，以水绿廊道串联各个功能板块，构建水城共融的魅力城区。

第93条 明确规划分区

结合中心城区空间结构，明确规划分区。城市功能区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原则指引”的方式进行管理。

1.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

(1) 居住生活区

居住生活区面积约 22.25 平方公里，以居住和社区生活服务配套为主导功能，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居住生活区应构建健康、宜居的生活环境，提供完善、便捷的日常生活服务

功能。重点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绿地与开敞空间建设，优化提升居住区功能和环境，引导人口、就业岗位、公共服务设施向公共交通枢纽和站点集聚。

（2）综合服务区

综合服务区面积约 10.94 平方公里，为城市和片区级公共中心所在区域，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体育、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为主导功能，兼容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综合服务区是为城区提供公共服务的核心空间，应集约紧凑，满足服务等级、规模及类型要求。重点强化文化、体育、商贸商务等功能的合理配置，建立创新服务平台，植入公共空间，垂直复合开发，提升公共活动中心空间覆盖。

（3）商业商务区

商业商务区面积约 2.92 平方公里，承载现代消费、休闲娱乐、金融服务等服务业态，以商业金融、商务办公为主导功能，兼容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商务区是城市提供商业服务、商务办公的核心空间，应集约紧凑，满足服务等级、规模及类型要求。重点培育创意、培训、数字经济等城市楼宇经济类型，引导土地混合利用。

（4）工业发展区

工业发展区面积约 14.57 平方公里，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功能，适当布局为企业服务与配套的商业服务业用地、

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业发展区是中心城区产业发展的核心空间，应统筹安排生产性功能布局，提升生产运行效率，与周边其他功能区协调好安全防护关系，保障工业用地比例，促进产城融合。

（5）物流仓储区

物流仓储区面积约 2.47 平方公里，以现代物流为主导功能，兼容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适当布局为企业服务与配套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物流仓储区是城区布局仓储物流的核心空间，应统筹安排生产性及交通性功能布局，提升物流运行效率，与周边其他功能区协调好安全防护关系。

（6）绿地休闲区

绿地休闲区主要位于暖泉河、黄水河、双泊河、莲河两岸以及城区绿廊、滨水开放空间，面积约 9.00 平方公里。以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陆地水域为主导用地类型，可适当布局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配套的管理及服务设施等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绿地休闲区是城市中主要公共开放空间，为市民提供便捷可达、充足友好的游憩休闲空间，并确保相互干扰的功能区的防护隔离。绿地休闲区内应保障一定比例以上的绿地与广场用地，除必要的公共服务、配套商业和公用设施用地外，限制其他用地布局。

（7）交通枢纽区

交通枢纽区面积约 0.60 平方公里，以铁路货运站等大

型交通设施为主导功能，保障一定比例以上的交通运输用地，可准入与交通枢纽功能关联性较强的物流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鼓励与交通枢纽功能紧密的商业商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城市交通设施的设置，鼓励混合式开发。

（8）战略预留区

战略预留区主要位于双泊河以东、北苑路以北区域以及双泊河以西、天欣路以东、登杞铁路两侧的区域，面积约 1.64 平方公里。作为应对未来不确定性的预留空间。

2.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

（1）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面积约 4.50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生态控制区主要包含双泊河及黄水河、莲河部分区域。生态控制区内应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

（2）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面积约 2.64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农田保护区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的区域，该区域内禁止非农业建设违法违规占用。

（3）村庄建设区

村庄建设区面积约 2.33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村庄建设区主要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该区域内应加强乡村地区资源分类整合，引导要素向高效区域集聚，进行布局优化和功能提升。

（4）一般农业区

一般农业区面积约 11.37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一般农业区是除农田保护区外以农业生产为主导功能的区域，该区域内禁止非农业建设违法违规占用。

（5）林业发展区

林业发展区面积约 3.76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林业发展区主要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以林地为主要用地类型的区域，该区域内鼓励实施生态修复和林相改造，拓展中心城区绿色生态空间，提升生态景观环境质量。

第94条 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1.优化城市空间结构

提高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产业类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占比，合理降低居住用地和商业服务业用地比例。

2.优化生活空间布局，控制城镇住宅用地比例

降低城镇住宅用地的比例，控制老城区的城镇住宅用地供给，新增城镇住宅用地优先向城北片区和西南片区布局。规划居住用地 1662.1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6.72%。

3.提升产业用地绩效，保障工业用地红线

优先保障产业发展空间，推进低效存量工业用地的城市更新。划定产业用地红线面积为 1197.13 公顷；其中，规划工业用地 1032.9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6.60%；物流仓储用地 161.9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60%；科研用地

2.2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03%。

按照“退二优二”原则，保护和盘活城区存量工业用地，推动低效工业企业加快退出，为培育先进产业腾挪发展空间；科学编制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合理确定开发强度，开发区内产业用地不低于 60%。在中心城区新增的 7.12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指标中，规划为产业用地的空间为 2.09 平方公里，占新增城镇开发边界指标的 29.35%。

4.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提高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占比
加大城市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63.1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2.27%；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302.3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4.86%。

5.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比
老城片区通过城市更新增加小微绿地公共空间，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其他片区重点结合蓝绿空间，以生活圈为单元布局公园绿地和休闲游憩场所。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003.3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6.13%。

6.增强城市效能，提高交通运输用地比例
保障城市干路、对外交通场站、公交枢纽、轨道交通等用地需求。落实“小街区、密路网”建设理念，优化路网结构，重点提升新城路网密度，打通老城区断头路。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1014.3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6.31%。

第95条 统筹中心城区片区功能

新郑市中心城区形成城北片区、老城片区、新村片区、

西南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共五大片区。

1.强化城北片区综合服务功能

黄水河以东、学院路以北、渠南路以南和京广铁路以西的区域，规划面积 12.73 平方公里，是以行政服务、文体教育、商业商务等城市综合性服务和高品质居住为主要功能的综合性片区。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构建公共服务设施完备、生态生活环境优良的宜居城市片区。

2.推动老城片区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

双泊河以东、炎黄大道以北、学院路以南和京广铁路以西的区域，以历史资源保护、文化展示交流、旅游服务、居住生活为主要功能，规划面积 19.08 平方公里。对郑韩故城、后端湾遗址、南街古巷省级历史文化街区进行原真保护，周边区域通过微更新，加强公共空间建设，提升环境品质。黄帝故里周边利用文化资源，强化文化展示和旅游服务设施。老城片区其他地区挖潜存量空间，提升品质。

3.促进新村片区产学研空间联动发展

渠南路以南、黄水河以西、学院路以北和西环路以东区域，以职业教育、都市工业以及居住生活为主要功能，规划面积 10.13 平方公里。将对现有工业用地腾笼换鸟并与职业学校构建产学接口，提升片区发展的内生动力。

4.推进西南片区的宜居功能提升和产城融合发展

双泊河以西、学院路以南区域，以生态宜居和近城工业为主要功能，规划面积 9.65 平方公里。双泊河沿岸提升

滨水空间，植入公共服务配套，提升居住品质。对郑南路两侧进行整合，实现产业与居住空间的有机融合。

5.加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空间集聚

京广铁路以东的产业片区，以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等产业及服务配套为主要功能，规划面积 12.81 平方公里。推动产业提档升级，完善产业配套设施，打造城市产业高地。

第三节 优化蓝绿空间布局

第96条 优化蓝绿空间格局

促进蓝绿空间全程贯通，打造“枝状绿廊、三核多心”的开敞空间结构。

枝状绿廊：依托双泊河、黄水河、暖泉河、莲河等水系打造枝状生长的水绿复合的开敞空间体系。

三核：打造洧水公园、轩辕湖公园、双泊河公园三大生态主核。

多心：依托水绿廊道，串联黄水河公园、轩辕湖湿地文化园、郑风苑公园、儿童公园、后端湾遗址公园等城市公园。

第97条 推动水系连通与环境提升

1.优化结构性水系布局

构建由水体、滨水绿化廊道、滨水公共空间共同组成的“四水润城”蓝网系统。依托黄水河、双泊河、暖泉河、莲河及其滨水空间，构建四条主干蓝网。

2.提升生态环境和滨水功能

完善骨干河道，修复水体生态，完善滨水绿地，构建由水体、堤防岸线、滨水绿地共同组成的集防洪、生态、景观、休闲功能于一体的生态水网系统。丰富沿岸功能，串联沿线各类城市公园、广场，提高滨水空间品质。

在主要河口地区规划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设施，构建滨水公共活动空间。

第98条 规划布局均衡分布的绿地与开敞空间系统

规划至 2035 年，规划中心城区城市绿地率不低于 40%，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总面积为 1003.33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面积 788.22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5.76 平方米。

1.公园绿地

保证公园绿地总量，适当均衡布局各类公园绿地，加强体绿结合，鼓励结合城市公园配置体育健身设施。规划 7 处市级综合公园，服务半径为 1000-2000 米，设置完善的游憩和配套管理服务设施，开展各类户外活动；规划 12 处专类公园，具有特定主题，设置相应游憩和服务设施。

结合生活圈，规划 16 处社区公园，设置基本的游憩和服务设施，为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服务。

游园包括带状游园、街头绿地、小游园等。完善城墙、水系、主要城市道路两侧的公园绿地，依托水系廊道重点建设双泊河、黄水河、暖泉河、莲河等滨河景观绿道，沿文化路建设历史人文风光绿化带，沿解放路、中兴路、新

村大道建设林荫大道。主要在重要的公共场所、道路交叉口、标志性景观、重要建筑等地段设置街头绿地，每处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每处服务半径为200-300米。结合城市更新，以“见缝插针”的方式增加小游园，做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

2.防护绿地

在高压走廊、铁路、易造成污染或有安全隐患的工业用地及公用设施用地周边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绿地。

3.广场用地

规划城市广场共5处，作为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功能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用地总面积为8.80公顷。

4.郊野公园

规划布局双洎河公园作为郊野公园，促进生态、游憩、运动、休闲等功能的多元复合，持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类型	名称	位置	绿地面积 (公顷)	水面面积 (公顷)	占地面积 (公顷)	
公园 绿地	综合 公园	黄水河公园	新村大道至文化路之间	38.06	19.33	57.39
		轩辕湖公园	学院路北侧、湖滨路西侧	55.09	43.25	98.34
		洧水公园	人民路以南，南环路以南，城东路以北	34.48	23.90	57.38
		黄水河下游公园	黄水河（轩辕湖与郑风苑之间）段两岸	16.96	20.25	37.21
		常青路公园 1、2 期	文化北路东侧，长青路南侧	11.80	-	11.80
		新区城市生态公	中兴路与万福路交叉口	18.89	-	18.89

专栏 8-1 中心城区主要公园绿地、广场一览表

园					
	郑风苑	人民路至烟厂大街之间	18.40	12.06	30.46
社区公园	泥河公园	少典路以北，万福路以西，翔云路以南	4.94	0.95	5.89
	人民公园	中兴路南侧，创业路北侧	4.58	-	4.58
	吴庄社区公园	育才路以南，G107以西	1.65	-	1.65
	暖泉河公园	中兴路北侧-新村大道	14.57	6.37	20.94
	苇河公园	烟厂大街与渔夫子路交叉口	6.30	1.47	7.77
	桃园路社区公园	新村大道以南，桃园路以东	1.10	-	1.10
	育才路社区公园	育才路以北，志高路以西	1.65	-	1.65
	双猫广场社区公园	华瑞路	2.22	-	2.22
	中华路公园	中华北路与郑韩路东延交叉口北侧	8.10	-	8.10
	学院路社区公园	学院路以北，志高路以西	0.39	-	0.39
	炎黄广场公园	人民路以南，文化路以东	1.32	-	1.32
	轩辕西路社区公园	轩辕西路以北，风台路以东	0.71	-	0.71
	糖厂路社区公园	糖厂路以北，蓝晶路以东，天欣路以西	1.63	-	1.63
	金城路社区公园	金城路东端点处	0.85	-	0.85
	沿河路社区公园	沿河路以北，河西路以西	1.17	-	1.17
	颍河路社区公园	颍河路以南，兴和路以西	1.45	-	1.45
专类公园	郑韩故城国家考古公园	环郑韩故城城墙	81.97	-	81.97
	黄帝故里文化公园	黄帝故里南侧公园绿地	9.48	-	9.48
	官城遗址公园	郑韩路以南，阁老路以西	66.13	-	66.13
	望母台遗址公园	双洎河以南，城东路以北	3.34	-	3.34
	西韩国宫殿遗址公园	轩辕路以南，新建路以西	2.89	-	2.89

专栏 8-1 中心城区主要公园绿地、广场一览表						
		城墙遗址公园	文化路西侧郑韩故城墙遗址区	18.45	-	18.45
		儿童公园	中兴路北侧、湖滨路西侧	8.13	4.13	12.26
		体育公园	学院路以北，湖滨路以西	14.02	-	14.02
		后端湾遗址公园	中华路以西，双泊河以北	14.39	-	14.39
		墓葬遗址公园	行政路以南，天欣路以西，糖厂路以北	2.31	-	2.31
		文化公园	郑韩路以北，G107以西	3.27	-	3.27
		宋庄韩王陵遗址公园	韩城路以南，沙河路以西	4.62	-	4.62
	广场	人民广场	文化路以东，政通路以西，创业路以北	1.00	-	1.00
		新村大道广场	新村大道以北，华瑞路以东	1.78	-	1.78
		长江路广场	长江路与兴和路交叉口西北角	2.26	-	2.26
		天香路广场（现状）	文化路与天香路交叉口东北角	1.64	-	1.64
		炎黄广场（现状）	人民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西南角	2.11	-	2.11
郊野公园		双泊河公园	双泊河与黄水河交汇处	-	-	-

第99条 加强对通风廊道的控制与引导

规划构建“6+3+6”的城市通风廊道体系，即 6 个通风口地区，3 条主通风廊道，6 条次级通风廊道。

主通风廊道包括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通风廊道、双泊河通风廊道、黄水河通风廊道；次级通风廊道包括 G107 通风廊道、铁路干线通风廊道、莲河通风廊道、中华路通风廊道、解放路通风廊道以及京港澳高速通风廊道。

第四节 完善生活圈体系规划布局

第100条 完善中心城区生活圈布局

1. 优化生活圈布局

规划打造全龄友好社区，针对人群需求视角进行生活圈层级研究，构建两级生活圈体系：5-10分钟邻里生活圈、15分钟社区生活圈，100%覆盖中心城区范围。构建15分钟社区生活圈12个，每个包含2-4个5-10分钟邻里生活圈。

2. 完善全龄友好的社区公共服务

以幸福生活圈为单元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支撑全龄友好型城市建设。因地制宜补充和完善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配备“行政管理、文化、体育、医疗、绿地、教育、福利、商业、交通、环卫”十类基本公共服务功能与公共活动空间，并满足不同人群的复合需求。

5-10分钟邻里生活圈集中布置距离敏感的服务设施，满足老人、儿童高频使用设施的距离要求，包括幼儿园、便民商业设施等。

15分钟社区生活圈集中布置规模、品质敏感的服务设施，包括小学、初中、日常生活商业服务设施、文体设施、社区公园，设置社区中心。

3. 明确重点设施建设标准

（1）文化设施：以社区服务圈为单位，每5-10万人配置1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鼓励社区根据人口特征和区位属性，以公共交通为支撑，差异化配置社区文化设施，加强配置社区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

(2) 教育设施：以社区服务圈为单位，配套幼儿园的规模应根据服务人口数量决定。幼儿园的建设规模按 3001-6000 服务人口预留 6 班规模的建设用地、6001-9000 服务人口预留 9 班规模的建设用地、9001-12000 服务人口预留 12 班规模的建设用地。幼儿园布局应符合本地学前教育发展规划，结合人口密度、人口发展趋势、城乡建设规划、交通、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合理布点，保障安全。每 1.0-2.5 万人配置一所小学，每 1.5-4.5 万人配置一所初中，每 3-8 万人配置一所高中。

(3) 体育设施：以社区服务圈为单位，配置社区级市民健身活动中心，每 8-12 万人配置 1 处中型市民健身活动中心，每 5-8 万人配置 1 处小型市民健身活动中心。结合新建绿地或现状绿地公园改扩建，布局中小型体育设施。

(4) 医疗卫生设施：每个社区服务圈至少布局 1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鼓励医疗卫生设施与养老设施等集中或邻近设置、复合使用。

(5) 养老服务设施：规划至 2035 年，每个街道至少配置 1 处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以社区服务圈为单元，加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长者照护之家、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等设施建设。

(6) 街面警务工作站：规划至 2025 年，在中心城区设置 2-3 处街面警务工作站，每处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警务工作站内均划分有指挥调度、装备储存、群众接待、管

理服务、纠纷调解、生活休息等功能区域，接入公安网、互联网、警视网，安装有智慧巡防管理系统，实现巡防勤务管理数字无线通信、4G/5G无线图传、视频巡查和视频指挥调度等功能，24小时值守，承担接警出警、巡逻防控、应急处突、情报搜集、法制宣传、联勤执法、服务群众等职能，做到屯警街面、动中备勤、“135”分钟快速反应，全面提升辖区见警率管事率，全力挤压违法犯罪空间，切实推动辖区治安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不断增强和完善街面警务工作站“一站多能”作用，完善户政、出入境、交管等业务工作，脚踏实地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持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第101条 优化中心城区居住空间布局

1.居住用地规模

规划居住用地面积为 1662.10 公顷，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33.24 平方米。优化职住空间结构，促进职住平衡发展。

2.职居平衡，构建产城融合居住格局

分片区差异化管控居住用地供给，优化居住用地布局。老城片区控制新增住房建设规模，重视存量更新改造，优化和完善居住环境、设施配套与交通支撑，新增住房以中小套型、租赁性住房为主。在城北片区、新村片区、西南片区结合就业岗位布局，合理配置住房用地，加强住房与就业岗位、交通、公共设施配套的建设。经济技术开发区

在增加就业、提升交通支撑水平和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居住功能，匹配适度的住宅规模。

第102条 加强中心城区住房保障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根据住房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加快完善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通过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扩大市民居住保障面。严格落实城市更新保障房配建政策，项目总规划建筑面积在扣除安置住房面积后，按照不低于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规定的比例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鼓励城市更新企业持有并经营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五节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水平

第103条 优化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构建服务于新郑市域及周边县（市）的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城市级、片区级、社区级三级公共中心。

1.城市级公共中心

规划2个城市级主中心，即城市综合服务核心、老城文旅服务核心。城市综合服务核心位于黄水河北岸，建设行政办公、金融服务、总部经济、商贸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型城市中心，承担公共资源区域共享的核心功能。老城文旅服务核心位于双洎河北岸、阁老路东侧，植入文旅服务、文化展览等功能，形成新郑市文化展示窗口。

2.片区级公共中心

布置 5 处片区中心，分别位于老城片区、城北片区、新村片区、西南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片区中心强化对本片区的服务功能，实现公共服务与就业岗位均衡化布局。

3. 社区级公共中心

将生活圈作为社区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在每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内，形成社区服务中心，实现基本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保障市民享有便捷舒适的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生活品质。

第104条 配置中心城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

以提高人民幸福感为核心，按照补短板、提品质的思路，优化各级文化、医疗、体育、养老、教育等公共设施。

城北片区以市行政服务中心、商务中心为核心，建设完善市级体育场馆、科技馆、图书馆、青少年文化宫、老年文化宫、音乐厅、博物馆、规划展览馆等一体的城市公共服务中心，承载行政服务、文化展览、科技创新等核心公共服务功能。老城片区以黄帝故里为源点，结合城市文物古迹、绿地，构建城市文化网络。新村片区进一步推进职教技术学院的建设。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产业邻里中心建设，布局研发、中试及产业孵化、转化等功能。

以“网络化、多中心”为原则，以均衡布局为导向，在各片区内高标准配置中小学、文化活动中心、体育场馆、养老院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

专栏 8-2 中心城区主要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一览表

文化设施：新郑炎黄文化中心、黄帝故里（2.83 公顷）、新郑博物馆、新郑市老年人活动中心、图书馆、档案馆、方志馆、规划新炎黄文化中心、文化馆、多功能展馆等综合馆、新郑博物馆新馆、历史文化街区、郑韩故城遗址博物馆、省考古研究中心；

体育设施：新郑工业应用技术学院体育中心、新郑市规划体育中心、新郑市炎黄体育中心、新郑市西城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

医疗卫生设施：天佑中医院、华信民生医院(解放路院区)、天佑医院、河南东海肝病医院、新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华信民生医院（人民路院区）、公立中医院（和庄镇示范卫生院）、规划妇幼保健医院、规划城西医院、规划医院；

社会福利设施：新郑市社会福利中心、和庄镇敬老院、城关乡规划敬老院、梨河镇规划敬老院；

高中和大中专院校：郑州理工职业学院、郑州工业学院北区、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郑州西亚斯学院、新郑市中等专业学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郑州工业技师学院、新郑市实验高级中学、新郑市高级中学、新郑市第一中学、新郑市第三中学、新郑市二中（新校区）、规划溱洧高中（第四高级中学）、新郑双语高级中学。

第105条 配置中心城区商业设施

规划建设完善以科技创新、现代商务、特色商业、文化休闲为主体的现代服务体系。

专栏 8-3 中心城区现代商业服务体系项目表

商务金融会展体系：城北片区规划商务区；

城市综合性商业服务体系：商业综合体、大型商业区、特色商业街区、专业市场。城北北区商业中心、规划 TOD 商业中心、螺祖商城商业中心、城关乡文旅商业中心、河口文旅商业中心。

第六节 完善综合交通系统

第106条 落实与衔接轨道交通网络布局

构建地铁与高架快线相结合的轨道交通格局，提高轨

道交通分担率。规划形成“两横一纵”轨道交通网络格局，其中“两横”为地铁21号线和22号线，“一纵”为S3线。保障中心城区轨道交通停车场的大宗用地需求。

地铁21号线主要沿人民路布线，设置6个站点；地铁22号线主要沿中兴路布线，设置7个站点，在中兴路与解放路交叉口东南侧设置停车场；S3线沿中华路布线，设置3个站点，并在中华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设置停车场。

第107条 打造高效通达的快速路网体系

加强城市对外交通联系，打造多方向对外快速通道，实现与周边地区的互联互通，推动区域交通一体融合发展。

专栏 8-4 中心城区对外快速通道一览表

<p>北向对外通道：G107、郑新路、中华路、解放路、庆安路、神州路，与郑州主城区方向联系；</p> <p>西向对外通道：郑韩路、老G343，与新密市方向联系；</p> <p>南向对外通道：G107、S103、中华路、解放路，与禹州市、长葛市方向联系</p> <p>东向对外通道：渠南路、新村大道、中兴路、学院路、人民路、炎黄大道，与航空港区方向联系。</p>
--

第108条 优化主干路网系统

构建“两环八横八纵”主干路网络。“两环”指华瑞路-阁老路-南环路-新华路-烟厂大街-解放路-中兴路构成的中心城区内环，以及由西环路-炎黄大道-神州路-渠南路构成的中心城区外环快速通道；“八横”指渠南路、新村大道、中兴路、学院路、郑韩路、人民路、炎黄大道、韩城路；“八纵”指西环路、G107、华瑞路、郑新路、中华路、

解放路、庆安路、神州路。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不低于 8 千米/平方千米。

专栏 8-5 中心城区主干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点	红线宽度(米)
1	渠南路	G107-神州路	45(规划)
2	新村大道	G107-中华路	50(现状)
		中华路-神州路	50(现状)
3	中兴路	西环路-G107	45(规划)
		G107-神州路	50(现状)
4	学院路	西环路-郑新路	30(规划)
		郑新路-解放路	40(现状)
		解放路-神州路	40(规划)
		神州路-京港澳高速	73(现状)
5	郑韩路	西环路-郑新路	45(现状)
		郑新路-中华路	45(规划)
6	新密路	西环路-G107	45(现状拓宽)
7	人民路	南环路-新建路	45(现状拓宽)
		新建路-神州路	35(现状)
8	新华路	郑许路-玉前路	50(现状)
9	玉前路	人民路-烟厂大街	35(现状拓宽)
10	烟厂大街	玉前路-道西路	35(现状拓宽)
11	炎黄大道	西环路-G107	45(现状)
		G107-郑南路	45(现状)
		郑南路-神州路	40(现状)
12	韩城路	西环路-中华路	27(现状)
13	西环路	新村大道-G107	45(现状拓宽)
14	G107	渠南路-新密路	45(现状拓宽)
		新密路-炎黄大道	30(现状拓宽)
		炎黄大道-长江路	45(现状拓宽)
15	华瑞路	渠南路-新村大道	40(规划)
		新村大道-郑韩路	40(现状拓宽)
16	阁老路	郑韩路-人民路	45(现状拓宽)
17	南环路	人民路-新华路	30(现状)
18	郑新路	渠南路-新华路	50(现状拓宽)
19	郑南路	新华路-炎黄大道	40(现状拓宽)
		炎黄大道-西环路	45(现状拓宽)
20	郑许路	新华路-韩城路	40(现状拓宽)

序号	路名	路段	规模/备注
21	中华路	渠南路-仓城路	45 (现状拓宽)
		仓城路-新 G343	45 (现状)
22	解放路	渠南路-新村大道	45 (现状)
		新村大道-人民路	50 (现状)
		人民路-炎黄大道	45 (现状拓宽)
23	庆安路	渠南路-和泽路	36 (现状)
		和泽路-红专路	36 (现状拓宽)
		红专路-炎黄大道	36 (规划)
24	神州路	中心路-炎黄大道	45 (现状拓宽)

第109条 完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

充分发挥公共交通对城市空间布局的引导作用。以 TOD 理念引导规划，实现城市土地高效集约利用，打造绿色低碳城市。优化公交线网，提升常规公交服务水平；有序推进城乡公交向外围组团延伸，实现公交服务全域覆盖。规划至 2035 年，建成区 500 米公交站点覆盖率达到 100%，公共交通全方式分担率不低于 35%。

名称	位置	规模 (公顷)	备注
新郑汽车站	中华路与新村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4.13	现状
城关乡公交首末站	合福路与西环路交叉口东北角	0.47	现状
梨河镇公交首末站	中华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	1.01	规划
新区公交首末站	中华路与新村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0.53	现状
城东公交首末站	人民路与河赵街交叉口东北角	0.70	规划
城北公交首末站	弘远路与青苑路交叉口西北角	0.92	规划
和庄公交停保场	沿河路与铁西路交叉口西南角	1.75	规划
公交首末站	新村大道与郑新路交叉口西北角	1.63	规划

第110条 增强静态交通设施建设

遵循“公交优先”的原则，适度供应停车位，满足基本停车需求，适度限制出行停车需求。坚持配建停车位为

主、社会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临时停车位为补充的原则，规划社会停车场用地面积 25.83 公顷，鼓励立体停车设施建设，增加基本车位供给。道路两侧停车作为近期缓解停车供需矛盾的过渡手段，应在统筹考虑和优先保障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空间的前提下，科学施划，智能管理。

在不影响文物保护的情况下，鼓励在中心城区城北片区和新村片区通过开发公园绿地地下空间的方式提供公共停车位，公园绿地的可开发地下空间用地面积一般不超过绿地总面积的 30%。

第111条 建立特色化慢行交通系统

依托暖泉河、黄水河、双洎河、莲河等水系规划休闲宜人、适合步行和骑行的城市慢行网络，依托新村大道、炎黄大道等结构性绿化廊道构建特色慢行廊道，保持城市慢行网络的完整、连续和安全。慢行系统有机串联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核心，与居民日常生活紧密衔接，更好地服务于老城区居民生活出行，体现“人本关怀”的理念，构建老人、儿童友好型绿色交通网络。

第七节 强化市政基础设施保障

第112条 建设安全可靠的城市水系统

1.供水设施

新郑市中心城区水源来自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

规划至 2035 年，新郑市中心城区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17.51 万

立方米/天，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水源水质和供水水质合格率达到 100%，并有序补充地下水。

近期保留现状和庄水厂（0.5 万立方米/天）和梨河水厂（2.8 万立方米/天）的供水能力。扩建新郑第一水厂至 3 万立方米/天，扩建新郑第二水厂供水规模至 20 万立方米/天，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李垌口门取水。

远期将和庄水厂（0.5 万立方米/日）和梨河水厂（2.8 万立方米/日）的水源置换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扩建新郑第二水厂供水规模至 40 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 16.44 公顷；新郑第一水厂停止日常供水，作为中心城区的应急水源。

新郑第二水厂主要向新郑市中心城区及和庄镇、城关乡、新村镇等乡（镇）的乡村地区供水，并作为龙湖镇、孟庄镇、郭店镇和薛店镇的应急水源。新郑第二水厂向新郑市中心城区的供水水压在 0.4 兆帕以上，以满足生活、工业和消防要求。城区管网布置按城市发展规模和要求，逐步改造实现环网供水；距离水厂较远的区域可采用枝状管网供水；管网压力满足最不利点用户水头 28 米的要求。

2. 污水处理设施

规划至 2035 年，预测新郑市中心城区最高日用水量约为 19.26 万立方米/天，中心城区城市污水排放系数取 0.85。预测 2035 年污水量为 16.37 万立方米/天。

新郑市中心城区规划 5 座污水处理厂；其中，保留 2 座，

扩建 1 座，新建 1 座，迁建 1 座。

(1) 保留新郑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 1 万立方米/天，处理达标后排入双洎河。

(2) 将现状第二污水处理厂搬迁至解放路以西、黄水河以东、双洎河以北的位置，占地面积约 7.34 公顷，设计处理规模 10 万立方米/天，处理达标排入黄水河。

(3) 新建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学院路以南，莲河以西，占地约 12 公顷，设计处理规模 12 万立方米/天，处理达标后排入莲河；同时，新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生产规模为 10.0 万立方米/天。

(4) 扩建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规模至 6 万立方米/天，占地 5 公顷，处理达标后排入莲河。

(5) 保留城关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6 万立方米/天，处理达标后排入双洎河。

中心城区内规划保留现状污水提升泵站 2 座，分别为黄水河污水提升泵站、苇河第二污水处理厂溢流口提升泵站。

中心城区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近期由新郑市污泥应急处理中心统一处理，远期于新区污水处理厂南侧规划建设一处南部污泥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污泥由新郑市污泥应急处理中心、南部污泥处理厂共同处理。

3. 雨水排放规划

规划雨水量的计算采用郑州市暴雨强度公式，一般地区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取 2-3 年，特别重要的地区雨水管道

设计重现期可适当提高至 3-5 年。雨水管网布置尽量利用自然地形坡度，就近将雨水排入附近的河流水体。

中心城区管网布置采用主、支两级，雨水主干管管径为 DN1200 及以上。规划至 2035 年，除老城区部分区域改造困难外，中心城区其他片区应逐步将现状合流制排水系统改造为分流制排水系统。

规划保留现状雨水提升泵站 4 座，分别为文化路提升泵站、华瑞路提升泵站、双拥路提升泵站、中华路提升泵站。

4.再生水利用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不低于 65%，单独建设管网，再生水主要供应工业用水、市政用水、消防用水等非生活用水场景。

5.海绵城市建设

将轩辕湖公园、双泊河公园、双泊河生态廊道、黄水河生态廊道、莲河生态廊道、暖泉河生态廊道划定为重大生态设施。由双泊河、黄水河、暖泉河、莲河等带动的海绵景观廊道，作为城区的主要行洪排涝通道，同时也是所有海绵设施无法消纳雨水径流的最终归属地。规划至 2035 年，城市建成区 80% 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第113条 建设低碳高效的城市能源系统

1.供电

规划至 2035 年，预计中心城区年总用电量约 40 亿千瓦时，最大用电负荷 80 万千瓦。

保留 220kV 少典变；规划 10 座 110kV 变电站，其中新建城北变、黄水变、怡心变 3 座；扩容苇河变 1 座；保留 6 座变电站，分别为莲河变、车站变、铁西变、端湾变、城后变、轩辕变。

为保证地块完整性和景观环境，对部分高压线路改线。经过中心城区生活片区的 110kV 高压线经综合比较可采用地埋形式。对非地埋的 110kV 高压线设置 15-25 米的高压走廊，对 220kV 高压线设置 30-40 米的高压走廊；远期取消 35kV 高压线，对近期暂无法取消的 35kV 高压线设置 15-20 米的高压走廊。

2. 供气

气源接自新郑分输站，新郑分输站天然气经蓝天燃气豫南支线接入。规划新建一条次高压燃气管道，用于新郑分输站输气至各调压箱。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年综合用气量为 18240 兆焦，管道燃气普及率达到 100%，天然气用气量为 24000 万标立方米/年。中心城区内规划 10 处箱柜式燃气调压设施，其中保留 5 处，分别为中心热源厂调压箱、溱水路调压箱、梨河调压箱、小连楼调压箱、香坊吴调压箱；新建 5 处，分别为新村调压箱、人民路调压箱、神州路调压箱、新村镇解放路调压箱和解放南路调压箱。

3. 供热

根据中心城区建设规模和已确定的集中供热发展目标。规划新建 1 处隔压换热站，位于中华路东侧，承接来自裕中

电厂通往郑州航空港区的热力，以此作为中心城区远期主要热源。规划保留现状中心热源厂，并规划新建隔压换热站，中心热源厂与隔压换热站共同作为近期中心城区主要热源，二者互为备份冗余。另在糖厂路东段以南规划新建 1 处锅炉房作为补充热源，用以承担双泊河以西部分地区的供热负荷。热水管网和蒸汽管道宜采用直埋方式敷设。

第114条 建设智慧多维的城市信息系统

1.信息基础设施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范围内共规划邮政设施 9 处，其中：保留现状 1 处邮政局及 6 处邮政支局、规划新建 2 处邮政支局。共规划各类通信局所 13 处，其中：保留现状 7 处、新建 6 处。

规划至 2035 年，实现规划管理信息化、信息通信网络宽带化、基础设施智能化、信息共享协同化、网络安全长效化等。应适度超前布局智能基础设施，完善“互联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2.智慧城市建设

规划至 2035 年，建立城市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建（构）筑物数据库，构建智慧城市公共信息平台。

第115条 建设清洁循环的城市固废处理系统

1.源头减量举措

改进技术创新与管理模式，推动固废治理行业的发展。增强民众环保意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2.终端处置设施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垃圾收集率达到 10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基本达到 100%，资源化率不低于 75%。

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城区内规划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 13 座，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运送至辛店镇生态填埋场处理。垃圾收集站和转运站可结合公共厕所、城市绿地等进行设置。

医疗卫生等特种垃圾处理：中心城区医疗卫生等特种垃圾均运往郑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理。

建筑垃圾处理：对建筑垃圾统一管理，各建设施工单位应按规定路线自运或委托代运到综合分拣中心，集中堆放或综合利用，严禁随意倾倒。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人作息场所：环卫工人休息所按 1 个/1.2 万人设置，每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60 平方米。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建设性质	位置
1	给水厂	第一水厂	扩建	新华路街道
2		第二水厂	扩建	新村镇
3		和庄水厂	保留	和庄镇
4		梨河水厂	保留	梨河镇
5	污水处理厂	第一污水处理厂	保留	新建路街道
6		新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	新郑新区管委会
7		第二污水处理厂	迁扩建	和庄镇
8		产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	扩建	和庄镇
9		城关污水处理厂	保留	梨河镇
10	污泥处理厂	污泥应急处理中心	保留	和庄镇
11		南部污泥处理厂	新建	新郑新区管委会
12	220kV 变	陈庄变	保留	新村镇

序号	设施名称	建设/改造内容	建设/改造类型	所属区域
13	电站	少典变	保留	梨河镇
14	110kV 变电站	莲河变	保留	和庄镇
15		车站变	保留	新郑新区管委会
16		铁西变	保留	和庄镇
17		城后变	保留	新郑新区管委会
18		端湾变	保留	梨河镇
19		轩辕变	保留	新建路街道
20		城北变	新建	新郑新区管委会
21		黄水变	新建	新华路街道
22		怡心变	新建	新郑新区管委会
23		苇河变	扩建	新郑新区管委会
24	热源	中心热源厂	保留	新华路街道
25		隔压换热站	新建	新郑新区管委会

第八节 增强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第116条 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

中心城区范围内，洪涝风险控制线主要分布于黄水河、双洎河、暖泉河、莲河的河道范围。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关于防洪区和河道管理范围的管控要求。

第117条 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安全运行

中心城区西部和北部邻近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各类建设应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管控要求，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的工程安全、供水安全、水质安全。

第118条 管控主要防灾空间

1.行洪蓄洪空间

中心城区内的行洪空间包括黄水河、双泊河、暖泉河、莲河等河流水系的河道范围，蓄洪空间包括其他大中型水面。行洪蓄洪空间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防洪标准》（GB50201-2014）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管控要求。

2.危险源防护空间

中心城区范围内，重大危险源和一般危险源的辨识和防护范围的划定应由相关专项规划依据《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0）及其他相关行业规划建设标准和防灾安全管控要求予以确定，并落实到详细规划中。在危险源防护范围内，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管控要求。

3.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安全防护空间

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一级和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应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管控要求。

第119条 布局重要防灾设施

1.防洪排涝设施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按照 100 年一遇的标准进行防洪建设，巩固堤防、修整边坡、疏通河道、治理险工，保证行洪泄洪能力。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按照 30 年一遇的排涝标准建设排

涝系统，加强易涝点的治理，结合河流水系、绿地广场、城市道路、居住区和建筑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中心城区范围内的防洪排涝设施布局应在相关专项规划中予以确定，并落实到详细规划中。

2.消防设施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布局 1 处特勤消防站（现状消防站升级），位于神州路与沿河路交汇处西南。普通消防站布局应在相关专项规划中予以确定，并落实到详细规划中。

3.人防设施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加强人防工程建设，落实平灾兼顾、平急两用的需要。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人防工程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

中心城区范围内的人防设施布局应在相关专项规划中予以确定，并落实到详细规划中。

4.疫情防控设施

结合新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置市级公共卫生中心（兼具市级防疫指挥中心功能），其他疫情防控设施布局应在相关专项规划中予以确定，并落实到详细规划中。

5.应急指挥设施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结合新郑市人民政府、新郑市应急管理局设置 2 处市级应急指挥中心，互为备份，其他应急指挥设施布局应在相关专项规划中予以确定，并落实到详细规划中。

6. 应急医疗设施

结合新郑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设置市级应急医疗指挥中心，结合天佑中医院、华信民生医院（解放路院区）、天佑医院、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华信民生医院（人民路院区）等综合实力较强的市级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市级急救中心（兼具市级应急医疗设施功能），其他应急医疗设施布局应在相关专项规划中予以确定，并落实到详细规划中。

7. 救灾物资储备设施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按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建标 121-2009）中对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的要求，规划布局新郑市救灾物资储备库，位于解放路与青苑路交叉口东北。其他救灾物资储备设施布局应在相关专项规划中予以确定，并落实到详细规划中。

8. 避难场所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结合轩辕湖公园、郑州西亚斯学院设置 2 处中心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布局应在相关专项规划中予以确定，并落实到详细规划中；紧急避难场所布局应在详细规划中予以确定。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

9. 疏散通道

在中心城区及周边，结合商登高速公路、郑南高速公路、京港澳高速公路、郑新快速通道、老 G343-人民路设置救灾干道；结合 G107、中华路、解放路、新村大道-西环路

-S103、学院路、郑韩路、炎黄大道、新 G343 设置疏散主通道；结合渠南路、中兴路、文化路、玉前路、华瑞路-阁老路-南环路、庆安路、神州路设置疏散次通道。

此外，依托新密铁路、京广铁路、登杞铁路和新郑铁路货运站，S3 线、地铁 21 号线、地铁 22 号线及沿线站点、中心避难场所直升机停机坪等，建设多元、立体化的救援通道体系。

第九节 合理利用地下空间

第120条 地下空间开发目标与规模

以轨道交通车站地区、城市更新地区、新建区为重点，有序推进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利用，优先发展地下交通、市政、防灾等公共公益性功能设施，提升城市的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和防灾抗毁能力。规划至 2035 年，新郑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总规模约 175-200 万平方米，人均地下空间指标 3.5-4.0 平方米。

第121条 地下空间分层分区布局

1.总体竖向分层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分为浅层（地表以下 0-15 米）、次浅层（地表以下 15-30 米）、次深层（地表以下 30-50 米）三个层次，规划期内以浅层空间开发为主，以轨道交通车站、地下人行通道、地下商业及公共服务设施、地下停车场等人行活动密集的功能设施为主；适度发展次

浅层空间，以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地下道路设施、地下防灾避难设施、地下仓储设施、地下雨洪调蓄设施、人防工程等设施为主。次深层空间为远景预留发展空间。

2.总体开发分区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范围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内，划分为限制建设区、重点建设区、一般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主要包括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及可能埋藏区，严格限制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确需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建设的，需进行考古勘查及工程可行性论证，并制定相应保障措施。

重点建设区主要分布在城市公共中心地区、重要轨道交通车站及周边地区，具体包括轨道交通郑新路站 TOD 区域、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商务中心、解放路站前商业服务区、城关乡河口商业服务区等地区，进行地下公共空间的系统化开发利用，坚持统筹规划与分期建设，强化对地下公共空间的互联互通管控与接口预留。

一般建设区主要分布在限制建设区、重点建设区以外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建设用地上，以地下配套性设施开发利用为主。

第122条 地下空间的平灾兼顾功能

地下空间开发功能注重平战结合、平灾结合，促进提升城市的综合防灾抗毁能力。地下轨道交通、地下道路、

地下公共空间综合体、地下停车场规划设计应兼顾防空与防灾功能要求，内部通风设施、消防设施、应急照明、应急通信系统、应急卫生设施和应急垃圾收集设施等设计应满足转变为人员掩蔽工程与地下避灾场所时的相应要求。

第123条 推进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开发利用

推进地上、地下空间统筹规划与开发利用，提高地下空间的综合利用效率，实现地上、地下空间功能互补、建设规模分配平衡、空间布局协调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体系。

第十节 加强总体城市设计引导

第124条 塑造总体特色空间结构

突出历史文化名城特色和四水贯城的水绿格局，构建“双城显特色、四水绿城荫、五区点触媒、九轴展风采”的总体城市设计结构。

1. 双城显特色

打造特色历史双城格局。依托郑韩故城遗址、明清新郑县城等历史遗存资源，打造郑韩故城遗址景观环、明清新郑县城遗址景观环。

2. 四水绿城荫

打造4条综合水绿廊道。依托双洎河、暖泉河、黄水河、莲河4条水绿廊道，打造贯穿城市的公共开敞空间主廊道。水绿廊道两侧建筑高度进行严格管控，确保沿河景观视廊的贯通性和开阔性。

3.五区点触媒

打造 5 种主题功能区，包括历史遗迹风貌管控区、郑韩故城重点管控区、老城风貌管控区、城市特色片区、综合服务中心片区。

打造 4 个城市地标。商务中心区打造中心城区制高点地标，建筑高度可大于 100 米，行政中心区打造行政地标建筑，展现中心城区风貌，黄帝故里景区打造历史文化地标建筑，城关乡河口商业服务区打造中心城区次高级地标建筑。

4.九轴展风采

依托新郑路-郑许路景观风貌展示轴、文化路景观风貌展示轴、郑韩路-中华路景观风貌展示轴、中华路景观风貌展示轴、解放路景观风貌展示轴、学院路景观风貌展示轴、中兴路景观风貌展示轴、人民路-玉前路景观风貌展示轴和炎黄大道景观风貌展示轴打造 9 条景观风貌展示轴。

第125条 明确开发强度分区

中心城区分为三个生活片区强度区、三个产业片区强度区和一个非建设控制区，进行开发强度管控。

1.生活片区强度一区

生活片区强度一区控制容积率 > 2.0 ， ≤ 3.0 ，原则上建筑高度不超过 60 米，如容积率超过 3.0 或建筑高度超过 60 米，需进行合理性论证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主要为分布于中兴路、中华路的商务中心区，蓝晶路两侧的城关乡河口商业服务区，以及解放路的站前商业服务区，以商务金

融用地、商业用地、科研用地为主。

2.生活片区强度二区

生活片区强度二区控制容积率 > 1.0 , ≤ 2.0 , 原则上建筑高度不超过 36 米, 如超过此建筑高度, 需进行合理性论证。主要包括大部分居住区和公共服务设施, 其中, 新建住宅最高不超过 18 层, 容积率不超过 1.8; 在城市更新过程中, 确需建设 18 层以上、容积率超过 1.8 的住宅建筑的, 应进行充分论证, 并加强消防应急设施和市政配套设施等建设。鼓励建筑层次搭配, 并留出足够的开敞空间, 丰富景观序列。

3.生活片区强度三区

生活片区强度三区控制容积率 ≤ 1.0 , 原则上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 如超过此建筑高度, 需进行合理性论证。主要包括部分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大部分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场站和特殊用地。

4.产业片区强度一区

产业片区强度一区控制容积率 ≥ 1.5 , < 3.0 , 原则上建筑高度不超过 36 米, 如超过此建筑高度, 需进行合理性论证。主要为物流仓储用地, 建议物流仓储用地建设多层建筑用房。

5.产业片区强度二区

产业片区强度二区控制容积率 ≥ 1.2 , < 3.0 , 原则上建筑高度不超过 36 米, 生产性建筑的高度可根据生产工艺适

当放宽，但宜小于 50 米。如超过上述高度，需进行合理性论证。主要为一类工业用地。

6.产业片区强度三区

产业片区强度三区控制容积率 ≥ 1.0 ， < 3.0 ，原则上建筑高度不超过 36 米，生产性建筑的高度可根据生产工艺适当放宽，但宜小于 50 米。如超过上述高度，需进行合理性论证。主要为二类工业用地。

7.非建设控制区

非建设控制区主要为社会停车场用地、公园绿地、广场用地和防护绿地等绿地与开敞空间区域。

第126条 彰显城市特色风貌

1.明确建筑风貌定位

突出古今交融，打造多元包容、古韵新风的现代时尚城区。保护双泊河作为华夏文明发源载体的河流本体，凸显河谷形态，保留黄水河、莲河等河流作为城区重要的城市开敞空间要素，加强河道生态修复及滨水空间利用，推动文旅、创新产业发展。以郑韩故城、黄帝故里等历史文化资源为特征，以文化融城，塑造人文雅韵的城市气质。

2.划分五类城市景观风貌区

以郑韩故城遗址为基点，以四水润城的水绿廊道为本底，引导塑造老城历史人文风貌区、站前生态宜居风貌区、城北现代时尚风貌区、新港现代产业风貌区和西南滨水宜居风貌区五大景观风貌片区。结合自身特点，形成各自片

区特色，使城区风貌和而不同，体现历史和地域丰富性。

3. 打造富有韵律的城市天际线

严格控制黄帝故里景区、历史街区、郑韩故城及周边地区的建筑高度，以低层建筑为主；沿黄水河、双洎河形成低密度开发区，临水第一层街区建筑基准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其余新建建筑基准高度控制在 45 米以下，重点地段适度加大开发强度，建筑高度、形式可适当变化；结合中心城区建筑高度控制，沿中兴路、新村大道、解放路形成高度簇群，结合水绿开敞空间，打造形态协调、优美舒展的城市天际线。

4. 严格管控视线通廊

充分利用城市水体、地标性建筑、连续绿地、重点街道等城市虚空间选择视点与视线视廊。规划 4 处门户眺望点、3 条道路景观视廊，以景观眺望点与观赏点的连线作为视线通廊，其周边 100 米范围作为视线通廊的核心地区。以景观点为顶点，视线通廊核心区内水平 15 度角的范围内作为视线通廊的控制地区。视廊控制区内建筑高度从视廊核心区向两侧递减。

4 处门户眺望点：控制高速公路出入口、主入城口作为公路门户，通过对景观视廊和城市街廓的控制，保证门户眺望点的景观效果。

3 条道路景观视廊：控制文化路郑韩故城段、常青路、行政中心区中轴线作为特色道路景观视廊，既体现景观视

觉效果又充分反应新郑市的历史文化特色。

第127条 管控重点地区空间特色

控制滨水地区的建筑界面。控制河流沿线的建筑高度与建筑距岸线距离，形成向水面梯度递减的建筑层次。黄水河、双洎河局部河湾节点地区的地标建筑可适当突破限高，形成丰富的城市天际线。

重点维护黄帝故里景区风貌。重点保护黄帝故里、南街古巷空间肌理。控制郑韩故城、后端湾遗址等文物古迹周边的建筑高度、风貌、色彩，突出古今交融，质朴厚重，彰显华夏起源河谷气质。

引导行政中心区、商务中心区、公共服务区、商业服务区形象。商务中心区以总部商务、商务办公与休闲、商业综合、居住等功能为主导，结合绿地广场等开放空间，形成以文化、总部经济、商务办公为主题的特色片区，在此区域打造城市制高点，建设为新郑市城市形象重点展示区。公共服务区植入商业购物、精品办公、民俗体验、文化演出、旅游商贸等多种功能，建设为综合服务中心。

第十一节 有序开展城市更新

第128条 制定城市更新策略

主要通过整治提升、改建完善和拆除重建等方式，开展城市空间形态与功能的持续完善和优化调整，达到城市空间提质、公共产品优化、人居环境改善、城市文化复兴、

生态环境修复、经济结构优化的目标，包含六项重点内容。

1.以老旧小区、城中村、安置房建设等为对象的居住环境提升类更新项目；

2.以老旧街区更新、市政基础设施更新、公共服务设施完善、交通体系优化、打造智慧城市为主要内容的城市功能提升类更新项目；

3.以提升城市特色风貌、延续历史文脉、注重文化复兴为目标的风貌提升类城市更新项目；

4.以提升绿色空间等为主要内容的生态提升类更新项目；

5.以增强城市韧性为导向的韧性提升类城市更新项目；

6.以老旧厂房、老旧市场等低效用地和闲置建筑为对象的盘活低效资源类城市更新项目。

第129条 评估城市更新潜力

根据历年已批建设用地数据和现状情况，对城市更新潜力进行科学评估。

第130条 明确城市更新重点地区

旧居住区重点更新区域，主要位于老城片区。旧工业仓储区重点更新区域，主要位于新村片区，分布于老 G107 及中兴路两侧。旧村庄重点更新区域，主要位于西南片区，G107 两侧旧村庄及梨河镇区中心部分旧村庄。

第131条 划定城市更新单元

中心城区内涉及城市更新的区域划分为重点更新区域单元、保护复兴区域单元、优化提升区域单元和强化发展

区域单元 4 种类型。

专栏 8-8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单元管控表				
序号	名称	规模 (公顷)	更新定位	建议更新模式
1	重点更新区域	428.09	位于重点发展地区，对城市功能结构优化、产业转型升级、人居环境改善、城市形象提升有显著作用的区域。	推动旧工业区、居住区的用地改造，高标准建设城市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引进新兴服务业，打造片区公共中心、功能节点。
2	保护复兴区域	346.01	历史文化保护区，强化文化保护与活化利用，提升城市文化魅力的区域。	以历史要素保护、活化利用为主，对用地功能、现状环境进行微更新。
3	优化提升区域	2040.94	相对发展成熟的区域，通过功能提升与设施完善，重塑发展活力。	重点体现民生关怀，完善服务设施，增补绿化空间。
4	强化发展区域	755.20	未来城市建设重点拓展区域，应集约节约、多元复合发展，增强片区吸引力。	产业类强化发展区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完善产业配套，产城互促融合发展。居住类强化发展区强化高品质居住环境的打造及综合服务功能的完善。

第132条 确定城市更新时序

优先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及城市重点项目区域的城市更新项目。位于城市重点发展地区，对城市功能结构优化、产业转型升级、城市形象提升有显著作用的更新区域，以及现状环境较差、民生需求迫切、公共要素亟待完善或者现状更新要素集中连片的区域作为重点更新区域，积极引导开展更新工作。

城市更新区域项目应优先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先行建

设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其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启动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除安置房外）不得启动。

第133条 强化更新规划传导

强化更新规划传导管控。建立“更新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传导机制，实现从目标管控到统筹协调、更新行动控制的层层传导。

统筹片区更新。更新单元内采取跨项目统筹、开发运营一体化的运作模式，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运营。

建立社区规划师制度。发挥社区规划师在城市更新活动中的技术咨询服务、公众沟通协调等作用，推动多方协商、共建共治，助力社区人居环境提升。

第十二节 落实中心城区“四线”管控

第134条 加强城市绿线管控

将黄水河公园、轩辕湖公园、洧水公园、郑韩故城国家考古公园、城墙遗址公园、后端湾遗址公园等综合公园、专类公园以及双洎河、黄水河、暖泉河和莲河等主要水系廊道两侧的公园绿地划入城市绿线。城市绿线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规划建设管理。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

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严格控制。特殊需要，确需改变
绿地性质的，必须依法按程序批准。

专栏 8-9 中心城区城市绿线一览表			
序号	公园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公顷)
1	黄水河公园	中兴路北侧、文化路西侧	22.94
2	轩辕湖公园	学院路北侧、湖滨路西侧	30.70
3	洧水公园	人民路以南，南环路以南，城东路以北	16.34
4	郑风苑	人民路至烟厂大街之间	5.70
5	人民公园	中兴路南侧，创业路北侧	3.44
6	常青路公园 1、2 期	文化北路东侧，长青路南侧	13.43
7	新区城市生态公园	青苑路以北，中华路以东	18.90
8	西韩国宫殿遗址公园	轩辕路以南，新建路以西	2.89
9	暖泉河公园	暖泉河两侧	6.98
10	黄水河下游公园	黄水河两侧，学院路与人民路之间	8.68
11	中华路公园	中华北路与郑韩路东延交叉口北侧	8.11
12	郑韩故城国家考古公园	环郑韩故城城墙	78.43
13	望母台遗址公园	城东路与郑南路交叉口北侧	3.34
14	宫城遗址公园	嫫祖路以西，轩辕路以北	66.12
15	黄帝故里文化公园	黄帝故里南侧公园绿地	7.57
16	城墙遗址公园	文化路西侧郑韩故城墙遗址区	19.21
17	儿童公园	中兴路北侧、湖滨路西侧	5.14
18	体育公园	学院路以北，郑新路以东	8.60
19	后端湾遗址公园	中华路以西，双泊河以北	13.31
20	文化公园	郑韩路以北，G107 以西	2.85
21	京广高铁两侧防护绿地	京广高铁西侧	7.74
22	莲河两岸结构性绿地	莲河两岸	9.64
23	其它重要水绿廊道		81.80

第135条 加强城市蓝线管控

将黄水河、双洎河、暖泉河、莲河等河流水系的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地域划入城市蓝线。规划对重要河湖水系的蓝线进行划示。城市蓝线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规划建设管理。

在蓝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城市蓝线的，应当依法调整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蓝线。调整后的城市蓝线，应当随调整后的规划一并报批。

序号	蓝线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公顷）
1	黄水河	位于中心城区中部，由北向南	205.52
2	双洎河	位于中心城区西南部，由西北向东南	354.79
3	暖泉河	位于中心城区北部，由北向南	60.08
4	莲河	位于中心城区东部，由北向南	73.99
5	苇河	位于中心城区东南部，由北向南	2.56
6	泥河	位于中心城区中部偏北，由北向南	16.37
7	杨河	位于中心城区西南部，由西南向东北	42.93

第136条 加强城市黄线管控

将城市级以上供水、排水、环卫、供热、燃气设施、110kV以上变电站、特勤消防站等防灾设施及其他对城市发

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纳入城市黄线。本规划划定现状且规划保留的重大基础设施的城市黄线，划示规划的城市黄线。城市黄线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规划建设管理。

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专栏 8-11 中心城区城市黄线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公顷)	类型
1	第一水厂	中华路与陶文路交叉口东 200 米处路南	1.26	给水设施
2	第二水厂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南侧、G107 东侧	16.06	
3	梨河水厂	长江路和兴和街交叉口西南	0.40	
4	和庄水厂	政和路与红专路交叉口以北	0.24	
5	污泥应急处理中心	位于神州路、炎黄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2.90	排水设施
6	第一污水处理厂	南环路与迎宾街交叉口以南，双泊河北岸	0.68	
7	新区污水处理厂	学院路以南，和泽路以北，庆安路以东，莲河以西的地块	4.94	
8	产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	位于神州路、炎黄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5.65	
9	南部污泥处理厂	学院路与莲河西路交叉口西南角	10.95	
10	城关污水处理厂	双泊河、新建路交界处东南侧	5.32	变电站
11	端湾变	炎黄大道以南，中华路以西	0.64	
12	铁西变	神州路以东，炎黄大道以北	0.45	
13	轩辕变	-	0.30	

专栏 8-11 中心城区城市黄线一览表				
14	车站变	学院路以南，解放路以西区域	0.39	供热 设施
15	莲河变	学院路以北，神州路以东区域	0.30	
16	城后变	学院路以南，郑新路以东区域	1.07	
17	城北变	中兴路与解放路交叉口东北角	0.37	
18	苇河变	新村大道与崇文路交叉口西北角	0.19	
19	中心热源厂	仓城路与溱水路交汇处西北侧	1.75	
20	隔压换热站	创业路与渠南路交叉口西南角	2.60	

第137条 加强城市紫线管控

将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划入城市紫线。历史建筑应编制专项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并纳入城市紫线进行管控。城市紫线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进行规划建设管理。

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专栏 8-12 中心城区城市紫线一览表	
<u>历史文化街区：南街古巷，面积为 13.46 公顷。</u>	
<u>历史建筑：9 处历史建筑，分别为合盛泰、张家宅院（豫成楼）、刘家大门楼、阁老故居、刘正威故居、游家宅院（天得楼）、蔡家宅院、协成永、</u>	

专栏 8-12 中心城区城市紫线一览表

王遂府故居，均位于南街古巷历史文化街区内。

第十三节 划分中心城区详规单元

第138条 划分中心城区详规单元

在新郑市中心城区共划定 15 个详规单元，详见附表 11。

第十四节 谋划中心城区空间预留与远景展望

第139条 城市用地发展空间预留

为应对发展的不确定性，在城镇开发边界之外划定预留发展空间，主要位于城北片区新村大道以北地区、城关郑南路两侧地区、梨河中华路以东双泊河以南地区、新村片区天窗部分，总面积约 20 平方公里。

第140条 远景规划

1.建设用地规模

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5 平方公里以内。

2.用地布局

西侧、北侧沿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进行布局规整；京广铁路以东进一步扩大产业用地规模，并向南延伸；西南侧围绕双泊河和黄水河打造滨水社区，推动梨河镇和城关乡共同打造滨水产城融合片区。

第九章 保护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凸显黄帝故里特色

坚定文化自信，推进黄帝文化、根亲文化、郑韩文化与黄河文化的有机融合，促进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推进文旅融合发展，着力打造富有新时代活力的郑韩故城。

第一节 完善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第141条 彰显新郑市的历史文化价值

从华夏之源、古城营建、历史人文、特色产业四个维度挖掘城市文化，彰显新郑市“华夏文明之源、人文荟萃之地、寻根问祖之所、大枣盛产之乡”的历史文化价值，并通过文化公园和国家遗址公园的建设、重要文物保护单位的利用、大遗址的保护和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化等途径，做好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传承工作，将其充实到国土空间保护发展中去。

第142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统筹整合划定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城市紫线等在内的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分类划设、分级管理，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经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后，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专栏 9-1 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范围和管控措施

1.历史城区范围以郑韩故城、双洎河和黄水河为主体，结合规划道路，形成北至学院路，南至长江路，西至蓝晶路、西环路，东至解放路、京广铁路，历史城区范围面积约 36.28 平方公里。历史城区应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重点加强历史文化名城的空间格局、街巷肌理、历史风貌、人文要素及其相互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的保护。

2.南街古巷省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街区位于新郑市中心城区，东至南菜洼路，西至故里西街，南至南环路，北至人民路。保护范围面积 13.46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2.86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10.6 公顷。历史文化街区应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改建建筑，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应与街区的历史风貌相协调，建筑的空间尺度、组合形式应延续历史肌理特征。

3.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为准，由文物主管部门在专项规划中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分区管控，并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4.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应编制专项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并纳入城市紫线进行管控。

第143条 明确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素

重视对新郑市历史文化遗存的整体保护，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大遗址片区的保护，建立全域覆盖、特色鲜明的历史文化遗产要素保护体系，推进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积极融入城乡建设，弘扬历史文化。

1.保护历史文化名城

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严格拆除管理，加强历史文化名城的空间格局、街巷肌理、历史风貌、人文要素及其相互依存的地形地貌、水系等自然环境的整体保护。

2.保护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南街古巷省级历史文化街区。遵循历史遗存的真实性、历史风貌的完整性、社会生活的完整性保护原则，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空间格局、历史遗存遗迹、历史风貌、传统地名、老字号商铺、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维持街巷尺度，结合街巷风貌整治，修缮两侧传统建筑。

3.保护历史建筑

保护历史建筑 23 处，主要分布在南街古巷和辛店镇人和寨村。历史建筑应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保持和延续原有的使用功能，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建筑，应在高度、体量、立面、色彩、功能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4.保护不可移动文物

保护 128 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 691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其中，重点保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2 处，包括郑韩故城、新郑轩辕庙、裴李岗遗址、后周皇陵、唐户遗址、苑陵故城等。保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5 处，包括卧佛寺塔、高拱墓、金钟寨遗址、王垌遗址等。保护郑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7 处，新郑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64 处。

对文物古迹进行全面保护和快速抢救，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工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严禁任何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行为，不改变文物原状，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整治，提高历史环境品质。加强古遗址、古墓葬类文物保护单位地下文物监测，符合条件的，依法纳入地下文物埋藏区管理。经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要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原因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5.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 113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重点保护 1 项国家级、8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 14 项郑州市级和 90 项新郑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加快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基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的建设。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的区域，实行整体保护。

6.保护大遗址片区

保护裴李岗遗址、人和寨遗址、唐户遗址、望京楼遗址、郑韩故城等大遗址分布密集区，发挥大遗址在文化探

源、教育科普、休闲游憩等方面的综合社会效益。

第144条 加强郑韩故城的保护

保护山水孕古城、两河夹高地的自然地理环境以及西城东郭的城市空间结构。保护古城“双水双城，三区三片”的传统格局，加强双洎河、黄水河两侧的地形的保护，修复生态环境，建设生态绿道，保护城垣遗址，结合绿地景观，建构文化展示空间。保护古城的传统风貌特色，新建建筑或更新改造建筑必须服从“体量小、色调淡雅、不高、不密、多留绿化带”的原则，建筑总体比例和建筑细部应体现新郑市历史文化内涵。加强重要视线廊道管控，充分利用城墙遗址、文化地标、重要街道、城市水体和绿地等城市虚空间建构视线廊道，重点保证郑韩故城遗址、黄帝故里景区到城市制高点的视线通畅，控制视线廊道两侧建筑高度和城市风貌的协调。保护南街古巷省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二节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第145条 打造精品文化旅游产品和旅游线路

加强文物保护和活化利用，提升文旅产业品牌，推动文旅融合深度发展，为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基地中的全国重地建设提供文化支撑。

1. 积极开发文化旅游产品

将郑韩故城、具茨山-观音湖片区作为新郑市文旅开发

的重点地区，将龙湖西部作为新郑市文旅开发的重要潜力地区，积极开发四类文化旅游产品。

文化沉浸体验研学产品。全面引入全域沉浸互动体验等消费场景，打造以黄帝文化、郑韩文化、裴李岗文化、诗经文化、明清文化、名人文化、红色文化、红枣文化等为主的沉浸式休闲体验项目。

和美新郑乡村休闲产品。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行动，以文化产业激活乡村振兴，打造以裴李岗、唐户村、泰山村、溷水寨村、酒孙村等特色古村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主的休闲体验项目。

枣乡风情文商农旅产品。强化新郑市中华枣乡品牌，打造集枣乡风情观光、红枣科技体验、红枣文化养生、红枣文化创意、红枣产业交易为一体的发展片区。

山水生态康养度假产品。以自然山水为资源本底，引入养生养老、康体保健、休闲娱乐等业态，对具茨山旅游资源进行策划开发，高标准打造生态休闲旅游区。加快推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调蓄水库，与具茨山形成山水相依的美好格局，建成集森林旅游、休闲度假为一体的特色景区，高标准打造新郑市西南部文化生态旅游带。

2.着力建构精品旅游线路

依托黄帝文化、郑韩故城、历史名人等全域历史文化资源，围绕黄帝故里景区、黄帝千古情、郑国车马坑、具茨山等旅游景点，策划黄帝文化寻根游、郑韩文化探古游、

名人故地文化游、史前文明探寻游、和美新郑乡村游、国人厨房工业游六大精品主题旅游线路。

第146条 促进郑韩故城焕发新机

1. 提质文化空间节点

合理利用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塑造富有魅力的文化空间节点。城区范围内的古建筑、古遗址和墓葬区等遗址，可以通过博物馆、遗址公园、景观广场、道路绿化、滨河景观等进行展示和利用。将南街古巷改造提升为历史文化精品街，展现新郑市明清县城文化。

2. 织补古城空间网络

缝合文化遗产碎片空间，建构文化展示体系。保留和延续历史城区的特色街巷格局，并将文化休闲活动与绿化景观系统相融合，建构古城的公共空间网络。重点结合郑韩故城外围的双洎河、黄水河水系建构生态网络，利用郑韩故城、明清新郑县城两个时期留存的城墙、遗址、文物保护单位等建构特色街巷网络。

3. 塑造特色体验路径

建构互相连通、适于步行的文化体验路径。依托城区南北向的双洎河、黄水河、暖泉河、莲河等水系形成水脉；依托双洎河与郑韩故城城墙，塑造环城带状公园系统，形成绿脉；依托传统街巷与城墙遗址等，塑造文脉。

4. 拓展文化体验深度

活化利用文化遗产，积极拓展文化体验的深度和方式。

通过街巷游、城墙游、古宅游、水上游、夜生活等多元游览模式，通过庆典活动、文化论坛、媒体营销、虚拟现实等举措，深度拓展传统与时尚共存、文化与自然共融、历史与生活共生的文化体验方式，展现黄帝故里的人文魅力。

5. 激活文化生活空间

融入策划与运营意识，积极传承文化遗产。通过活化创新利用，使历史与文化创意、演艺娱乐、特色购物、特色文化度假等进行结合，培育和推出新郑市文化旅游 IP。

6. 提升古城空间风貌

严格管控古城风貌和建筑高度，搬迁与古城发展不匹配的产业，塑造历史文化与园林景观互融，现代生活与文物古迹共存的历史文化名城。提炼黄帝文化内涵，以黄帝文化元素为城市文化主符号，融入城市建设全过程。

第147条 大力推进遗址公园建设

持续提升郑韩故城考古遗址公园的影响力，推进官城遗址和韩宗庙遗址公园建设，并规划建设裴李岗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大吴楼生态遗址公园、后端湾生态遗址公园等项目建设，提升遗址公园服务功能，扩大新郑市影响力。

第三节 彰显城乡景观风貌特色

第148条 划定城乡风貌分区

加强总体城市设计，从构建城镇、乡村与山水林田湖草有机生命体的视角，将新郑市划分为深山秘境风情区、

古韵新风台地风貌区、华夏起源河谷风貌区、多元包容的平原都市风貌区四大类，维护山水人文格局空间形态特色。

深山秘境风情区：位于具茨山及其周边。应保护森林公园和特色地质景观。村庄建设应严格限制规模，保持依山就势、密林掩映、层层叠叠、错落有致的空间格局，建筑风貌应简洁、清新、古朴。建设项目布局应顺应周边山水格局，避免与自然环境在形态上产生割裂。建筑风貌上应传承地域文化，突出乡土味与风土气息。

古韵新风台地风貌区：位于具茨山、伏羲山山前台地，以台地地貌与古遗址、后周皇陵为特征。城镇乡村建设应避免破坏、占用现状具备行洪功能的河道、冲沟，将冲沟及沿线空间作为重要的城市开敞空间要素。杜绝城市平摊蔓延，保留沿河、冲沟的现状农林用地，形成山环水绕，自然起伏的路网结构。建筑风貌以清新明亮的现代风貌为主，鼓励结合历史人文遗址主题，设计相呼应的空间元素，整体打造环山古韵新风的现代化城区。

华夏起源河谷风貌区：位于双洎河两岸河谷平原地区，以裴李岗遗址、郑韩故城等历史文化资源为特征。保护双洎河作为华夏文明发源载体的河流本体。城镇建设应采用组团布局，留出城市通向河谷的公共开敞绿廊，视线通廊的宽度不宜小于 15 米，可结合道路、公共绿地等设置。河谷区域应结合新旧动能转换，逐步清退污染工业，重点发展文旅、创新产业。路网布局应顺应河谷地形走向，凸显

河谷形态。建筑风貌注重传承地域文化，突出古交融，质朴厚重，彰显华夏河谷气质。

平原都市风貌区：主要位于新郑市中心城区和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建筑以现代风貌为主，形成古今融合、多元包容、现代时尚的城市风貌特色。鼓励各组团结合自身历史文化和地理特点，形成各自片区特色，让整个都市区风貌和而不同，体现历史和地域丰富性。

第149条 塑造魅力田园风光

延续新郑市“六脉拱卫，具茨独秀，两大水系，南北辐射”的山水格局，营造富有特色的“田水路林村”相协调的乡土田园景观格局。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辛店镇及龙湖镇西部丘陵地区等以生态自然风光为主，凸显山乡风貌；观音寺镇、新村镇、城关乡和梨河镇等有较多农业型乡村的地区注重农田景观的连续性和大地景观的营造，凸显田乡风貌；沿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双洎河、黄水河、莲河、溱水河、潮河、十七里河和十八里河等水网密集地区注重滨水景观的连续性和生态修复，注重水环境、水生态、水景观、水生活的打造，凸显河乡风貌。

第150条 传承地域建筑文化特色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郑韩故城及其他传统建筑为核心的区域，彰显中原传统建筑风貌；古韵新风建筑风貌外延区域通过旧城更新，协调整体建筑立面及屋顶材质色彩，统一体现古韵新风的建筑风格。

第151条 引导城镇建设特色风貌

郑韩故城为古城古韵风貌区，通过保护传统街巷尺度、空间肌理、历史风貌等，强化古城区的特色传统风貌管理，延续历史文脉，协调景观风貌；其他生活和办公片区为宜居现代风貌区，重点加强城区内部与外部郊野绿色开敞空间的渗透融合，强化公共空间的舒适性与街道空间的连续性；各集镇为特色城镇风貌区，注重与周边生态空间的融合，控制建筑高度与体量，形成自然风光优美的特色城镇风貌；现代产业风貌区重点强化街区尺度控制，鼓励生产和生活相结合，形成疏密有致、产城融合的创新园区。

第152条 引导乡村建设特色风貌

具茨山周边的乡村体现山地聚落风貌；辛店镇、观音寺镇、新村镇、城关乡和梨河镇的乡村体现田园风貌，重点塑造典型的中原风情特色风貌；水网密集地区的乡村体现水乡风貌，保证河流的连通性和景观性，改善人居环境；传统村落体现历史人文风貌，合理划定核心风貌区、风貌控制区与风貌引导区等，延续传统村庄聚落的形态和民居风貌，展现历史韵味。

第十章 聚焦绿色高效，提升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转变发展模式，聚焦绿色高效，落实水资源紧约束，推动能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矿产资源保护性开发，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以资源能源利用方式的转变发展方式，实现上级要求的碳达峰目标。

第一节 坚持水资源刚性约束和战略储备

第153条 强化水资源约束，严格控制水资源消耗总量
严守用水总量红线。规划至 2025 年，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用水总量不超过 2.4524 亿立方米；规划至 2035 年，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的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

严守用水效率红线。规划至 2025 年，新郑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不超过 21 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超过 10.6 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控制在 0.673 以内；城镇生活用水节水器普及率达到 100%，城镇生活用水管网渗透率降低至 10%以下。

严守水环境保护红线。规划至 2025 年，新郑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河湖水库水质优良比例不低于 90%，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饮用水源达标率、地表水水质达标率）100%，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 100%，城市污水处理率 100%。

第154条 优化水资源利用结构

1.预测用水需求与用水结构

规划至 2025 年，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农业需水量约为 0.3689 亿立方米，城镇（工业+生活）需水量约为 1.1580 亿立方米，生态需水量约为 0.8122 亿立方米，总需水量为 2.3391 亿立方米。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农业需水量、城镇（工业+生活）需水量、生态需水量三类用水占总需水量比例为 15.77%：49.51%：34.72%。

规划至 2035 年，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农业需水量约为 0.3692 亿立方米，城镇（工业+生活）需水量约为 1.4250 亿立方米，生态需水量约为 0.9229 亿立方米，总需水量为 2.7171 亿立方米。新郑市农业需水量、城镇（工业+生活）需水量、生态需水量三类用水占总需水量比例为 13.59%：52.45%：33.97%。

2.调整供水结构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增强地表水调蓄力，提高再生水利用比例，形成南水北调水、地下水以及再生水联合调度的多水源供水格局。

规划至 2025 年，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供水总量达到 2.4524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供水量为 1.2500 亿立方米（全部为南水北调水）；地下水供水量为 0.7118 亿立方米；其他水源为 0.4906 亿立方米。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其他水源分别占总供水量的 50.97%、29.02%、20.00%。供水量

大于需水量，满足供需平衡关系。

规划至 2035 年，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供水总量达到 2.9889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供水量为 1.5500 亿立方米（全部为南水北调水）；地下水供水量为 0.6525 亿立方米；其他水源为 0.7864 亿立方米。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其他水源分别占总供水量的 51.86%、21.83%、26.31%。；供水量大于需水量，满足供需平衡关系。

第155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推广农业用水节水措施，生态环境、市政杂用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洪水，促进生活和生产全方位节水。强化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节水灌溉措施。工业生产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发展节水冷却技术。

开展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系统。农业灌溉、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

第156条 明确水资源战略储备

明确水资源战略储备，将后胡水库、老观寨水库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调蓄水库作为水资源战略储备库。优先保证生活用水，确保河湖基本生态用水等合理需水。开展水源涵养和生态保护修复，核定水功能区水域纳污能力，控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估水资源承载能力，实施动态监测预警、差别化分区管控和超载治理。

第157条 严格水资源保护措施

1.严控地下水开采

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停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对禁采区内已有地下水用户要加强取水许可管理，对取水许可证到期的，无特殊情况不再核发取水许可证，促进地下水用户转换水源。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对已批准开采地下水的用户，要根据超采程度逐步核减地下水开采总量和年度取水指标，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对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无其他替代水源、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严格论证审批。

2.加强河湖水体保护

专栏 10-1 纳入河道管理范围的河湖名称

- 1.双泊河：河道管理范围面积为 12.82 平方公里
- 2.黄水河：河道管理范围面积为 5.35 平方公里
- 3.暖泉河：河道管理范围面积为 3.74 平方公里
- 4.莲河：河道管理范围面积为 2.11 平方公里
- 5.澗水河：河道管理范围面积为 8.07 平方公里
- 6.潮河：河道管理范围面积为 2.25 平方公里
- 7.十七里河：河道管理范围面积为 2.82 平方公里
- 8.十八里河：河道管理范围面积为 3.53 平方公里
- 9.梅河：河道管理范围面积为 2.53 平方公里

第二节 推进能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158条 加强能源安全保障体系

加强传统能源保障，进一步完善包括郭店镇储油库等能源储备设施，提高应急状态下的保供能力。优化产业结

构，积极开展新能源产业，加强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和综合利用新能源开发利用。提升新能源开发利用比例，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1.构建现代能源体系

规划至 2035 年，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占比，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占比。吸纳域外清洁能源，碳排放总量达峰后稳中有降，形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2.保障能源输配供应能力

保障现有的区域能源通道，拓展能源通道，加大天然气、热力和外电引入，完善电力、油气输配供应网络。

第159条 落实能源供需平衡

积极争取各类外来能源，拓展能源供给端的来源渠道；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提高本地能源生产的占比。加强能源战略储备，完善新郑市现状储油储气设施，并发展新的能源储备设施，提高煤炭、原油、天然气、电力等能源设施的储备能力和应急供应能力。提升能源消费端的利用效率，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提高生产运行能效，降低单位产值能耗。

第160条 优化能源利用结构

提高非化石能源的比重，加快推进能源生产和供给的清洁替代，构建多元化能源种类体系。继续推进正荣府、湖畔甲第、滨湖湾等清洁能源供暖示范项目建设，推动风

力资源开发利用，推进河南新郑市风尚电力有限公司50MW风电项目，加快城关乡公交站、梨河镇公交站、司洼村、新郑汽车站等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第161条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推动重点行业绿色低碳用能，提升建筑综合能效水平，提高油气利用效率。充分发挥新郑市再生水、地热等资源优势，采用多能互补等方式提升城市集中供热效能，推进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在全社会倡导节约用能。

第162条 推动“双碳”目标实现

强化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加强能源消耗强度和能源消耗总量双控制度。继续实施工业、公共机构、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的节能降耗，加快节能惠民工程建设，完善节能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强化清洁生产审核，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步伐。推广应用先进适用节能减排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优化能源结构，提高可再生能源比重。

第三节 推动矿产资源保护性开发

第163条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1.明确矿产开发的主要类型

煤炭是新郑市矿产开发的主要类型。鼓励地热开发，严格砂石土类矿产开发准入。

2.确定矿产开发的主要区域

划定新郑辛店重点开采区为煤炭重点开采区，登封大

冶-新密超化重点开采区为煤炭、铝土矿、耐火粘土重点开采区。重点开采区总面积 203.56 平方公里。引导矿山企业大力提升生产全过程的科技含量，延长产业链条，促进企业由资源型原材料型工业向加工制造型、高新技术型的转换，大力发展资源利用最大化、废弃物排放最小化的新型循环经济，打造新郑市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将新郑市境内的新郑新区一带地热勘查区划分为重点勘查区；其中，分布在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面积 125.68 平方公里，分布在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面积 5.34 平方公里。

3.妥善处理矿产资源与城镇开发边界重叠的矿地矛盾

新郑市城镇开发边界与 8 个国家矿产地、3 个采矿权重叠。统筹协调城镇建设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矿地矛盾。

第164条 划定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将新郑市范围内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划入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范围，强化重要矿产地开发和保护储备。矿产资源开采保护范围内探矿权及采矿权范围以规划有效期内的探矿证和采矿证为准，财政类勘查项目以项目任务书范围为依据。

专栏 10-2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管控原则

保护范围内战略性矿产大中型矿床原则上不得压覆，确需压覆的，要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对当前技术、经济或生态环境条件下暂不宜开发的大中型矿床进行保护。加快推进矿产地储备工程，着力构建产品、产能和产地“三位一体”的储备体系。

第165条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和绿色矿山建设

1.加强矿山生态修复

采取多手段、多模式综合治理，基本消除或减轻地质灾害隐患；通过地形地貌景观恢复，消除视觉污染；通过植被恢复，改善生态环境；鼓励通过场地平整和整治，将废弃的采矿用地转化为当地乡村振兴所需的建设用地。

新郑市已完成政策性关闭矿山治理面积 39 公顷，完成京津冀及汾渭平原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38 公顷，“三区两线”及特定生态保护区范围内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基本完成生态修复，实现矿山地质环境明显好转。通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王行庄井田-赵家寨井田煤炭矿区增加耕地面积 72.72 公顷（1091 亩），建设用地面积 20.36 公顷（305 亩），草地面积 75.33 公顷（1130 亩），林地面积 12.43 公顷（186 亩）。

2.着力推广绿色采选方式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消除崩塌、泥石流等灾害隐患，露天矿山必须采用中深孔爆破作业和台阶式开采方法，建筑石料类矿山尽可能一次性采完、不留边坡或少留边坡，对现存的高边坡一面墙推进采矿方式限期完成整改；地下开采矿山具备充填开采条件的要积极推行充填法开采技术；推广干式堆存尾矿库技术，加强废石、尾矿的再开发利用。

3.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以矿产开发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和促进矿地和谐

为主要目标，督促和支持矿山企业统筹矿产开采与环境保护、企业发展与社区建设的关系，通过创建绿色矿业示范单位，带动和推进绿色矿山、和谐矿区建设。

第四节 落实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166条 增存并举保障建设用地需求

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开发强度双控，推进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城镇开发建设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实现“优地优用”，加大存量挖潜力度，推进城镇建设用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

加强军事设施保护，确保军事设施安全。加强各类军事用地需求保障，优先保障部队站场设施、大型训练基地等重大军事项目的建设用地需求，保障军队安置房用地。

加强公安项目的建设用地需求保障，满足看守所、拘留所、派出所及其他公安项目的用地需求。

加大殡葬用地的保障力度。规划至 2035 年，新郑市至少建成 1 个不少于 100 亩的城市公益性公墓，每个乡（镇）至少建成 1 个面积不少于 50 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殡葬基础设施实现县乡两级全覆盖。适时推动现有新郑市殡仪馆搬迁向市域南部或西南部搬迁。

第167条 精准布局，高效利用新增建设用地

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南龙湖组团和临港组团的需求，保障“十四五”期间

的重大产业项目，民生项目；其中南龙湖组团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占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的 42.8%，临港组团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占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的 49.6%。

第168条 存量挖潜，盘活低效闲置空间

1.合理处置批而未用土地

规划至 2035 年，将新郑市现有的批而未用土地全部开发；对批而未供的土地，优先转化为产业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对已供未建的土地，合理引导其用途。

2.分类盘活闲置土地

严格落实“以存定增、增存挂钩”，加强新增建设用地与存量土地挖潜水平挂钩，提高土地供应总量中存量建设用地占比。推进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和闲置土地消除，近期内实现依法认定的闲置土地处置率不低于 90%。

3.推进低效用地“腾笼换鸟”，“退二优二”

重点推动新郑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57.24 公顷（860 亩）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支持新村镇、薛店镇、和庄镇等乡（镇）146.41公顷（2200亩）低效建设用地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提升用地绩效。

4.规范利用和盘活村庄建设用地

通过集零归整、地类置换、统筹农地利用等方式，盘活 14.07 公顷（211.05 亩）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再利用，实现土地“连片、集聚、节约”的利用目标。

第169条 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1.提高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

严控新增建设用地，引导产业转型与土地盘活。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允许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功能用途互利的用地混合布置、复合利用。

2.统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合理开发南龙湖组团核心城区和新郑市中心城区的地下空间用于交通、商业和市政公用设施。

有序引导、稳妥推进农村人口集中居住和村庄整合，完善激励机制，鼓励农村闲置宅基地有偿退出和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再利用。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振兴产业，提高经济收益。

第十一章 完善设施，建设低碳、韧性的国土空间支撑系统

利用区位优势，加强新郑市与周边地区的交通联系，打造立体型、融合型、品质型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为新郑市建设全国一流现代化临空名市提供坚强支撑。推动节约集约与绿色发展，强化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城乡一体、全域覆盖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强灾害风险判识与治理，全方位提升灾害应对能力，建立综合灾害治理体系，提升城乡安全保障能力，支撑韧性城市建设。

第一节 建设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系统

第170条 加快融入区域交通网络

进一步提升“融郑”通道，推进郑南高速建设，加快求实路、潮河路、紫辰路、金岱路北延工程、大学南路辅道、中华路快速化及辅道建设工程、渠南路快速通道、华夏大道快速化工程。

进一步强化“融港”通道，规划新建新 G343、郑州外环快速路（新 S317），推动 G107、双湖大道、龙港路、郑港四路、郑港六路、友谊路、空港三路、莲花路、食品街、新村大道、中兴路、学院路等道路东延工程以及万邓路改造工程，提高新郑市与郑州航空港区互联互通程度。

第171条 优化市域综合交通格局

1.持续加快轨道交通建设

继续配合推进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普通铁路、专用铁路连接线建设。

在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统筹推进郑登洛城际铁路、郑州市域轨道快线 S3 线、地铁线路 7 号线、12 号线、21 号线、22 号线、23 号线、27 号线、郑州绕城货运铁路、河南国际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专用铁路的建设，形成新郑市轨道交通线网骨架。

在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内，在现状郑机城际、郑州国际陆港专用铁路、地铁线路 9 号线和郑许市域铁路的基础上，规划郑州市域轨道快线 S3 线、S4 线、地铁线路 21 号线、22 号线、23 号线、27 号线和 11 号线，形成郑州航空港区轨道交通线网骨架。

2.持续完善高速公路网络

规划新建郑南高速公路，与现有京港澳高速公路、郑栾高速公路、郑州绕城高速公路、商登高速公路的基础上，形成“两横三纵”的高速公路网。

规划新建 9 个高速出入口，分别为京港澳高速苑陵故城站出入口、京港澳高速新 G343 出入口、郑栾高速泰山路出入口、郑栾高速 G107 西延线出入口、郑南高速 G107 西延线出入口、郑南高速新 S317 出入口、郑南高速老 S317 南侧出入口、郑南高速老 G343 出入口、郑南高速新 G343 出入

口；扩容3个高速出入口，分别为郑州绕城高速十八里河站、轩辕故里站、商登高速新村站（G107出入口）。

3.持续提升普通公路网络

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规划形成“八横六纵”的干线公路网络；“八横”为G310、G107、郑州外环快速路（新S317）、空港三路、老S317-S102、万邓路、老G343、新G343，“六纵”为S541、大学南路（S227）、G107、郑新快速通道（S102）、中华路、S103，推进中华路、郑新快速通道、万邓路的快速化改造。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内在现状S102的基础上，规划建设S317、S225和G343。

推进乡（镇）、旅游景区等重要节点的连接公路和旅游公路建设。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有序推进低等级公路升级改造。

落实《河南省旅游公路网规划（2022-2030年）》确定的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的2条旅游公路支线、2条旅游公路联络线，打造“快进慢游”旅游公路网，服务具茨山、龙湖西部、孟庄古枣园等景区；2条旅游公路支线分别为中华路收费站-新密市刘寨镇吕楼村（编号为支22）、郑州绕城高速大学南路收费站-支22（新郑郭店镇）（编号为支23）；2条旅游公路联络线分别为樱桃沟收费站-支23（黄帝千古情）（编号为联081）、新郑市收费站-具茨山（编号为联125）。

第172条 提升市域综合交通运输能力

1.完善客运枢纽体系

构建“层次分明、运转协调”的综合客运枢纽体系。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依托轨道交通站点，规划建设华南城汽车站一级客运站和新郑汽车站。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内规划保留现状新郑机场站和北区交通中心，规划新建八千站。

各乡（镇）规划建设交通运输综合服务站，提升乡（镇）交通运输水平。南龙湖组团应建立与郑州主城区一体化的公交网络，通过增开公交线路等多种方式提高面向郑州主城区的公交服务能力。

2.完善货运枢纽体系

依托京广铁路、郑州绕城货运铁路，以及 G310、新 G343、S541、老 S317-S102 等主要货运通道，完善货运枢纽体系。规划五处货运枢纽，分别为传化中原物流港、薛店货站、薛店铁路物流基地、郭店货站、新郑货站。

第二节 提高市政基础设施系统保障能力

第173条 完善安全可靠的水利和给排水设施系统

1.加强水利设施建设

加快防洪抗旱减灾、饮用水源的建设。以节水灌溉工程、防洪治涝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为重点，重点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调蓄水库建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河道治理工程。对后胡与老观寨两座中型水库，以及五虎赵、唐寨、望京楼等小型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对双洎河、黄水河、莲河等河道进行开挖和疏浚，提高河道行洪能力。

2.提高农业生产灌溉保障

建成蓄、引、提、调结合，大中小微并举的农田灌溉网络和供水网络，积极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打造高标准农林灌溉渠，持续推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新建水库和外调水工程配套，使灌区全部实现节水灌溉。大力实施雨水集蓄工程。发展小（微）型水利，新建小型水源工程，整治小型引水渠、小型水库。合理布局，井渠结合，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联合运用保障农业生产灌溉用水。逐步推进地表水灌溉取代地下水，减少地下抽水量。

3.完善城乡一体的供水体系

规划至 2035 年，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40 万立方米，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为主水源，以老观寨水库、望京楼水库、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调蓄水库为应急备用水源。

新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调蓄水库，位于观音寺镇和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

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共规划 7 座水厂，分别为：

（1）保留现状第一水厂，位于新郑市中心城区，规划期内水源逐步切换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供水规模 3 万立方米/天，主要供应中心城区及周边乡（镇），远期作

为中心城区应急水源。

(2) 保留并扩建现状第二水厂，位于新郑市中心城区，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李垌口门取水，供水规模 20 万立方米/天，主要供应中心城区及周边乡（镇）；同时，远景预留第二水厂供水规模扩建至 40 万立方米/天的能力，扩建后与新郑市北部四镇（龙湖镇、孟庄镇、郭店镇、薛店镇）供水网络联通，互为备用。

(3) 保留现状和庄水厂，位于新郑市中心城区，规划期内水源逐步切换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供水规模 0.5 万立方米/天，主要供应中心城区及和庄镇的部分村庄。

(4) 保留现状梨河水厂，位于中心城区，规划期内水源逐步切换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供水规模 2.8 万立方米/天，主要供应中心城区及梨河镇的部分村庄。

(5) 保留现状薛店水厂，位于薛店镇区，规划期内水源逐步切换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天，主要供应薛店镇及周边村庄。

(6) 保留现状龙湖水厂，位于龙湖镇，规划期内水源逐步切换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供水规模 1.5 万立方米/天，主要供应龙湖镇及周边村庄。

(7) 保留并扩建现状观音寺水厂（第三水厂），位于观音寺镇，规划期内水源逐步切换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供水规模 10 万立方米/天，主要供应观音寺镇、辛店镇及周边村庄用水，并作为市域南部地区应急水源预留一

定供水能力。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内，规划 1 座水厂，为航空港一水厂，位于太湖路、华夏大道交叉口，供水规模 20 万立方米/天，主要供应郑州航空港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以西北部片区和郑州市主城区东部地区。规划保留航空港一水厂，供水范围逐步调整为郑州航空港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以西北部区域和龙湖镇、孟庄镇等。

龙湖镇、郭店镇、薛店镇、孟庄镇根据郑州市统一部署由刘湾水厂、航空港一水厂供水。新郑市以地下水为取水水源的现状水厂，规划期内逐步纳入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为水源的原水输送总干网，停止抽取地下水。

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规划保留 8 座现状供水加压泵站，分别龙湖 1#-3#泵站、山后杜泵站、临郑泵站、薛店泵站、辛店泵站和华南城泵站。

新郑市中心城区周边乡（镇）的供水由中心城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解决，各镇区水厂主要覆盖镇区范围以及镇区附近的农村居民点，离镇区较远的农村地区依据实际情况联合建立供水点解决供水问题。规划至 2035 年，新郑市供水管网漏损率不高于 6%，中心城区及各镇区的集中供水普及率达 100%。

4. 分级建设城乡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城乡污水分片、分级、高标准治理，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达到一级标准。

提质改造污水处理系统，新郑市中心城区规划建设 5 座污水处理厂和 2 座污泥处理厂，分别为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城关污水处理厂、新区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应急处理中心、南部污泥处理厂。规划期内新建新区污水处理厂和南部污泥处理厂；对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取消现有第二污水处理厂，迁移至付庄村进行重建并扩容；第一污水处理厂、城关污水处理厂、污泥应急处理中心保持现状不变。规划至 2035 年，新郑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100%，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除中心城区外共规划建设 7 座污水处理厂和 1 座污泥处理厂，分别为龙湖污水处理厂、华南城污水处理厂、薛店污水处理厂、辛店污水处理厂、龙西污水处理厂、观音寺污水处理厂、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和北部污泥处理厂。规划期内拟新建龙西污水处理厂、观音寺污水处理厂和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和北部污泥处理厂；对华南城污水处理厂、薛店污水处理厂、辛店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龙湖污水处理厂保持现状不变。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内规划建设 2 座污水处理厂，分别为航空港第一污水处理厂、航空港第三污水处理厂。规划期内航空港第一污水处理厂保持现状规模不变，对航空港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

规划至 2035 年，新郑市再生水生产总量达到 8200 万立

方米/年，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60%，由新区污水处理厂和华南城污水处理厂供给，主要作为工业用水、市政用水和生态补水。

污水纳管方面。新郑市中心城区污水经管网统一纳入中心城区内 5 个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薛店镇、辛店镇、观音寺镇、龙湖镇西部的污水经管网纳入各自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龙湖镇东部、孟庄镇和郭店镇的污水经管网接入华南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的污水经管网纳入航空港第一污水处理厂、航空港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近期由新郑市污泥应急处理中心统一处理，远期由新郑市污泥应急处理中心、南部污泥处理和北部污泥处理厂共同处理。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内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由其自行处理。

农村地区因地制宜，采用生态法、微动力法工艺分散建设独立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第174条 建立低碳高效的公共能源供应系统

1.建立能源基地和能源廊道，布局重要能源设施

构建多方向区域调剂电力通道，强化市域 500kV 新郑变向北、向西、向东方向的供电通道。加强对西气东输一线和西气东输二线的空间保障，建立安全可靠的能源廊道。

打造安全可靠的智能电网。规划至 2035 年，预测新郑

市实际管辖范围用电量约 144 亿千瓦时；规划新建一座 500kV 变电站，为新郑变；规划 5 座 220kV 变电站，其中保留力牧变、陈庄变、少典变，新建新港变、枣园变；规划 38 座 110kV 变电站，其中保留 20 座、新建 18 座。规划至 2035 年，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内规划 1 座 500kV 变电站，为港南变；规划 6 座 220kV 变电站，其中保留翱翔变、洁云变、远航变、梦泽变，新建蓝天变和八千变；规划 30 座 110kV 变电站，其中保留 16 座、新建 14 座。

经综合比较，经过南龙湖组团和新郑临港组团生活片区的 110kV 高压线可采取地埋方式敷设。

根据相关规范标准明确 35kV 以上架空高压线路的高压走廊宽度，其中：500kV 高压走廊宽度按 60-75 米控制，220kV 高压走廊宽度按 30-40 米控制；110kV 高压走廊宽度按 15-25 米控制；35kV 高压走廊宽度按 15-20 米控制。

完善清洁低碳的供热体系。合理布置供热管网，控制集中供热管网规模。对现有供热设施进行改造。规划至 2025 年，新郑市集中供热普及率不低于 67%；规划至 2035 年，新郑市集中供热普及率不低于 85%。

规划至 2035 年，以裕中电厂“引热入郑”和“引热入港”工程作为新郑市主热源，规划保留现状中心热源厂，并规划新建隔压换热站（位于中华路与渠南路交叉口东侧，用于承接“引热入港”工程热力）和 1 处锅炉房（位于中心城区），中心热源厂与隔压换热站共同作为近期中心城区

主要热源，二者互为备份冗余。规划锅炉房作为补充热源为双洎河以西部分地区供热。鼓励有条件的区域开发地热能等热源作为补充，以填补本区域内供热缺口。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内的热源通过“西热东送”工程建设的隔压换热站，引入裕中电厂热源；同时，利用现状港北热源厂、新建东南热源厂、2座污水源热泵供热以及多座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鼓励发展空气源热泵及地源热泵等清洁供热，构建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内的多元供热体系。

构建高效完善的天然气输配系统。规划至2025年，预测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燃气总用量约40000万标方；规划2035年，预测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燃气总用量约51000万标方。以“蓝天燃气豫南支线（薛店-驻马店）”天然气为主气源，液化石油气为应急气源。在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规划保留省发展燃气末站、中原恒燃压缩母站、中原管网门站、中石油薛店分输站、蓝天燃气豫南支线首站、华润燃气薛店门站、昆仑燃气薛店门站、中石化郭店分输站和现状郭店调压站。提高乡（镇）管道天然气普及率，解决农村用气短缺问题。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内加强多方向多气源的外部供应体系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西气东输一线、西气东输二线平泰支线、豫南支线的郑州航空港区供气输配体系，积极拓展引入“中薛线”等输气线路，引进多气源供应，强化安全供气保障，规划保留新郑分输站、港区门站和坡刘

门站。

构建多元协同的能源输送通道。沿商登高速两侧各 500 米范围，规划控制为能源等基础设施廊道，区域规划输油输气、高压电力等重要长输管线沿廊道布置，廊道内不得开展与能源基础设施无关的建设。对人民生命安全、用地布局影响较大的西气东输等现状长输管线加强安全防护，根据城市空间发展要求，经充分论证，远期逐步迁改。

2.发展清洁能源

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适时发展氢能、地热能、生物质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新建观音寺抽水蓄能电站，通过调蓄上库进行水力发电。高标准开展风电项目，对已有风电项目进行升级改造，推动风电项目智慧化、数字化。规划保留现状辛店镇新郑欣盛垃圾焚烧发电厂、郑州思源垃圾焚烧发电厂 2 座垃圾焚烧电厂，推动城镇垃圾资源化利用。

风电、光电、生物质发电、抽水蓄能等新能源项目，要依据主管单位批复的接入电网方案确定线路通道。

3.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

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积极推进清洁能源的使用，持续淘汰煤电落后产能。规划至 2035 年，可再生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15%。

4.分布式布局区域城乡能源保障空间

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大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开发使

用力度，积极推动分布式光伏项目布局，在新郑市范围内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

第175条 建设清洁循环的环卫基础设施

1.建立固体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理系统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及处理体系，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促进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考虑到新郑市及郑州市中心城区、郑州航空港区固废处理的整体需要，根据环卫部门的统筹规划，共规划 9 处环卫终端处理设施，其中保留 5 处，分别为新郑欣盛垃圾焚烧发电厂、郑州思源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态填埋场、拆建物料再生利用厂、郑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1) 保留 1 处现状新郑欣盛垃圾焚烧发电厂，位于辛店镇贾咀村，占地面积为 7.14 公顷，处理能力为 1000 吨/日。所产电力经 110kV 高压线输送至兴龙变和茨山变入网，所产热能可根据实际情况为辛店镇供热。

(2) 保留 1 处现状郑州思源垃圾焚烧发电厂，位于辛店镇贾咀村，占地面积为 12.0 公顷，处理能力为 2250 吨/日。所产电力经 110kV 高压线输送至兴龙变入网，所产热能可根据实际情况为辛店镇供热。

(3) 保留 1 处现状拆建物料再生利用厂，位于龙湖镇大司村，用地面积为 13.34 公顷，处理规模 200 万立方米/年。

(4) 保留 1 处现状生态填埋场，位于辛店镇贾咀村，用地面积为 9.4 公顷，处理能力为 580 吨/天。

(5) 保留 1 处现状梨河镇绰刘垃圾分类处理厂，位于梨河镇绰刘村。

(6) 保留现状郑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位于郭店镇天辰路，规划用地面积 4.0 公顷，处理规模 110 吨/天。

(7) 规划新增 2 处园林垃圾处理厂，分别位于新郑市郑栾高速公路东、绕城高速公路南和具茨山附近，用地面积分别为 1.0 公顷和 0.5 公顷，处理能力分别为 25 吨/天和 18 吨/天。

(8) 规划新建 1 处综合分拣中心，位于新郑市辛店镇贾咀村，生态填埋场北侧，占地面积约 3 公顷。包含厨余垃圾处理、有害垃圾暂存、可回收物分拣、园林垃圾处置、大件垃圾处置、集中宣传教育等主要功能；规划保留建筑垃圾消纳用地。

2. 推动垃圾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全面实现垃圾收集分类化、垃圾运输密闭化、垃圾处理无害化、粪便排放管道化、环卫作业机械化、环卫管理科学化、环卫科技现代化，垃圾清运率和无害化处理率均达 100%，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 70%。

第176条 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1. 建设通信设施网络

规划至 2035 年，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共规划各类邮政设施 18 处，其中：保留现状 1 处邮政局及 14 处邮政支局、规划新建 3 处邮政支局。共规划各类通信局所 21 处，其中：

保留现状 14 处、规划新建 7 处。

规划至 2035 年，城乡数字电视信号覆盖率达到 100%，城乡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提升到 100%。

规划至 2035 年，建成先进、可靠和自愈能力强的网形格状智能化传输网络，实现城区光纤到户、农村光纤到村宽带高速接入，城乡无线网络面覆盖率达 100%。保留现状电信局并进行扩容，承担新郑市电信业务，各镇新建电信端局为各镇提供电信服务。

强化通信基础设施的战略性和基础性、先导性公共基础设施属性，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等所属设施，道路、桥梁、公路、铁路、航道、港口、绿地、机场、轨道交通、市政管道、大型场馆、景区等公共资源免费向通信设施建设开放附挂线缆、设置基站。严格执行《河南省电信条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电信基础设施、危害电信基础设施安全，不得阻止或者妨碍依法进行的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因城乡规划建设、中心城区改造、公路改扩建等情况确需改动或者迁移电信基础设施的，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并依法给予补偿。

2.完善数字基础设施

推进 5G 基站建设，深化 5G 在重点领域的融合应用，打造和推广一批 5G+ 示范应用范例。加快各类数据中心建设，推进政务、教育、医疗等数智化转型，推广各类智慧化应用；推进智慧城市的一网统管模式，建立并完善智慧城市

公共信息平台和政府数据开放平台。

3.合理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的用地需求

合理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用地需求，在相关专项规划中落实通信机房、管道、基站站址、道路光交箱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内容。

第177条 优化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1.协调统筹各类基础设施布局

推动新郑市高等级电力廊道、燃气输气干线、石油管道、区域供热管道集约布局并预留通道，降低环境影响，节约廊道空间。

2.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含廊道）建设用地

专栏 11-1 市域重大基础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建设性质	位置
1	给水厂	第一水厂	扩建	新华路街道
2		第二水厂	扩建	新村镇
3		和庄水厂	保留	和庄镇
4		梨河水厂	保留	梨河镇
5		薛店水厂	保留	薛店镇
6		龙湖水厂	保留	龙湖镇
7		观音寺水厂（第三水厂）	扩建	观音寺镇
8		辛店水厂	保留	辛店镇
9		航空港一水厂	保留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10	加压泵站	龙湖 1#-3#泵站	保留	龙湖镇
11		山后杜泵站	保留	龙湖镇
12		临郑泵站	保留	郭店镇
13		华南城泵站	保留	郭店镇
14		辛店泵站	保留	辛店镇
15		薛店泵站	保留	薛店镇

专栏 11-1 市域重大基础设施一览表

16		航空港区第一给水加压泵站	保留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17	污水处理厂	第一污水处理厂	保留	新建路街道
18		第二污水处理厂	迁扩建	和庄镇
19		新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	新郑新区管委会
20		产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	扩建	和庄镇
21		城关污水处理厂	保留	梨河镇
22		龙西污水处理厂	新建	龙湖镇
23		龙湖污水处理厂	保留	龙湖镇
24		华南城污水处理厂	扩建	郭店镇
25		薛店污水处理厂	扩建	薛店镇
26		辛店污水处理厂	扩建	辛店镇
27		观音寺污水处理厂	新建	观音寺镇
28		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新建	薛店镇
29		航空港第一污水处理厂	保留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30		航空港第三污水处理厂	扩建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31	污泥处理厂	污泥应急处理中心	保留	和庄镇
32		北部污泥处理厂	新建	郭店镇
33		南部污泥处理厂	新建	新郑新区管委会
34	500kV 变电站	新郑变	新建	郭店镇
35		港南变	新建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36	500kV 高压走廊	武周变-新郑变-郑州变段	新建	郭店镇、新村镇
37		郑州新郑观音寺抽蓄电站 5×30万千瓦机组送出工程	新建	观音寺镇、薛店镇
38		港东变-港南变	新建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39	220kV 变电站	陈庄变	保留	新村镇
40		力牧变	保留	孟庄镇
41		少典变	保留	梨河镇
42		枣园变	新建	薛店镇
43		新港变	新建	龙湖镇
44		翱翔变	保留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专栏 11-1 市域重大基础设施一览表

45		洁云变	保留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46		远航变	保留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47		梦泽变	保留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48		蓝天变	新建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49		八千变	新建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0	110kV 变电站	莲河变	保留	和庄镇
51		车站变	保留	新郑新区管委会
52		铁西变	保留	和庄镇
53		城后变	保留	新郑新区管委会
54		端湾变	保留	梨河镇
55		苇河变	扩建	新郑新区管委会
56		轩辕变	保留	新建路街道
57		城北变	新建	新郑新区管委会
58		黄水变	新建	新华路街道
59		怡心变	新建	新郑新区管委会
60		泰山变	保留	龙湖镇
61		双湖变	保留	龙湖镇
62		林锦店变	保留	孟庄镇
63		暖泉变	保留	薛店镇
64		育才变	保留	薛店镇
65		胡庄变	保留	城关乡
66		子产变	保留	观音寺镇
67		兴龙变	保留	辛店镇
68		郭店变	保留	郭店镇
69		沙舟变	保留	孟庄镇
70		中经变	新建	郭店镇
71		花园变	新建	龙湖镇
72		中纬变	新建	郭店镇
73		小乔变	新建	龙湖镇
74		大学变	新建	龙湖镇
75		双沟变	新建	薛店镇
76		草店变	新建	薛店镇
77	工程变	新建	龙湖镇	

专栏 11-1 市域重大基础设施一览表

78		茨山变	新建	辛店镇	
79		机电变	新建	龙湖镇	
80		古城变	新建	龙湖镇	
81		学院变	新建	龙湖镇	
82		潮河变	新建	孟庄镇	
83		孟庄变	新建	孟庄镇	
84		汇丰变	新建	郭店镇	
85		拥军变	新建	郭店镇	
86		南庄变	新建	薛店镇	
87		城西变	新建	郭店镇	
88		燃气分输站	省发展燃气末站	保留	薛店镇
89			中原恒燃压缩母站	保留	薛店镇
90			中原管网门站	保留	薛店镇
91			中石油薛店分输站	保留	薛店镇
92	蓝天燃气豫南支线首站		保留	薛店镇	
93	华润燃气薛店门站		保留	薛店镇	
94	昆仑燃气薛店门站		保留	薛店镇	
95	中石化郭店分输站		保留	郭店镇	
96	新郑分输站	保留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97	燃气门站	坡刘门站	保留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98		薛店燃气门站	保留	薛店镇	
99		港区门站	保留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100	储油库	郭店储油库	保留	郭店镇	
101	油气长输管道	河南省发展燃气管道	保留	孟庄镇、薛店镇	
102		西气东输一线管道	保留	龙湖镇、郭店镇、薛店镇	
			迁改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103		西气东输二线平泰支线管道	保留	观音寺镇、城关乡、新村镇、薛店镇、孟庄镇、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104		蓝天燃气豫南支线天然气管道	保留	薛店镇、和庄镇、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105		蓝天燃气博爱-薛店支线(博薛线)天然气管道	保留	龙湖镇、郭店镇、薛店镇	
106	薛店-新密-登封输气管道	保留	薛店镇、郭店镇、龙湖镇		

专栏 11-1 市域重大基础设施一览表				
		(西气东输二线薛密登支线)		
107		中油洁能永辉天然气长输管道	保留	薛店镇-花庄
108		伊川-薛店输气管道(伊薛线)	在建	新村镇、薛店镇
109		郑州新密-许昌长葛天然气输气管道	在建	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辛店镇、观音寺镇
110		兰州-郑州-长沙成品油管道干线	保留	郭店镇、新村镇、城关乡、观音寺镇
111		锦州-郑州成品油管道	保留	孟庄镇、郭店镇
112		洛阳-郑州-驻马店成品油管道	保留	郭店镇、新村镇、城关乡、观音寺镇
113	热源	中心城区热源厂	保留	新华路街道
114		中心城区隔压换热站	新建	新郑新区管委会
115		港北热源厂	保留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116		东南热源厂	新建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117	供热管道	裕中电厂引热入郑管道	保留	郭店镇、孟庄镇
118		裕中电厂引热入港管道	保留	新村镇、新郑新区管委会、和庄镇、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119	垃圾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垃圾分拣中心	郑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保留	郭店镇
120		拆建物料再生利用厂	保留	龙湖镇
121		园林垃圾处理厂	新建	龙湖镇
122		南部园林垃圾处理厂	新建	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
123		新郑欣盛垃圾焚烧发电厂	保留	辛店镇
124		郑州思源垃圾焚烧发电厂	保留	辛店镇
125		生态填埋场	保留	辛店镇
126		生活垃圾分拣中心	新建	辛店镇
127		绰刘垃圾集中分类处理厂	保留	梨河镇

第三节 建立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第178条 确定主要灾害防灾标准

1. 防洪标准

新郑市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南龙湖组团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薛店镇镇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辛店镇镇区和观音寺镇镇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乡村集中建设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其他乡村地区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的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

2. 排涝标准

新郑市中心城区排涝标准为 30 年一遇。新郑市中心城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 2-3 年；其中，重要地区应达到 3-5 年，地下管道和下沉式广场等应达到 10-20 年。

南龙湖组团排涝标准为 30 年一遇。南龙湖组团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 2-3 年；其中，重要地区应达到 3-5 年，新建地区应不低于 3 年，地下管道和下沉式广场等应达到 10-20 年。

薛店镇镇区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薛店镇镇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 2-3 年。

辛店镇镇区、观音寺镇镇区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辛店镇镇区、观音寺镇镇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 2-3 年。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内涝防治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雨水管渠设计标准重要地区达到 5-10 年一遇，其他区域达到 3-5 年一遇，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达到 50 年一遇。

3.抗震设防标准

新郑市范围内的建筑和工程按照 7 度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计，特殊设防类和重点设防类建筑和工程应按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提高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

第179条 构建全域防灾安全格局

1.确定防灾减灾规划目标

准确判识新郑市面临的各类灾害风险，合理确定主要灾害的防灾标准，科学构建市域国土空间防灾安全格局，重点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的安全保障，严格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统筹布局主要防灾空间，合理配置重要防灾设施，明确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全面提升国土空间安全韧性水平，有力保障可持续与高质量发展。

2.明确重点防治的灾害类型及区域

新郑市范围内重点防治的灾害类型包括洪涝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危险源事故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安全事故。

新郑市范围内洪涝灾害重点防治区域包括潮河、高路河、花马河、黄水河、莲河、柳河、梅河、梅河支流、庙后唐沟、碾卢河、暖泉河、溱河、清潁河、晴空明渠、如意河、十八里河、十七里河、双泊河、纬三河、兴空明渠等主要水系和沟渠的沿线区域。

新郑市范围内地震灾害重点防治区域为特殊设防类和重点设防类建筑和工程集中分布的区域，主要包括中心城

区、南龙湖组团、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新郑市范围内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包括具茨山管委会南部和观音寺镇西南部的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已确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周边区域；龙湖镇西部，辛店镇北部、东部，观音寺镇西北部，城关乡西部的沉陷区。

新郑市范围内森林火灾重点防治区域主要位于具茨山、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十八里河沿线以及龙湖镇、郭店镇、孟庄镇、新村镇、辛店镇等林地集中连片分布大于10公顷的区域。

新郑市范围内危险源重点防治区域包括三类：一为洛阳-郑州-驻马店成品油管道、兰州-郑州-长沙成品油管道干线和小李庄支线、锦州-郑州成品油管道、西气东输一线天然气管道、西气东输二线平泰支线（平顶山-泰安）天然气管道、薛店-新密-登封输气管道（西气东输二线薛密登支线）、蓝天燃气豫南支线（薛店-驻马店）天然气管道、蓝天燃气博爱-薛店支线（博薛线）天然气管道、中薛线（濮阳中石化清丰分输站-薛店）天然气管道、省发展燃气高压管道等长输油气管道和其他高压燃气管道的防护区和安全管控区；二为已确定的重大危险源防护区；三为燃气分输站、燃气门站、液化气站、加油加气站、危险品生产和储存设施等一般危险源的防护区。

新郑市范围内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安全防护区域包括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及其调蓄水库和附属工程以及所

属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和其他保护范围。

在上述各类灾害重点防治区域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安全防护区域内，应按照各行业规划建设标准和防灾安全管控要求落实用途管制、防护隔离和防治工程措施。

3.完善市域救援通道体系

新郑市范围内依托京广高铁、京广铁路、京广二通道、郑州绕城货运铁路、新密铁路、登杞铁路、京广铁路至三洋铁路联络线、郑登洛城际铁路等铁路线以及其他市域轨道交通线，及其所属站点构建轨道交通救援通道体系，重点加强新郑机场高铁站，京广铁路郑州南站、孟庄站、薛店货运站、新郑货运站，郑州绕城货运铁路郭店站等火车站点的连通和集散能力。

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依托郑州绕城高速公路、商登高速公路、老 G343-人民路、新 S317、老 S317-S102、郑栾高速公路、S103-郑南高速公路、郑新快速通道-S103、京港澳高速公路、机场高速公路等建设市域救援主通道；依托新 G343、郑韩路-中华路-学院路、炎黄大道、S227、S103、中华路、黄金大道、G107 西延线-G107 等建设市域救援次通道，加强各高速出入口的连通能力。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内依托京港澳高速公路、商登高速公路、迎宾大道、南海大道、梁州大道等建设市域救援主通道；依托华夏大道、滨河西路、洪泽湖大道、燕都大道、金陵大道、渤海大道、G343、S318 等建设市域救援

次通道，加强各高速出入口的连通能力。

加强各铁路、公路救援通道与郑州新郑国际机场的连通，构建机场、铁路、公路联动的多元、立体化救援通道体系，保障灾时对外连通，落实区域协同防灾。

同时，依托其他公路和乡村道路，构建覆盖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的对内救援通道体系，保障灾时所有城镇和村庄可达。

4.优化市域重要防灾设施体系

优化市级-乡（镇）级-村级三级重要防灾设施体系。

在新郑市中心城区配置市级应急指挥设施、市级急救中心、市级公共卫生中心、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中心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特勤消防站和普通消防站、救灾干道、疏散主通道、疏散次通道等重要防灾设施；加强供水、电力、通信等生命线工程设施的应急保障能力；加强人防工程建设。

在龙湖镇配置乡（镇）级应急指挥设施、市级急救中心和乡（镇）级应急医疗设施、市级和乡（镇）级疫情防控设施、市级和乡（镇）级救灾物资储备设施、中心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特勤消防站和普通消防站、救灾干道、疏散主通道、疏散次通道等重要防灾设施；加强供水、电力、通信等生命线工程设施的应急保障能力；加强人防工程建设。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的防灾设施纳入郑州市中心城

区统一规划布置。

在其他乡（镇）、街道（含新郑新区管委会和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配置乡（镇）级应急指挥设施、乡（镇）级应急医疗设施、乡（镇）级疫情防控设施、乡（镇）级救灾物资储备设施、固定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普通消防站或乡（镇）专职消防队及其所属站点（新郑新区管委会、新建路街道、新华路街道、新烟街道、和庄镇、梨河镇、城关乡、新村镇的消防任务由中心城区设置的消防站承担，可不单独设置）、疏散主通道和疏散次通道等重要防灾设施；加强供水、电力、通信等生命线工程设施的应急保障能力。

在行政村（社区）配置村级应急指挥设施、村级应急医疗设施、村级疫情防控设施、紧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等重要防灾设施；加强供水、电力、通信等生命线工程设施的应急保障能力。

新郑市范围内各级各类重要防灾设施应按照各行业相关规划建设标准和防灾安全要求进行配置。

5.完善国土空间防灾减灾规划要求

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布局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和疏散通道。

在生活圈层面，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

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

施，推动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

控制一定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

防灾减灾设施建设落实平灾结合和平急两用的国土空间规划理念和要求，加强对疫情和其他重大灾害的预警、防御和减灾救灾能力。

新建重要建设项目和桥梁、堤坝等各类重要基础设施，必须先进行项目安全防灾风险评估，评估评审通过后，方能进行建设。项目安全防灾风险评估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6.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落实国防要求

在道路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中，应充分贯彻国防要求，统筹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国防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推进应急投送与现代物流的有机融合，特别是公路、铁路、港口等，应做到军事需求与地区交通发展和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有机衔接，提升基础设施军民融合度。

第180条 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安全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和规划建设的调蓄水库及其附属工程应做重点防护，坚决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安全、供水安全和水质安全，严格落实所属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及其他保护范围的保护和管控要求。

规划建设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调蓄水库及其附

属工程存在溃坝、决堤导致洪涝灾害风险的可能，调蓄水库下游地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做好避让、防范和治理措施。

第181条 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

落实上位规划的洪涝风险控制线。新郑市的洪涝风险控制线主要分布于潮河、高路河、花马河、黄水河、莲河、柳河、梅河、梅河支流、庙后唐沟、碾卢河、暖泉河、溱河、清潩河、晴空明渠、如意河、十八里河、十七里河、双泊河、纬三河、兴空明渠等主要水系和沟渠的沿线区域。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关于防洪区和河道管理范围的管控要求；必须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开展的建设活动，需征得水利部门同意。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关于防洪区和河道管理范围的管控要求；必须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开展的建设活动，需征得水利部门同意。

第182条 布局主要防灾空间和重要防灾设施

1.主要防灾空间布局规划

(1) 行洪蓄洪空间

新郑市范围内的行洪空间包括潮河、高路河、花马河、黄水河、莲河、柳河、梅河、梅河支流、庙后唐沟、碾卢河、暖泉河、溱河、清潩河、晴空明渠、如意河、十八里河、十七里河、双泊河、纬三河、兴空明渠等主要水系和沟渠；蓄洪空间包括后胡水库、山后杜水库、古城水库、

老观寨水库、林锦店水库、罗垌水库、望京楼水库、轩辕水库、小范庄水库、杜楼水库、五虎赵水库、唐寨水库、康平湖、恩平湖、莲鹤湖等主要湖泊和水库。行洪蓄洪空间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防洪标准》（GB50201-2014）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管控要求。

（2）地质灾害防治空间

新郑市范围内地质灾害防治空间包括已确定的 16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灾害风险避让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及其防护区，已确定的沉陷区范围。地质灾害防治空间应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管控要求。

（3）危险源防护空间

新郑市的危险源防护空间包括高压输气管线防护区和安全管控区，重大危险源和一般危险源防护区等。

洛阳-郑州-驻马店成品油管道、兰州-郑州-长沙成品油管道干线和小李庄支线、锦州-郑州成品油管道、西气东输一线天然气管道、西气东输二线平泰支线（平顶山-泰安）天然气管道、薛店-新密-登封输气管道（西气东输二线薛密登支线）、蓝天燃气豫南支线（薛店-驻马店）天然气管道、蓝天燃气博爱-薛店支线（博薛线）天然气管道、中薛线（濮阳中石化清丰分输站-薛店）天然气管道、省发展燃气高压管道等长输油气管道和其他高压燃气管道两侧各 30 米

范围作为防护区；西气东输一线及蓝天燃气豫南支线（薛店-驻马店）天然气管道、西气东输二线平泰支线（平顶山-泰安）天然气管道、薛店-新密-登封输气管道（西气东输二线薛密登支线）两侧 30 米至 318 米的范围，其他长输油气管道和高压燃气管道两侧 30 米至 200 米的范围作为安全管控区。在防护区范围内，应满足管线安全防护距离，在满足管线安全防护距离的前提下，可布局高压电力线、长输油气管道等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禁止其他类型的开发建设；在安全管控区范围内，禁止布局居住、商业、公共服务设施等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化企业和仓储，以及其他有安全防护要求的重要设施，确需进行建设的项目，须进行安全评估并征求输油、输气管道单位的意见。同时，高压输气管线防护区和安全管控区应严格落实《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15）、《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32167-2015）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管控要求。

已确定的重大危险源以及被确定为一般危险源的企业和设施，应在相关专项规划中根据相关行业规划建设标准和防灾安全管控要求划定防护范围，并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管控要求。

（4）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安全防护空间

新郑市范围内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安全防护空间包括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规划建设的调蓄水库及其附属工程，以及所属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和其他保护和防护范围。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安全防护空间应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管控要求。

2.重要防灾设施配置

根据新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主要灾害类型和灾害风险、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等要素，系统配置重要防灾设施，同时，统筹协调各类防灾设施在灾时和平时功能，充分发挥经济和社会效益，加强运营维护，落实平急两用。

（1）防洪排涝设施

根据本规划确定的防洪标准对新郑市范围内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及调蓄水库、主要河流水系两岸、水库周边的堤防进行修建和加固。

根据本规划确定的排涝标准对中心城区、南龙湖组团、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和其他各镇区的排涝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加强易涝点治理，推进海绵系统建设。

防洪排涝设施布局应在相关专项规划中予以确定，并落实到详细规划中。

（2）抗震设施

新郑市范围内新建建筑和工程应按照 7 度及以上抗震设防等级进行抗震设计；其中，特殊设防类和重点设防类建

筑和工程应按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提高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现状未达到规定抗震设防等级的建筑和工程，应进行抗震加固，难以进行加固的，应予以拆除。

新郑市范围内加强应急供水、应急电力、应急通信、救灾干道和疏散救援通道等生命线工程设施的抗震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应急指挥设施、应急医疗设施、救灾物资储备设施、消防设施等应急服务设施的抗震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

抗震设施布局应在相关专项规划中予以确定，并落实到详细规划中。

（3）消防设施

在中心城区设置 1 处特勤消防站和多处普通消防站。特勤消防站布局在本规划中予以确定，并落实到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普通消防站布局应在相关专项规划中予以确定，并落实到详细规划中。

在龙湖镇设置 1 处特勤消防站和多处普通消防站。特勤消防站和普通消防站布局应在龙湖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中予以确定，并落实到详细规划中。

在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设置 3 处特勤消防站和多处普通消防站，其布局在郑州航空港区的相关规划中予以确定，并落实到详细规划中。

在辛店镇、郭店镇、孟庄镇、薛店镇、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各设置至少 1 处普通消防站，其中，具茨山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普通消防站应兼具森林消防功能。普通消防站布局应在各乡（镇）（含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予以确定，并落实到详细规划中。

在观音寺镇设置乡（镇）专职消防队及其所属站点，其布局应在观音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予以确定，并落实到详细规划中。

上述消防站点布局应符合《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和《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要求。其中，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普通消防站布局，应以消防队接到出动指令后5分钟内可到达其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普通消防站辖区面积不宜大于7平方公里；设在城市建设用地边缘地区、新区且道路系统较为畅通的普通消防站，应以消防队接到出动指令后5分钟内可到达其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其辖区面积，其面积不应大于15平方公里；也可通过城市或区域火灾风险评估确定消防站辖区面积。

（4）人防设施

扎实推进人防设施建设。优化人防工程功能布局 and 比例结构，实行分类指导、重点建设，推动城市城区人均人员掩蔽工程面积与城市人口发展相协调，强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筹使用，集中用于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和重要目标毗连区人防工程建设，加快构建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可靠管用的新型城市防护

格局。根据防空防灾需要，组织建设城市人口疏散设施，形成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合理配置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兼顾人防需要，统筹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提升人防设施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加强对各类军事设施的保护，确保各类军事设施的安全，各项规划和建设均不得违反满足军事设施的保护要求，不得影响各类军事设施的安全。

人防设施布局应在相关专项规划中予以确定，并落实到详细规划中。

（5）疫情防控设施

在新郑市中心城区结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置市级公共卫生中心（兼具市级防疫指挥中心功能）；依托至少 1 所综合实力较强的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传染病院区或符合规范的病房楼；结合其他市级医院设置相对独立的传染病区；灾时结合酒店、宾馆、招待所设置疫情隔离点，必要时，可结合中心避难场所或其他固定避难场所设置方舱医院。市级防疫指挥中心布局在本规划中予以确定，并落实到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其他疫情防控设施布局应在相关专项规划中予以确定，并落实到详细规划中。

在龙湖镇依托至少 1 所综合实力较强的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传染病院区或符合规范的病房楼；结合其他市级医院设置相对独立的传染病区；结合龙湖镇卫生院设置独立的

传染病房；灾时结合酒店、宾馆、招待所设置疫情隔离点，必要时，可结合中心避难场所或其他固定避难场所设置方舱医院；龙湖镇疫情防控设施布局应在龙湖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中予以确定，并落实到详细规划中。在中心城区以外的其他乡（镇）（含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结合乡（镇）卫生院（含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配置的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独立的传染病房；灾时结合酒店、宾馆、招待所设置疫情隔离点；各乡（镇）（含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疫情防控设施布局应在各乡（镇）（含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予以确定，并落实到详细规划中。

在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依托至少 1 所综合实力较强的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传染病院区或符合规范的病房楼；结合其他市级医院设置相对独立的传染病区；结合设置独立的传染病房；灾时结合酒店、宾馆、招待所设置疫情隔离点，必要时，可结合中心避难场所或其他固定避难场所设置方舱医院；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疫情防控设施布局应在郑州航空港区的相关规划中予以确定，并落实到详细规划中。

在中心城区、各镇区以外的各行政村（社区）结合村级医疗卫生室（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设置疫情防控点，其布局应在村庄规划中予以确定。

（6）应急指挥设施

在中心城区结合新郑市人民政府和新郑市应急管理局设置2处市级应急指挥中心，互为冗余。市级应急指挥中心布局在本规划中予以确定，并落实到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其他应急指挥设施布局应在相关专项规划中予以确定，并落实到详细规划中。

在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结合市级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至少1处市级急救中心（兼具市级应急医疗设施功能）；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应急医疗设施布局应在郑州航空港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中予以确定，并落实到详细规划中。

在中心城区以外的乡（镇）（含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结合乡（镇）人民政府（含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各设置1处乡（镇）级应急指挥中心，其布局应在各乡（镇）（含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予以确定，并落实到详细规划中。

在中心城区、各镇区以外的各行政村（社区）结合村委会、社委会各设置1处村级应急指挥设施，其布局应在村庄规划中予以确定。

（7）应急医疗设施

在中心城区结合新郑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设置市级应急医疗指挥中心，结合综合实力较强的市级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市级急救中心（兼具市级应急医疗设施功能）。其中，市级应急医疗设施布局在本规划中予以确定，并落实到相

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其他应急医疗设施布局应在相关专项规划中予以确定，并落实到详细规划中。

在龙湖区结合市级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至少 1 处市级急救中心（兼具市级应急医疗设施功能）；结合龙湖区卫生院设置 1 处乡（镇）级应急医疗设施；龙湖区应急医疗设施布局应在龙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中予以确定，并落实到详细规划中。在中心城区以外的其他乡（镇）（含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结合乡（镇）卫生院（含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配置的医疗卫生机构）各设置 1 处乡（镇）级应急医疗设施，其布局应在各乡（镇）（含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予以确定，并落实到详细规划中。

在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结合高等级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市级应急医疗指挥中心，结合综合实力较强的市级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市级急救中心（兼具市级应急医疗设施功能），其布局应在郑州航空港区的相关规划中进行确定并落实到详细规划中。

在中心城区、各镇区以外的各行政村（社区）结合村级医疗卫生室、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各设置 1 处村级应急医疗设施，其布局应在村庄规划中予以确定。

（8）救灾物资储备设施

在中心城区设置 1 处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其布局在本规划中予以确定，并落实到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

其他救灾物资储备设施布局应在相关专项规划中予以确定，并落实到详细规划中。

在龙湖镇设置 1 处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设施和 1 处乡（镇）级救灾物资储备设施，其布局应在龙湖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中予以确定，并落实到详细规划中。在中心城区以外的其他乡（镇）（含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各设置至少 1 处乡（镇）级救灾物资储备设施，其布局应在各乡（镇）（含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予以确定，并落实到详细规划中。

在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设置 1 处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设施，其布局应在郑州航空港区相关规划中确定，并落实到详细规划中。

中心城区及龙湖镇的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设施应按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建标 121-2009）对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的要求进行规划布局。

（9）避难场所

在中心城区设置 2 处中心避难场所、多处固定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其中，中心避难场所布局在本规划中予以确定，并落实到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固定避难场所布局应在相关专项规划中予以确定，并落实到详细规划中；紧急避难场所布局应在详细规划中予以确定。

在龙湖镇设置 2 处中心避难场所、多处固定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其中，中心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布局

应在龙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中确定，并落实到详细规划中；紧急避难场所布局应在详细规划中予以确定。在中心城区以外的其他乡（镇）（含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各设置至少 1 处固定避难场所和多处紧急避难场所，其中，固定避难场所布局应在各乡（镇）（含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予以确定，并落实到详细规划中；紧急避难场所布局应在详细规划中予以确定。

在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设置 1 处中心避难场所、多处固定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

在中心城区、各镇区以外的各行政村设置至少 1 处紧急避难场所，其布局应在村庄规划中予以确定。

各级应急避难场所布局应符合《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2021 年版）的要求。

（10）疏散通道

在中心城区及周边布局 5 条救灾干道，多条疏散主通道和疏散次通道。

在龙湖区布局至少 2 条救灾干道，多条疏散主通道和疏散次通道，龙湖区救灾干道、疏散主通道和疏散次通道布局应在龙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中予以确定，并落实到详细规划中。在中心城区以外的其他乡（镇）（含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布局至少 2 条疏散主通道和疏散次通道，疏散主通道和疏散次通道布局应在

各乡（镇）（含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予以确定，并落实到详细规划中。

在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布局至少 2 条救灾干道，多条疏散主通道和疏散次通道。

在中心城区、各镇区以外的各行政村布局至少 2 条疏散通道，其布局应在村庄规划中予以确定。

新郑市范围内救灾干道有效宽度不应小于 15 米，疏散主通道有效宽度不应小于 7 米，疏散次通道有效宽度不应小于 4 米。

（11）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设施

在新郑市范围内完善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市级预报预警平台，做到预警信息的统一收集、管理与发布；建设乡（镇）自动气象观测站，实现自动气象观测站全覆盖，提升基层气象防灾减灾能力。

第十二章 协同周边，构建联通开放的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推动南龙湖组团与郑州主城区连绵有机发展

第183条 突出科教，打造与郑州协同的产学研平台

依托南龙湖组团现有高校，吸引研发平台，成立科技园区，推动南龙湖组团由单纯的高等教育向产学研综合平台发展，融入郑州市产学研体系，成为郑州市高等教育和科技创新的重要支撑平台，提升南龙湖组团产业能级，丰富南龙湖组团的产业内涵。

第184条 提质商贸物流产业，承载区域发展需要

依托现有的华南城、华商汇、传化物流和规划的郭店现代物流片区，推动南龙湖组团提质商贸物流产业，承载郑州市主城区专业市场外迁、大宗商品物流外迁的需求。

第185条 发展先进制造业，与郑州主城区实现联动

依托存量建设用地、新增城镇开发边界指标和郭店镇现有工业的升级改造，与郑州主城区实现产业联动，大力发展以智能装备制造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代表的先进制造业，夯实产业基础，将南龙湖组团打造成为与郑州主城区产业联动的近郊组团。

第186条 推动交通体系一体化，实现无障碍衔接

通过多种交通方式（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城市干路）推动南龙湖组团与郑州主城区实现交通一

体化和快速化，实现南龙湖组团与郑州主城区实现交通无障碍衔接，并推动南龙湖组团与郑州主城区实现公交一体化。

第187条 加强防灾和基础设施衔接，增强城市韧性

推动南龙湖组团在临近郑州主城区的地区在防洪、排涝、消防等方面与郑州主城区的相关设施做好互补和衔接，增强南龙湖组团和郑州主城区的防灾减灾能力。

加强南龙湖组团在供水、污水处理、变电站和高压廊道、燃气、供热、通信、环卫等方面的衔接和一体化，加强对城市发展的支撑能力。

第188条 推动上下游一体化管控，实现生态共治

南龙湖地组团是郑州主城区的上游，需加强与郑州主城区在十七里河、十八里河、潮河、郑州绕城高速廊道的生态体系的一体化建设，实现生态共建共治。

第二节 推动临港组团与郑州航空港区协同发展

第189条 构建相互协同的产业体系

推动临港组团大力发展电子信息产业，主动对郑州航空港区的电子信息产业延链、补链。

推动临港组团发展以薛店铁路物流基地为代表的现代物流产业协作平台，承接郑州航空港区产业要素外溢。

推动临港组团发展以绿色食品、生物医药、高端文旅为代表的产业，补充郑州航空港区的产业短板，丰富京港

澳高速两侧的业态类型，共同打造港许产业发展带核心区。

第190条 构建相互协同的交通体系

通过多种交通方式（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城市干路）推动临港组团与郑州航空港区实现交通一体化和快速化，实现临港组团与郑州航空港区实现交通的无障碍衔接，并推动临港组团与郑州航空港区实现公交一体化。

第191条 构建相互协同的生态保护体系

维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生态廊道和水系生态廊道，推动古枣园、老观寨水库成为区域性生态绿心。

第192条 构建相互协同的基础设施体系

提高临港组团与郑州航空港区基础设施的一体化程度，形成互相联通的供应体系和管网体系，提高保障能力。

第193条 构建相互协同的综合防灾体系

推动临港组团在临近郑州航空港区的地区在防洪、排涝、消防等方面与郑州航空港区的相关设施做好互补和衔接，增强临港组团和郑州航空港区的防灾减灾能力。

第三节 推动与新密市、长葛市高质量协同发展与保护

第194条 推动新郑市北部三镇与新密市曲梁镇共同打造南龙湖组团

加强新郑市北部三镇（龙湖镇、孟庄镇、郭店镇）与新密市曲梁镇的协同，推动龙湖镇、郭店镇与曲梁镇在交

通体系、产业类型、生态治理等方面的一体化，共同打造涵盖新郑市和新密市的南龙湖组团。

第195条 推动新郑市与新密市、禹州市共同打造具茨山生态文旅区

落实环嵩山大旅游专项规划，与新密市、禹州市共同做好具茨山的生态保护和灾害治理，发挥具茨山文化和旅游的资源优势，打造服务郑州市和许昌市的区域性生态旅游目的地。

第196条 共谋共创，提高新密市与郑州航空港区的联系便捷度

与新密市共谋共创，加快推进 S3 线、郑州外环快速路（S317）、G343 的新建工程，加快推进 S102-老 S317 的改建提升工程，提高新密市与郑州航空港区的联系便捷度。

第197条 增强新郑市与长葛市、禹州市的交通联系紧密度

加快推进郑南高速落地实施，加快推动 S103 升级改造、大学南路南延（S227）、G107 升级改造。

第198条 推动新郑市与新密市、长葛市形成双洎河上下游生态一体化治理体系

利用新郑市、新密市、长葛市三地共处双洎河流域的特点，形成跨双洎河上下游的生态一体化治理体系和防洪体系。

第十三章 落实规划传导，统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与管理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199条 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领会“两个确立”的重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与管理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提高各级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提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全面激发各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担当作为，为加强规划实施与管理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落实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加强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规划约束性指标考核评估监督问责机制，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

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级、市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节 健全法规标准和政策协同保障

第200条 健全法律法规和规划标准体系

对接落实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法律法规，适时启动相关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制定工作，推动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管理法治化。按照“多规合一”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一的规划技术标准体系，推动与规划实施相关的各行业技术规范在理念、标准等方面的互相衔接。

第201条 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体系

落实主体功能区名录动态管理制度，开展主体功能区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和名录动态调整。强化政策协同保障，完善财政、投资、产业、人口、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农村发展等配套政策，引导资源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促进新郑市及各县（镇）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差异化协同发展。建立健全主体功能区实施机制，细化落实配套政策，差异化开展规划目标指标、重大任务和空间政策落地考核和绩效评价。

第202条 强化重点领域与地区的政策支持

建立农业、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完善农业、生态

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机制。健全城市更新政策法规体系，出台针对存量用地处置的具体实施办法。针对重点发展片区制定人口、产业、投资等领域的针对性专项政策，强化政策支持。

第三节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传导

第203条 形成“两级三类”的规划编制体系

以新郑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形成“两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两级”为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三类”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第204条 加强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与指引

构建自上而下的传导机制。新郑市编制新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单独或联合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新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约束性指标、空间布局和重大任务应落实分解到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对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管控与指引。从刚性落实、弹性引导两个方面，提出对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传导要求。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需严格落实新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刚性管控要求，可在不突破底线约束的前提下对市级规划提出的引导性要求进行深化与细化。

第205条 加强对相关专项规划的管控与指引

按照资源保护与利用类、市政基础设施类、公共服务设施类、产业与城乡发展类、交通类和公共安全类六个类型，分类推进相关专项规划编制。

总体规划指导约束相关专项规划，统筹和综合平衡各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相关专项规划应统一底数底图、统一成果和数据标准、相互衔接规划内容，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各类控制线、约束性指标及土地功能用途、公共安全设施指引等内容，并将成果汇交到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形成市域“一张图”；“一张图”中要叠加包括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基础数据等多项基础数据。

第206条 加强对详细规划的管控与指引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依据总体规划划定的详规单元编制详细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以一个行政村或多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详细规划是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第四节 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第207条 构建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

基于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整合各部门各类空间关联现状数据，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定期进行动

态完善。完善国土空间数据共建共享机制，提升面向政府部门、行业和社会的数据服务能力。

第208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在统一底图基础上，整合新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汇总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各类管控线，建立基于“一张图”的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图数一致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规划许可等实施监督的法定依据，实现规划编制、审批、实施全过程动态监管。

第五节 实施规划全周期实施监督管理

第209条 健全社会参与机制

健全公众参与国土空间规划制度。健全公众参与制度，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与监督的主动性。推广责任（社区、乡村）规划师制度，更好地让公众了解规划、参与规划。完善规划公开制度，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公开规划信息，强化社会监督。

加强规划行业创新能力建设。围绕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防治等规划实施要求，加大科技创新支撑力度。培养专家队伍，建立有利于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和培养人才的激励机制，推进自然资源领域智库建设。稳定规划执法人员队伍，强化执法能力培训，提升监管效能。

第210条 建立规划动态监测评估调整机制

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制度。根据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为优化新郑市生产力布局、重大工程项目落地提供空间保障。

第211条 严格规划监督管理

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严格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

第六节 合理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第212条 确定近期行动重点

推进农业空间保护。完成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任务。科学合理实施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统筹推进国土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和修复。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实施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持续实施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土壤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水土流失与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矿区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工程，科学合理推进国土绿化。

促进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加快南龙湖组团和中心城区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以乡（镇）为单元推进全

域土地综合整治，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推动南龙湖组团和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优化与品质提升。推进滨水绿地与开敞空间建设，形成贯通的滨水公共空间带。结合城市更新，完善南龙湖组团和中心城区的公共服务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等，提升城市品质。推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转型升级，保障产业发展用地，提升用地效益。

第213条 保障重大项目建设

保障“十四五”规划确定的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大产业项目的用地需求。

第214条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重点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推动新郑市中心城区近期项目和重点项目的实施。新郑市中心城区近期重点建设规模约 9.80 平方公里，以强产业、补设施、美故城为主要目标，在城区各大功能片区划定近期启动区，打造片区公共服务核心，完善城市功能配套。城北片区以公共服务配套、科研、产业为片区发展抓手，强化生态体系、完善产居服务配套，发展新型产业和特色经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继续向北拓展；老城片区重点更新黄帝故里及其周边区域，进一步打造黄帝故里及其文化区；西南片区结合杨河、双洎河打造河口特色发展区，发展新型产业、文化创意、数字文化等产业，进一步助力新郑市产业发展。

附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基期值	2025 目标值	2035 目标值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 (公顷)	约束性	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	21253.42	≥21253.42	≥21253.42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4710.21	≥4710.21	≥4710.21
			新郑市行政辖区	25963.63	≥25963.63	≥25963.63
2	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公顷)	约束性	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	16704.88	≥16704.88	≥16704.88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1578.96	≥1578.96	≥1578.96
			新郑市行政辖区	18283.84	≥18283.84	≥18283.84
3	生态保护红线 面积(公顷)	约束性	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	2068.83	≥2068.83	≥2068.83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0	0	0
			新郑市行政辖区	2068.83	≥2068.83	≥2068.83
4	用水总量(亿 立方米)	约束性	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	1.9988	≤2.4524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5	森林覆盖率 (%)	预期性	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	11.50	≥11.50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6	城镇开发边界 扩展倍数	约束性	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	-	≤1.21	≤1.21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	≤1.81	≤1.81
			新郑市行政辖区	-	≤1.36	≤1.36
7	城镇开发边界 面积(平方公里)	预期性	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	-	≤184.21	≤184.21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	≤107.01	≤107.01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基期值	2025 目标值	2035 目标值
			新郑市行政辖区	-	≤291.22	≤291.22
8	自然保护地陆地占陆地国土面积比例 (%)	预期性	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	2.85	≥2.85	≥2.85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0	≥0	≥0
			新郑市行政辖区	2.26	≥2.26	≥2.26
9	水域空间保有量 (公顷)	预期性	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	1560.91	≥1560.91	≥2200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410.96	≥410.96	≥410.96
			新郑市行政辖区	1971.87	≥1971.87	≥2610.96
10	自然和文化遗产 (处)	预期性	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	833	≥833	≥833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11	≥11	≥11
			新郑市行政辖区	844	≥844	≥844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1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预期性	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	117.22	≤126	≤146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29.34	≤40	≤72
			新郑市行政辖区	146.56	≤176	≤218
			中心城区	37	≤42	≤50
1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预期性	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	67.18	≤73	≤82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62.10	≤72	≤93
			新郑市行政辖区	66.16	≤73	≤86
13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约束性	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	186.47	< 175	< 153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348.92	< 270	< 160
			新郑市行政辖区	217.00	< 200	< 155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基期值	2025 目标值	2035 目标值
			中心城区	148.43	<140	<125
14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42	≥2	≥3
15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约束性	中心城区	5.56	≥6.5	≥8
16	轨道交通 800 米半径服务覆盖率（%）	建议性	中心城区	0	0	≥30
17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立方米）	预期性	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	26.70	≤21	≤12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22.4	≤18	≤10
18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预期性	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	-	≥15	≥40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	≥15	≥60
三、空间品质						
19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约束性	中心城区	47.1	≥85	≥90
20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58.1	≥65	≥90
21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	59	≥55	≥55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23	≥30	≥35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基期值	2025 目标值	2035 目标值
22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预期性	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	8.7	≥9.2	≥9.7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11.1	≥13	≥16
23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0.02	≥0.50	≥0.71
24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7.69	≥10	≥15.76
25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预期性	中心城区	80	≥82	≥85
26	工作日平均通勤时间(分钟)	建议性	中心城区	20	≤25	≤30
27	降雨就地消纳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63.2	≥70	≥80
28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0	≥15	≥40
29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预期性	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	100	100	100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92	95	100

注：经与新郑市林业局沟通并取得其同意，森林覆盖率基期值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乔木林地面积+竹林地面积）/国土总面积的数值为准。

附表 2 新郑市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耕地	29274.25	22775.98 (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	≥ 25963.63	≥ 21253.42 (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	略高于
		6498.08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 4710.21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园地	8980.16	8640.26 (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			略低于
		339.91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林地	13910.25	11579.95 (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			保持稳定
		2330.30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草地	591.87	497.83 (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			略低于
		94.05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13640.76	≤ 29121.99	≤ 18421.18 (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	略高于
		3466.5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 10700.81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村庄	13331.02			逐步降低
		2867.72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4200.45	2298.89 (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			持续增加
		1901.56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其他建设用地	533.29	383.71 (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			保持稳定
		149.58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陆地水域	1971.87	1560.91 (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			持续增加
		410.96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注：新郑市基期年数据依据 2020 年变更调查成果的数据报表统计而来。其中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内的基期年数据和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的基期年数据依据 2020 年变更调查成果、部下发城镇村等用地图图层统计而来。

附表3 新郑市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范围	乡(镇)名称	生态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	农田保护区	城镇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
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	新建路街道	0	36	0	395	25
	新华路街道	0	70	43	1169	264
	新烟街道	0	4	0	446	4
	新村镇	69	716	2155	910	2539
	辛店镇	0	138	4147	832	2871
	观音寺镇	138	1231	2543	310	2232
	梨河镇	0	162	1943	567	1562
	和庄镇	0	336	824	1126	977
	薛店镇	0	121	662	2064	2901
	孟庄镇	0	351	624	1590	3641
	郭店镇	27	465	1612	2496	3160
	龙湖镇	0	52	206	4251	5290
	城关乡	0	312	1873	453	1390
	具茨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1834	818	425	25	493
新郑新区管理委员会	0	248	14	1786	204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郑港办事处	0	50	0	1504	0
	新港办事处	0	46	0	1713	37
	银河街道	0	245	0	2609	104
	明港街道	0	185	38	2958	352
	龙王街道	0	722	33	2658	713
	八千街道	0	175	1551	692	1170
	机场	0	0	0	730	0

附表 4 新郑市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序号	用地类型	比例 (%)	面积 (公顷)
1	居住用地	26.72	1662.10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27	763.13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4.86	302.33
4	工矿用地	16.60	1032.93
5	仓储用地	2.60	161.99
6	交通运输用地	16.31	1014.39
7	公用设施用地	1.12	69.87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6.13	1003.33
9	特殊用地	1.52	94.47
10	留白用地	1.87	116.26
合计		100.00	6220.80

附表 5 新郑市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行政区	耕地保有量（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保护目标	实际划定	保护目标	实际划定		
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	新建路街道	0.02	0.02	0.00	0.00	0.00	1.04
	新华路街道	0.13	0.13	0.06	0.06	0.00	1.03
	新烟街道	0.00	0.00	0.00	0.00	0.00	1.02
	新村镇	3.52	3.52	3.13	3.13	69.45	1.07
	辛店镇	6.33	6.33	6.02	6.02	0.00	1.31
	观音寺镇	5.11	5.11	3.75	3.75	137.95	2.49
	梨河镇	3.42	3.42	2.90	2.90	0.00	2.88
	和庄镇	1.57	1.57	1.23	1.23	0.00	1.36
	薛店镇	1.98	1.98	0.98	0.98	0.00	1.30
	孟庄镇	1.29	1.29	0.93	0.93	0.00	1.43
	郭店镇	3.14	3.14	2.39	2.39	27.14	1.35
	龙湖镇	0.80	0.84	0.29	0.29	0.00	1.14
	城关乡	3.18	3.18	2.79	2.79	0.00	1.38
	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0.93	0.93	0.58	0.58	1834.29	29.54
	新郑新区管理委员会	0.43	0.43	0.02	0.02	0.00	1.24
小计	31.88	31.88	25.06	25.06	2068.83	1.21	

	行政区	耕地保有量（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保护目标	实际划定	保护目标	实际划定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郑港办事处	0.07	0.07	0.00	0.00	0.00	1.03
	新港办事处	0.84	0.84	0.00	0.00	0.00	1.32
	银河街道	1.30	1.30	0.00	0.00	0.00	2.36
	明港街道	0.91	0.91	0.04	0.04	0.00	2.06
	龙王街道	1.47	1.47	0.15	0.15	0.00	3.35
	八千街道	2.47	2.47	2.18	2.18	0.00	8.58
	机场	0.00	0.00	0.00	0.00	0.00	1.01
	小计	7.07	7.07	2.37	2.37	0.00	1.81
总计	38.95	38.95	27.43	27.43	2068.83	1.36	

注：因四舍五入关系，各乡（镇、街道、管理区）的耕地保有量保护目标面积、耕地保有量实际划定面积、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分项数值与合计数值有偏差。

附表 6 新郑市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 行政区	总面积 (公顷)	保护地类 型	级别
1	河南始祖山国家森 林公园	具茨山国家级森林 公园、观音寺镇	1920.59	自然公园	国家级
2	河南新郑十七里河 省级湿地公园	龙湖镇	71.54	自然公园	省级
3	河南新密洧水河省 级湿地公园	辛店镇	6.06	自然公园	省级

注：纳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自然保护地数据为：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数据和未参与整合优化的自然保护地数据。其中，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控；未参与整合优化的自然保护地，待省级协调矛盾冲突后予以更新。

附表7 新郑市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1	新郑市历史文化名城	新郑市	省级	历史文化名城	-
2	南街古巷历史文化街区	新建路街道	省级	历史文化街区	第三批
3	郑韩故城	新建路街道、新华路街道、新烟街道、新郑新区管委会、梨河镇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4	新郑轩辕庙(含具茨山风后岭)	新建路街道、具茨山国家森林公园管委会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5	裴李岗遗址	新村镇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6	后周皇陵	郭店镇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7	唐户遗址	观音寺镇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8	欧阳修墓	辛店镇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9	李诚墓	龙湖镇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10	凤台寺塔	新建路街道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11	人和寨遗址	辛店镇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12	望京楼遗址	新村镇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13	华阳故城	郭店镇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14	苑陵故城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15	卧佛寺塔	新建路街道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16	高拱墓	新华路街道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17	金钟寨遗址	新村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18	王垌遗址	新村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19	古城遗址	龙湖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20	于寨遗址	龙湖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21	大司遗址	龙湖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22	铁岭墓地	新村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23	陈氏三宰相墓	郭店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24	具茨山岩画	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管委会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石刻
25	新密禹抗日民主政府旧址	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管委会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
26	赵庄遗址	梨河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27	古城村古城	龙湖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28	子产墓	观音寺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29	考院	新建路街道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30	洪府遗址	孟庄镇	郑州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31	高坡岩遗址	龙湖镇	郑州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遗址
32	老山坪古寨堡遗址	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管委会	郑州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33	邓湾遗址	新村镇	郑州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34	高辛庄遗址	梨河镇	郑州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35	南李庄遗址	辛店镇	郑州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36	大朱庄西遗址	观音寺镇	郑州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37	大范庄遗址	郭店镇	郑州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38	齐河遗址	辛店镇	郑州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39	司家遗址	郭店镇	郑州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40	马庄遗址	新郑新区管委会	郑州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41	郭河遗址	观音寺镇	郑州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42	蔡庄遗址	新郑新区管委会	郑州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43	陵上遗址	郭店镇	郑州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44	小李庄墓 葬区	新郑新区管委会	郑州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45	裴度墓	龙湖镇	郑州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46	小寨汉墓	城关乡	郑州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47	王德用墓 碑	龙湖镇	郑州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碑刻
48	高拱故里 碑	和庄镇	郑州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碑刻
49	水月寺	辛店镇	郑州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50	乾门史氏 民居	观音寺镇	郑州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51	白氏祠堂	辛店镇	郑州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52	人和寨刘 金山民居	辛店镇	郑州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53	鉴忠堂宝 谟楼（接 旨亭）	新建路街道	郑州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54	耿湖汉墓	孟庄镇	郑州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55	王寨村王 氏祠堂	城关乡	郑州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56	黄甲石桥	梨河镇	郑州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57	陆庄村高 氏民居	和庄镇	郑州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58	铁炉村王 氏祠堂	辛店镇	郑州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59	前小庄村 赵氏祠堂	辛店镇	郑州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60	新郑古禅 寺	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管委会	郑州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61	大汉窑村 赵氏民居	辛店镇	郑州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62	炮楼	梨河镇	郑州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 史记及代表 性建筑
63	中共新郑 县委旧址	辛店镇	郑州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 史记及代表 性建筑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64	人和寨村 惠济桥	辛店镇	郑州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 史记及代表 性建筑
65	南枣岗汉 墓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郑州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66	龙王墓葬 群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郑州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67	轩辕墓	新郑新区管委会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68	伯夷、叔 齐墓	孟庄镇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69	梨园汉墓 群	新村镇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70	周家汉墓	郭店镇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71	山水寨沟 墓区	辛店镇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72	奶母坟	龙湖镇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73	白鯨墓	辛店镇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74	杨朴墓	龙湖镇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75	吕公著墓	郭店镇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76	吕夷简墓	郭店镇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77	高捷墓	薛店镇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78	高魁墓	和庄镇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79	张光祖墓	新郑新区管委会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80	烈士陵园	城关乡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81	杨文杰烈 士墓	观音寺镇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82	贾长定烈 士墓	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管委会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83	幽胜寺	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管委会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84	郭店古柏	郭店镇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树名木
85	大槐树	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管委会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树名木
86	古枣树	孟庄镇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树名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87	沙窝李遗址	龙湖镇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88	岗时遗址	郭店镇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89	西土桥遗址	辛店镇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90	大朱庄遗址	观音寺镇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91	岳庄遗址	薛店镇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92	高千庄遗址	新郑新区管委会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93	三里岗遗址	龙湖镇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94	马垌遗址	新村镇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95	积栗台	新华路街道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96	崔府遗址	郭店镇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97	山东乔遗址	龙湖镇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98	牛庄遗址	观音寺镇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99	小侯庄汉墓	新郑新区管委会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100	周庄汉墓	和庄镇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101	高拱故里	和庄镇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102	县衙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103	李木嘴南遗址(含东南遗址)	龙湖镇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104	小卢遗址	龙湖镇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105	曹庄遗址	城关乡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106	夏寨遗址	郭店镇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107	荆王遗址	龙湖镇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108	前河刘遗址	观音寺镇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109	东徐遗址	龙湖镇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110	杨河遗址	城关乡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111	端庄遗址	城关乡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112	刘知州遗址	郭店镇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113	戴湾故城	新村镇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114	郑武公陵	城关乡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115	尹开基与常太君合葬墓	和庄镇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116	刘全墓	薛店镇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117	欧阳氏祠堂	辛店镇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118	赵氏祠堂	龙湖镇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119	观音寺石刻	观音寺镇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石刻
120	重修宝像寺碑记 (含龟形碑座)	龙湖镇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石刻
121	刘氏先莹碑刻	和庄镇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石刻
122	赵馥若先生纪念碑	辛店镇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石刻
123	冢刘汉墓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124	寺前陈遗址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125	柴家墓葬区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126	辛店村曾公亮墓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127	沙张无名冢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128	李久昌无名冢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129	刘光三墓 (含刘曾若墓)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130	新郑县旌贤崇梵院后殿记碑刻	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新郑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石刻
131 - 159	曹庄龙王庙等 29 处	城关乡	未定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160 - 182	柳庄遗址等 23 处	观音寺镇	未定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183 - 253	北小李庄荆中欣民居 71 处	郭店镇	未定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254 - 293	常庄墓群等 40 处	和庄镇	未定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294 - 310	柴家楼遗址等 17 处	梨河镇	未定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311 - 399	柏树刘戏楼遗址等 89 处	龙湖镇	未定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400 - 450	陡沟王天兴民居等 51 处	孟庄镇	未定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451 - 601	白庙村轱辘井等 151 处	辛店镇	未定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602 - 706	北吴庄墓群等 105 处	新村镇	未定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707 - 749	白家军事 工事等 43 处	薛店镇	未定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 文物保护单位的 不可移动文物	-
750 - 754	白庙范范 结实民居 等 5 处	新华路街道	未定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 文物保护单位的 不可移动文物	-
755 - 820	轩辕桥等 66 处	新建路街道	未定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 文物保护单位的 不可移动文物	-
821	新郑卷烟 厂旧址	新烟街道	未定级	尚未核定公布为 文物保护单位的 不可移动文物	-
822	合盛泰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历史建筑	清朝
823	张家宅院 (豫成 楼)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历史建筑	清朝
824	刘家大门 楼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历史建筑	明朝
825	阁老故居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历史建筑	明朝
826	刘正威故 居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历史建筑	近代
827	游家宅院 (天得 楼)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历史建筑	明朝
828	蔡家宅院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历史建筑	明初
829	协成永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历史建筑	清朝
830	王遂府故 居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历史建筑	清朝
831	李丑老宅	辛店镇	新郑市级	历史建筑	清朝
832	樊爱仙老 宅	辛店镇	新郑市级	历史建筑	清朝
833	李松涛老 宅	辛店镇	新郑市级	历史建筑	清朝
834	李文彬老 宅	辛店镇	新郑市级	历史建筑	清朝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835	王树喜老宅	辛店镇	新郑市级	历史建筑	清朝
836	王遂香老宅	辛店镇	新郑市级	历史建筑	清朝
837	王金芳老宅	辛店镇	新郑市级	历史建筑	清朝
838	唐振洲老宅	辛店镇	新郑市级	历史建筑	清朝
839	王景祥老宅	辛店镇	新郑市级	历史建筑	民国
840	李实老宅	辛店镇	新郑市级	历史建筑	清朝
841	赵美琴老宅	辛店镇	新郑市级	历史建筑	清朝
842	田相臣老宅	辛店镇	新郑市级	历史建筑	清朝
843	白敏凤老宅	辛店镇	新郑市级	历史建筑	清朝
844	观音堂	和庄镇	新郑市级	历史建筑	清朝
845	新郑黄帝拜祖祭典	新建路街道、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	国家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扩展
846	黄帝传说	新建路街道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扩展
847	新郑大枣习俗与研枣技艺	薛店镇、孟庄镇、新村镇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二批
848	上巳节	新建路街道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三批
849	白居易传说	新建路街道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批
850	水晶雕刻	龙湖镇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三批
851	耿氏香制作技艺	新郑市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批
852	中原民居营造习俗	新建路街道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批
853	制鼓技艺 时家牛皮	新建路街道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五批扩展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鼓跣鼓技 艺)				
854	子产传说	新华路街道	郑州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三批
855	高拱传说	新建路街道	郑州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三批
856	嫫祖传说	新华路街道	郑州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扩展
857	新郑枣树 传说	新建路街道	郑州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批
858	郑韩故城 传说	新华路街道、新建路街 道	郑州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批
859	三里岗李 家菜刀	梨河镇政府	郑州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860	新郑八千 刘家钢勺	新建路街道	郑州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861	协兴魁布 伞制作技 艺	辛店镇	郑州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批
862	欧阳修传 说	辛店镇	郑州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五批
863	香包	新建路街道	郑州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五批
864	师家膏药	郭店镇	郑州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五批
865	剪纸	新建路街道	郑州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六批
866	唢呐(响 器吴唢 呐)	和庄镇	郑州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六批
867	太清龙狮 会	观音寺镇	郑州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六批
868	少典传说	新华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869	具茨山岩 画传说	新华路街道、具茨山国 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870	郑风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871	许衡传说	辛店镇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872	首阳山传 说	孟庄镇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873	新郑歌谣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874	新郑民谚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875	王曾传说	薛店镇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三批
876	马万芳纸扎壁画	薛店镇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877	字画装裱与修复技艺	新华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三批
878	孟氏面塑	龙湖镇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三批
879	郑国编钟音乐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880	新郑大铜器	观音寺镇、梨河镇、城关乡、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881	新郑打夯号子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882	狮舞	新建路街道、观音寺镇、梨河镇、城关乡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883	龙舞	新建路街道、城关乡、观音寺镇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884	竹马	城关乡、孟庄镇、新建路街道、新华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885	旱船	城关乡、孟庄镇、新建路街道、新华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886	肘阁	薛店镇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887	推小车	城关乡、新华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888	高跷	新建路街道、城关乡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889	倒骑驴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890	独角兽	城关乡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891	二鬼绊跌	城关乡、新华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892	张公背张婆	城关乡、新华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893	河南梆子戏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894	越调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895	曲剧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896	二夹弦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897	河南坠子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898	三弦书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899	大调曲子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900	大鼓书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901	评书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902	大洪拳	薛店镇、郭店镇、孟庄镇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903	贾咀高家杂技	辛店镇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904	传统游艺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905	传统体育	新郑新区管委会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906	轩辕拳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二批
907	莲鹤方壶铸造技艺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908	天德楼金银首饰制作技艺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909	木梳李木梳制作技艺	和庄镇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910	棉布绒线印染技艺	薛店镇、和庄镇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911	薛庄舞狮道具制作技艺	城关乡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912	老唐岗柳条簸箕制作技艺	薛店镇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913	新郑草荆编织技艺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914	丁氏粉蒸肉制作技艺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915	景福楼鸡丝胡辣汤制作技艺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916	马泰来糖馍制作技艺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917	田家烧饼制作技艺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918	蒸枣山技艺	孟庄镇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919	新郑樱桃栽培技艺	龙湖镇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920	赵记红光卤肉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三批
921	赵记丸子汤	郭店镇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三批
922	枣花馍制作技艺	薛店镇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三批
923	金石传拓技艺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三批
924	萃宾楼炒八宝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三批
925	陆庄村竹撑捕鱼技艺	和庄镇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三批
926	司家板胡制作技艺	郭店镇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三批
927	贾沟膏药	辛店镇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928	赵保元针灸	辛店镇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929	赵东方眼科	辛店镇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930	阎福民正骨	观音寺镇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931	贾天印口歪眼斜专科	梨河镇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932	徐仁堂万应膏制作技艺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三批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933	新郑节日习俗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934	新郑溱洧婚俗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935	新郑丧葬习俗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批
936	古琴艺术	新华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批
937	十里铺舞狮	观音寺镇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批
938	豫剧打台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批
939	髹漆技艺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批
940	新郑秸秆画	和庄镇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批
941	葫芦种植技艺	新村镇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批
942	翡翠俏色雕刻	龙湖镇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批
943	云肩制作技艺	梨河镇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批
944	虎头鞋制作技艺	和庄镇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批
945	布老虎制作技艺	和庄镇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批
946	缫丝技艺	梨河镇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批
947	钩编	新华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批
948	糖画（郭氏糖画、赵氏糖画）	梨河镇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批
949	羊肉汤制作技艺（冯记全羊鲜汤、罗记羊肉鲜汤）	新华路街道、新烟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批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950	绵枣蒸煮 技艺	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管委会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批
951	穆兰烩面 制作技艺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批
952	新郑八大 碗制作技 艺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批
953	四八席制 作技艺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批
954	老南街水 煎包	新建路街道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批
955	张记酥饼 制作技艺	城关乡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批
956	梨河建民 眼科	梨河镇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批
957	豫草堂风 湿病疗法	龙湖镇	新郑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批

附表 8 新郑市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所在地区
1	交通类	郑州新郑国际机场	扩建	2021-2035 年	22.67	孟庄镇、薛店镇
2	交通类	郑州枢纽陇海外绕线及小李庄客站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191.92	新郑市
3	交通类	郑州枢纽郑州南站及陇海外绕线工程大机检修基地、焊轨基地拆迁还建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67.96	孟庄镇
4	交通类	河南国际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专用铁路	新建	2021-2025 年	12.631	新郑市
5	交通类	郑州绕城货运铁路	新建	2021-2025 年	150.00	新郑市
6	交通类	郑州市域轨道交通快线网	新建	2021-2035 年	539.92	郭店镇、梨河镇、龙湖镇、孟庄镇、新村镇、新华路街道、新郑新区管委会、薛店镇
7	交通类	郑州市南四环至郑州南站城郊铁路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56.25	龙湖镇、孟庄镇
8	交通类	郑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26.58	龙湖镇
9	交通类	侯寨停车场	新建	2021-2035 年	10.66	龙湖镇
10	交通类	轨道交通 7 号线	新建	2021-2035 年	55.29	龙湖镇
11	交通类	轨道交通 12 号线及车辆段	新建	2021-2035 年	158.8	郭店镇、龙湖镇
12	交通类	轨道交通 21 号线及车辆段、停车场	新建	2021-2035 年	148.11	城关乡、和庄镇、新华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所在地区
						路街道、新建路街道、新烟街道、新郑新区管委会
13	交通类	轨道交通 27 号线及车辆段、停车场	新建	2021-2035 年	84.56	薛店镇
14	交通类	轨道交通 22 号线及车辆段、停车场	新建	2021-2035 年	98.4	和庄镇、新村镇、新华路街道、新郑新区管委会
15	交通类	轨道交通 23 号线及车辆段、停车场	新建	2021-2035 年	73.83	孟庄镇
16	交通类	郑州绕城高速	改建	2021-2035 年	59.39	龙湖镇
17	交通类	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项目(郑州境)	新建	2021-2025 年	333.39	城关乡、观音寺镇、郭店镇、梨河镇、龙湖镇、新村镇
18	交通类	郑栾高速郑州至鲁山段	改建	2021-2035 年	281.76	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龙湖镇、辛店镇
19	交通类	郑州至栾川高速与新老 G107 连接线出入口	新建	2021-2035 年	97.5	龙湖镇
20	交通类	京港澳高速新乡至郑州段	新建	2021-2035 年	79.36	孟庄镇、薛店镇
21	交通类	京港澳高速舜英路站新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58.28	薛店镇
22	交通类	京港澳高速 G343 站新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61.96	和庄镇
23	交通类	四港联动大道南延与 S 102 互通式立交暨京	新建	2021-2025 年	81.16	新郑市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所在地区
		港澳高速公路薛店互通立交改建工程				
24	交通类	G310 郑州西南段改建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105.13	龙湖镇
25	交通类	G343 郑开交界至新郑新密界改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241.2	辛店镇、观音寺镇、梨河镇、和庄镇
26	交通类	G343 城东路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1-2035 年	1.38	城关乡
27	交通类	S102 线新郑郭店镇至蒿家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1-2025 年	88.59	薛店镇、郭店镇
28	交通类	S103 线绕城高速交叉口至郑新界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1-2035 年	4.93	龙湖镇
29	交通类	S103 (新城大道) 改建工程	改建	2021-2035 年	23.2	新建路街道、新华路街道、新村镇、城关乡
30	交通类	S103 线新郑境大高庄至禹州交界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1-2035 年	70.96	城关乡、观音寺镇、梨河镇
31	交通类	S103 线新郑境小刘桥至大高庄改建工程	改建	2021-2035 年	137.52	城关乡、郭店镇、龙湖镇、新村镇
32	交通类	S225 安罗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新建工程(港区境)	新建	2021-2035 年	14.78	和庄镇
33	交通类	S225 中牟黄店至郑许交界段(含港区支线)改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51.74	和庄镇
34	交通类	S 225 南海大道至郑许交界段新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40.28	和庄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所在地区
35	交通类	S227 新郑境 G343 至郑许交界段新建工程	改建	2021-2035 年	99.06	城关乡、观音寺镇、辛店镇
36	交通类	S227 郑许界至榆林段改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0.43	观音寺镇
37	交通类	S317 线新郑境芦家桥至郑密界改建工程	改建	2021-2035 年	16.78	郭店镇
38	交通类	S317 线郑州境新郑机场至新密改建工程	改建	2021-2035 年	102.33	郭店镇、孟庄镇、薛店镇
39	交通类	S318 长葛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1-2035 年	0.05	梨河镇
40	交通类	S323 线新郑境苇河桥至大高庄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1-2025 年	18.46	梨河镇、新华路街道、新烟街道
41	交通类	S541 郑州南四环至 G343 连接线新建工程 (G310 至 G343 段)	新建	2021-2025 年	1.77	龙湖镇
42	交通类	S541 郑州南四环至 G343 连接线新建工程 (南四环至 G310 段)	新建	2021-2025 年	5.69	龙湖镇
43	交通类	东三环南延 (南四环至 S102 段) 快速化改建工程	改建	2021-2035 年	145.2	郭店镇、孟庄镇、薛店镇
44	交通类	新郑市中华路南延至 G343 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9.47	梨河镇
45	交通类	华夏大道南四环至南海大道段快速化改造工程	改建	2021-2035 年	264	薛店镇
46	交通类	上跨 G107 芦家立交桥改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3.33	郭店镇
47	交通类	新郑市求实路 (莲花路至密港路) 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40.03	郭店镇、薛店镇
48	交通类	新郑市求实路北延 (祥和路至 G310 段) 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3.39	孟庄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所在地区
49	交通类	新郑市求实路新老107连接线至密港大道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46.19	郭店镇、孟庄镇
50	交通类	郑州市渠南路快速通道(西南绕城-双湖大道)道路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55.86	孟庄镇
51	交通类	洪泽湖大道西延至双湖大道新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6.7	孟庄镇
52	交通类	新郑市泰山路西延(龙湖大道-泰安路)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30年	14.44	龙湖镇
53	交通类	新郑市大学南路辅道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19.29	郭店镇、龙湖镇
54	交通类	新郑市中华路辅道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73.37	郭店镇、孟庄镇、新村镇、薛店镇
55	交通类	新郑市X045赵邓线(神州路至G107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1-2035年	28.63	和庄镇、新村镇、新郑新区管委会、薛店镇
56	交通类	新郑市莲花路下穿京广高铁及京港澳高速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2.47	薛店镇
57	交通类	新郑市莲花路下穿京广铁路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2.47	薛店镇
58	交通类	新郑市友谊路穿越京广铁路立交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5.2	薛店镇
59	交通类	新郑市茨山路南移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38.96	和庄镇、梨河镇、新烟街道
60	交通类	河南国际物流枢纽专用铁路和庄段沿线交叉道路改移保通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2.78	新郑市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所在地区
61	交通类	新郑市龙港公路(华南城-京港澳高速段)	新建	2021-2035年	3.84	孟庄镇
62	交通类	新郑市孟庄镇双湖大道东延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6.88	孟庄镇
63	交通类	新郑市孟庄镇孟港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4.77	孟庄镇
64	交通类	新郑市孟庄镇郑港四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6.68	孟庄镇
65	交通类	新郑市孟庄镇黄河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5.14	孟庄镇
66	交通类	新郑市孟庄镇枣源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3.54	孟庄镇
67	交通类	新郑市孟庄镇槐林一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01	孟庄镇
68	交通类	新郑市孟庄镇振兴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6.18	孟庄镇
69	交通类	新郑市孟庄镇滨河东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91	孟庄镇
70	交通类	华南城二路跨潮河桥梁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1.2	孟庄镇
71	交通类	新郑市龙湖西部片区道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201.14	龙湖镇
72	交通类	新老107连接线南辅道	新建	2021-2035年	0.88	龙湖镇
73	交通类	新郑市孟庄镇郑港四路、振兴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153.21	龙湖镇、孟庄镇
74	交通类	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30年	26.77	郭店镇、孟庄镇、薛店镇
75	交通类	新郑市铁西路(物流大道-枣香路段)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3.58	薛店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所在地区
76	交通类	新郑市辛千公路(居易路至姬水路段)改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0.74	辛店镇
77	交通类	新郑市新旅游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2021-2035年	18.62	辛店镇
78	交通类	新郑市薛店镇物流大道(解放路至黄金大道段)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24.02	薛店镇
79	交通类	新郑市薛店镇园林大道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11.91	薛店镇
80	交通类	郭店镇镇区内汇远路(G107东侧辅道至郑新快速通道西侧辅道)新建道路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2.59	郭店镇
81	交通类	郑州(南部)焚烧电厂垃圾运输专用道路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7.82	辛店镇
82	交通类	新郑市和畅路(惠泽路-莲花路)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18.23	郭店镇
83	交通类	新郑市学院路东延一期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17.24	和庄镇、新郑新区管委会
84	交通类	河工路	新建	2021-2035年	15.58	郭店镇、龙湖镇
85	交通类	华恒路	新建	2021-2035年	23.21	郭店镇、孟庄镇、薛店镇
86	交通类	康远路	新建	2021-2035年	2.13	郭店镇
87	交通类	汇远路	新建	2021-2035年	1.73	郭店镇
88	交通类	汇通路新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17.37	郭店镇
89	交通类	新郑市南关桥新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2.11	城关乡、新建路街道
90	交通类	新郑市子产路、少典路两座过街天桥项目	新建	2021-2025年	0.55	新郑新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所在地区
91	交通类	新郑市华南城客运站及公交一体化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7.17	孟庄镇
92	交通类	新郑市龙湖镇新建过街天桥项目	新建	2021-2030年	0.30	龙湖镇
93	交通类	新郑市中心城区规划一路~新郑市中心城区规划七十一路	新建	2021-2035年	140.1	新郑市
94	交通类	纬一路	新建	2021-2035年	1.49	龙湖镇
95	交通类	纬二路	新建	2021-2035年	1.74	龙湖镇
96	交通类	经三路	新建	2021-2035年	1.88	龙湖镇
97	交通类	经四路	新建	2021-2035年	1.51	龙湖镇
98	交通类	康泰路	新建	2021-2035年	1.22	龙湖镇
99	交通类	智慧路	新建	2021-2035年	1.55	龙湖镇
100	交通类	祥和路(西延)	新建	2021-2035年	3.06	龙湖镇
101	交通类	文明路	新建	2021-2035年	2.97	龙湖镇
102	交通类	祥安路(西延)	新建	2021-2035年	7.08	龙湖镇
103	交通类	泰山路(西延)	新建	2021-2035年	32.26	龙湖镇
104	交通类	明珠路	新建	2021-2035年	7.79	龙湖镇
105	交通类	G107国道(太湖西路)	改扩建	2021-2035年	66.94	龙湖镇
106	交通类	兴龙路	新建	2021-2035年	2.21	龙湖镇
107	交通类	双湖大道(西延)	新建	2021-2035年	1.37	龙湖镇
108	交通类	大学路东侧辅道(奥园小区配套路)	改扩建	2021-2035年	1.73	龙湖镇
109	交通类	魏庄片区规划二路(敬老院东侧道路)	新建	2021-2035年	1.57	龙湖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所在地区
110	交通类	魏庄片区规划三路	新建	2021-2035年	1.68	龙湖镇
111	交通类	G107连接线辅路	新建	2021-2035年	1.59	龙湖镇
112	交通类	规划路(武郑线500kV沿线、东徐村西侧)	新建	2021-2035年	5.16	龙湖镇
113	交通类	双湖大道	改扩建	2021-2035年	24.12	孟庄镇
114	交通类	华南城二路	改扩建	2021-2035年	2.05	孟庄镇
115	交通类	华南城大道	改扩建	2021-2035年	1.45	孟庄镇
116	交通类	华南城四路	新建	2021-2035年	1.1	孟庄镇
117	交通类	环城北路	新建	2021-2035年	3.12	孟庄镇
118	交通类	创新路	改扩建	2021-2035年	1.29	孟庄镇
119	交通类	仰韶路	改扩建	2021-2035年	1.1	孟庄镇
120	交通类	团结路	改扩建	2021-2035年	1.62	孟庄镇
121	交通类	滨河西路	新建	2021-2035年	3.24	孟庄镇
122	交通类	滨河东路	新建	2021-2035年	1.02	孟庄镇
123	交通类	华东路	新建	2021-2035年	3.88	孟庄镇
124	交通类	潮河路	改扩建	2021-2035年	1.5	孟庄镇
125	交通类	常口路	新建	2021-2035年	1.03	孟庄镇
126	交通类	槐林二路	新建	2021-2035年	1.25	孟庄镇
127	交通类	常洪北路	新建	2021-2035年	3.35	孟庄镇
128	交通类	紫辰路	改扩建	2021-2035年	10.54	孟庄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所在地区
129	交通类	枣源路	新建	2021-2035年	1.45	孟庄镇
130	交通类	新孟路	新建	2021-2035年	5.42	孟庄镇
131	交通类	学府路	新建	2021-2035年	1.73	孟庄镇
132	交通类	孟港路	改扩建	2021-2035年	1.88	孟庄镇
133	交通类	振兴路	新建	2021-2035年	1.55	孟庄镇
134	交通类	城东路	新建	2021-2035年	5.45	孟庄镇
135	交通类	黄河路	新建	2021-2035年	1.75	孟庄镇
136	交通类	龙港路	改扩建	2021-2035年	2.01	孟庄镇
137	交通类	文化路	新建	2021-2035年	1.89	孟庄镇
138	交通类	郑港四路	新建	2021-2035年	2.03	孟庄镇
139	交通类	郑港六路	新建	2021-2035年	2.47	孟庄镇
140	交通类	G107南辅路	新建	2021-2035年	10.18	孟庄镇
141	交通类	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西侧规划路	新建	2021-2035年	3.22	孟庄镇
142	交通类	耿湖村规划道路	新建	2021-2035年	2.22	孟庄镇
143	交通类	龙观公路	新建	2021-2035年	38.12	郭店镇
144	交通类	合欢路南延	新建	2021-2035年	2.45	郭店镇
145	交通类	合欢路中段	新建	2021-2035年	0.91	郭店镇
146	交通类	合欢路北延	新建	2021-2035年	10.74	郭店镇
147	交通类	郑新路北段	新建	2021-2035年	17.67	郭店镇
148	交通类	郑新路南段	改扩建	2021-2035年	29.48	郭店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所在地区
149	交通类	和畅路	新建	2021-2035年	19.18	郭店镇
150	交通类	求实路南延	新建	2021-2035年	40.14	郭店镇
151	交通类	岗时路	新建	2021-2035年	27.94	郭店镇
152	交通类	惠泽路西段	新建	2021-2035年	1.27	郭店镇
153	交通类	惠泽路东段	新建	2021-2035年	2.7	郭店镇
154	交通类	佛赵路	新建	2021-2035年	14.76	郭店镇
155	交通类	黄金大道东延	新建	2021-2035年	10.44	郭店镇
156	交通类	拥军路	改扩建	2021-2035年	6.71	郭店镇
157	交通类	密港路	新建	2021-2035年	45.78	郭店镇
158	交通类	汇丰路	新建	2021-2035年	42.81	郭店镇
159	交通类	汇远路西段	新建	2021-2035年	13.89	郭店镇
160	交通类	汇远路东段	新建	2021-2035年	4.81	郭店镇
161	交通类	滨河西路	新建	2021-2035年	11.73	郭店镇
162	交通类	汇通路西段	新建	2021-2035年	3.59	郭店镇
163	交通类	汇通路中段	新建	2021-2035年	7.54	郭店镇
164	交通类	汇通路东段	新建	2021-2035年	2.27	郭店镇
165	交通类	鲁南大街	改扩建	2021-2035年	4.11	观音寺镇
166	交通类	开源大道	新建	2021-2035年	2.49	观音寺镇
167	交通类	商场街	新建	2021-2035年	1.68	观音寺镇
168	交通类	北苑南路	新建	2021-2035年	0.17	城关乡
169	交通类	轩辕西路	新建	2021-2035年	0.15	城关乡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所在地区
170	交通类	蓝晶路	新建	2021-2035年	0.13	城关乡
171	交通类	行政路	新建	2021-2035年	0.22	城关乡
172	交通类	河西路	新建	2021-2035年	0.12	城关乡
173	交通类	发展路	新建	2021-2035年	0.54	具茨山管委会
174	交通类	和谐路	新建	2021-2035年	0.4	具茨山管委会
175	交通类	纬一路	新建	2021-2035年	0.32	具茨山管委会
176	交通类	经一路	新建	2021-2035年	0.58	具茨山管委会
177	交通类	建设路	改扩建	2021-2035年	0.23	具茨山管委会
178	交通类	经二路	改扩建	2021-2035年	0.19	具茨山管委会
179	交通类	万邓路	改扩建	2021-2035年	36.44	新村镇
180	交通类	107辅道	新建	2021-2035年	6.75	新村镇
181	交通类	中华路辅道	新建	2021-2035年	2.05	新村镇
182	交通类	陈庄路	改扩建	2021-2035年	3.11	新村镇
183	交通类	二中路	改扩建	2021-2035年	0.85	新村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所在地区
184	交通类	福华路	改扩建	2021-2035年	0.59	新村镇
185	交通类	福华东路	改扩建	2021-2035年	1.94	新村镇
186	交通类	福华南路	新建	2021-2035年	1.5	新村镇
187	交通类	福华西路	新建	2021-2035年	6.18	新村镇
188	交通类	工业北路	改扩建	2021-2035年	1.1	新村镇
189	交通类	工业东路	新建	2021-2035年	6.16	新村镇
190	交通类	新村镇规划一路	改扩建	2021-2035年	1.36	新村镇
191	交通类	新村镇规划二路	改扩建	2021-2035年	1.01	新村镇
192	交通类	郝陈路	新建	2021-2035年	0.36	新村镇
193	交通类	郝家岗路	改扩建	2021-2035年	18.22	新村镇
194	交通类	郝家岗中路	改扩建	2021-2035年	2.26	新村镇
195	交通类	梨园路	改扩建	2021-2035年	4.88	新村镇
196	交通类	梨园南路	改扩建	2021-2035年	0.72	新村镇
197	交通类	梨园西一路	新建	2021-2035年	0.6	新村镇
198	交通类	学院北路	改扩建	2021-2035年	0.56	新村镇
199	交通类	学院东路	改扩建	2021-2035年	1.75	新村镇
200	交通类	安业路	新建	2021-2035年	19.07	新村镇
201	交通类	城轨北路	改扩建	2021-2035年	0.8	新村镇
202	交通类	城轨东路	改扩建	2021-2035年	2.59	新村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所在地区
203	交通类	冯庄路	改扩建	2021-2035年	4.74	新村镇
204	交通类	科张路	改扩建	2021-2035年	2.03	新村镇
205	交通类	水泉路	改扩建	2021-2035年	1.64	新村镇
206	交通类	组团西路	新建	2021-2035年	2.16	新村镇
207	交通类	牌坊路	改扩建	2021-2035年	1.37	新村镇
208	交通类	牌坊西路	改扩建	2021-2035年	2.74	新村镇
209	交通类	枣福路(空港三路-枣红路段)	新建	2021-2035年	0.79	薛店镇
210	交通类	暖泉路(空港三路-枣生路段)	新建	2021-2035年	0.93	薛店镇
211	交通类	草花路(枣香路-凯旋路段)	新建	2021-2035年	1.14	薛店镇
212	交通类	枣香路(华山路-铁西路段)	新建	2021-2035年	2.12	薛店镇
213	交通类	薛兴路(樱北路-莲花路段)	新建	2021-2035年	1.69	薛店镇
214	交通类	草花路(友谊路-樱花路段)	新建	2021-2035年	0.65	薛店镇
215	交通类	暖泉路(莲花路-安业路段)	新建	2021-2035年	7.1	薛店镇
216	交通类	安业路(暖泉路-解放路段)	新建	2021-2035年	4.47	薛店镇
217	交通类	草花路(莲花路-安业路段)	新建	2021-2035年	3.09	薛店镇
218	交通类	乐福路(解放路-草花路段)	新建	2021-2035年	1.22	薛店镇
219	交通类	梨园路(解放路-草花路段)	新建	2021-2035年	1.31	薛店镇
220	交通类	腊梅路(翠竹路-乐福路段)	新建	2021-2035年	1.24	薛店镇
221	交通类	安庆路	新建	2021-2035年	15.17	新郑市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所在地区
222	交通类	北苑路	新建	2021-2035年	6.57	新郑市
223	交通类	北苑南路	新建	2021-2035年	1.66	新郑市
224	交通类	仓城路	新建	2021-2035年	0.66	新郑市
225	交通类	常青路	新建	2021-2035年	1.29	新郑市
226	交通类	常新路	新建	2021-2035年	0.62	新郑市
227	交通类	城东路	新建	2021-2035年	3.45	新郑市
228	交通类	崇文路	新建	2021-2035年	1.2	新郑市
229	交通类	褚庄路	新建	2021-2035年	3.02	新郑市
230	交通类	阁老路	新建	2021-2035年	14.12	新郑市
231	交通类	韩城路	新建	2021-2035年	8.25	新郑市
232	交通类	行政路	新建	2021-2035年	1.66	新郑市
233	交通类	和泽路	新建	2021-2035年	2.05	新郑市
234	交通类	弘远路	新建	2021-2035年	1.98	新郑市
235	交通类	宏达路	新建	2021-2035年	13.83	新郑市
236	交通类	华瑞路	新建	2021-2035年	1.38	新郑市
237	交通类	解放路	新建	2021-2035年	49.04	新郑市
238	交通类	金城路	新建	2021-2035年	2.69	新郑市
239	交通类	锦堂路	新建	2021-2035年	5.82	新郑市
240	交通类	可西路	新建	2021-2035年	6.26	新郑市
241	交通类	蓝晶路	新建	2021-2035年	9.32	新郑市
242	交通类	莲河西路	新建	2021-2035年	17.62	新郑市
243	交通类	列疆路	新建	2021-2035年	3.64	新郑市
244	交通类	秦楼东路	新建	2021-2035年	2.57	新郑市
245	交通类	溱水路	新建	2021-2035年	1.43	新郑市
246	交通类	青苑路	新建	2021-2035年	0.86	新郑市
247	交通类	渠南路	新建	2021-2035年	24.54	新郑市
248	交通类	人民路	新建	2021-2035年	5.36	新郑市
249	交通类	神州路	新建	2021-2035年	22.09	新郑市
250	交通类	桃园路	新建	2021-2035年	6.69	新郑市
251	交通类	天欣路	新建	2021-2035年	2.9	新郑市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所在地区
252	交通类	万福路	新建	2021-2035年	1.92	新郑市
253	交通类	文化路	新建	2021-2035年	4.3	新郑市
254	交通类	西环路	新建	2021-2035年	26.49	新郑市
255	交通类	新村大道	新建	2021-2035年	42.21	新郑市
256	交通类	新密路	新建	2021-2035年	2.23	新郑市
257	交通类	新兴路	新建	2021-2035年	2.34	新郑市
258	交通类	新烟路	新建	2021-2035年	5.25	新郑市
259	交通类	兴和街	新建	2021-2035年	0.33	新郑市
260	交通类	学院路	新建	2021-2035年	33.52	新郑市
261	交通类	炎黄大道	新建	2021-2035年	40.1	新郑市
262	交通类	沿河路	新建	2021-2035年	0.29	新郑市
263	交通类	G107	新建	2021-2035年	53.7	新郑市
264	交通类	怡新路	新建	2021-2035年	2.79	新郑市
265	交通类	永福路	新建	2021-2035年	6.73	新郑市
266	交通类	渔夫子路	新建	2021-2035年	2.47	新郑市
267	交通类	玉前路	新建	2021-2035年	9.02	新郑市
268	交通类	长江路	新建	2021-2035年	9.61	新郑市
269	交通类	郑城路	新建	2021-2035年	3.64	新郑市
270	交通类	郑韩路	新建	2021-2035年	1.27	新郑市
271	交通类	郑南路	新建	2021-2035年	13.49	新郑市
272	交通类	郑新路	新建	2021-2035年	4.31	新郑市
273	交通类	郑许路	新建	2021-2035年	12.4	新郑市
274	交通类	政通路	新建	2021-2035年	3.29	新郑市
275	交通类	中华路	新建	2021-2035年	36.1	新郑市
276	交通类	中兴路	新建	2021-2035年	8.82	新郑市
277	水利类	南水北调中线观音寺调蓄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1528.43	观音寺镇、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辛店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所在地区
278	水利类	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30.43	观音寺镇、和庄镇、新村镇、新郑新区管委会、薛店镇
279	水利类	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及管理设施	新建	2021-2035年		新郑市
280	水利类	河湖岸线	新建	2021-2035年	1229.93	城关乡、观音寺镇、和庄镇、梨河镇、辛店镇、新村镇、新华路街道、新建路街道
281	水利类	河南省郑州东部引黄口门向航空港区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0.07	孟庄镇
282	水利类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双泊河贾梁至周庄段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74.29	城关乡、新村镇、新华路街道、新建路街道
283	水利类	贾鲁河综合治理七里河分洪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1.51	龙湖镇
284	水利类	清潁河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153.99	观音寺镇、具茨山国家森林公园管委会、梨河镇、辛店镇
285	水利类	新郑市双泊河胡垌至贾梁段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150.07	城关乡、辛店镇、新村镇
286	水利类	新郑市双泊河西关闸改建工程	改建	2021-2035年	4.96	城关乡、新建路街道
287	水利类	新郑市中小型水库综合整治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45.5	观音寺镇、郭店镇、和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所在地区
						庄镇、龙湖镇、辛店镇、新村镇、新郑新区管委会
288	水利类	郑州市潮河防洪提升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5.68	孟庄镇
289	水利类	郑州市圃田泽水循环利用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16.59	龙湖镇
290	水利类	中小型水库综合整治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8.87	郭店镇、新村镇
291	水利类	新郑市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241.63	观音寺镇、郭店镇、梨河镇、孟庄镇、辛店镇、新村镇、薛店镇
292	能源类	洛阳-新郑国际机场航煤管道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00	新郑市
293	能源类	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工程平顶山-泰安支干线(郑州境)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00	新郑市
294	能源类	锦州-郑州成品油管道工程新郑市孟庄镇段管线迁改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2.01	孟庄镇
295	能源类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新郑石油分公司第六加油站迁建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32	郭店镇
296	能源类	郑州市储气设施提升项目(轩辕储配站)	新建	2021-2035年	5.00	新村镇
297	电力类	河南郑州新郑500kV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6.33	郭店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所在地区
298	电力类	郑州港区南 50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6.27	和庄镇
299	电力类	梨花变 22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2.3	梨河镇
300	电力类	郑州新郑新港 22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0.77	龙湖镇
301	电力类	郑州新郑枣园 22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1.43	薛店镇
302	电力类	草店变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0.31	薛店镇
303	电力类	潮河变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0.42	孟庄镇
304	电力类	城北变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0.42	新郑新区管委会
305	电力类	城西变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0.43	郭店镇
306	电力类	茨山变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0.46	辛店镇
307	电力类	大学变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0.31	龙湖镇
308	电力类	孟庄变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0.42	孟庄镇
309	电力类	工程变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0.37	龙湖镇
310	电力类	古城变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0.51	龙湖镇
311	电力类	故里变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0.86	龙湖镇
312	电力类	黄水变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0.85	新华路街道
313	电力类	汇丰变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0.42	郭店镇
314	电力类	机电变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0.37	龙湖镇
315	电力类	南庄变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0.42	薛店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所在地区
316	电力类	双沟变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0.33	薛店镇
317	电力类	育才变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0.36	新村镇
318	电力类	轩辕变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0.3	新建路街道
319	电力类	清阳变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0.82	龙湖镇
320	电力类	学院变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0.42	龙湖镇
321	电力类	怡心变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0.34	新郑新区管委会
322	电力类	拥军变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0.42	郭店镇
323	电力类	沙舟变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0.37	孟庄镇
324	电力类	中经变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0.28	郭店镇
325	电力类	中纬变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0.33	郭店镇
326	环保类	衡泽环保	新建	2021-2035 年	0.04	新村镇
327	旅游类	具茨山文化旅游产业集群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55.51	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委会、辛店镇
328	旅游类	新郑市城关乡白居易故里康养文旅综合示范区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148.11	城关乡
329	民生类	职业高中	新建	2021-2035 年	10.13	新郑新区管委会
330	民生类	龙湖古城小学	新建	2021-2035 年	0.09	龙湖镇
331	民生类	丰台园小学	新建	2021-2035 年	2.09	城关乡
332	民生类	新村镇新村大道小学	新建	2021-2035 年	1.9	新村镇
333	民生类	西南万人社区中学	新建	2021-2035 年	6.98	龙湖镇
334	民生类	外国语中学	新建	2021-2035 年	2.85	新华路街道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所在地区
335	民生类	六十七中周边配套及道路	新建	2021-2035年	3.1	龙湖镇
336	民生类	龙湖镇东苑小学	新建	2021-2035年	4.87	龙湖镇
337	民生类	新郑市文化路第二小学	新建	2021-2035年	1.85	新郑新区管委会
338	民生类	新郑市少典路小学	新建	2021-2035年	2.75	新郑新区管委会
339	民生类	新郑市子产小学	新建	2021-2035年	1.8	新郑新区管委会
340	民生类	新郑市新郑高级中学	扩建	2021-2035年	-	新华路街道
341	民生类	新郑市城关乡西城小学	新建	2021-2035年	2.81	城关乡
342	民生类	新郑市孟庄镇孟庄完全小学	新建	2021-2035年	2.73	孟庄镇
343	民生类	新郑市东方国际小学	新建	2021-2035年	1.55	新烟街道
344	民生类	新郑市仓城小学	扩建	2021-2035年	-	新华路街道
345	民生类	新郑市薛店镇岳庄完全小学	新建	2021-2035年	2.35	薛店镇
346	民生类	新郑市溱洧初级中学	新建	2021-2035年	7.02	梨河镇
347	民生类	新郑市新村镇第三初级中学	新建	2021-2035年	2.57	新村镇
348	民生类	新郑市薛店镇第二初级中学	新建	2021-2035年	7.99	薛店镇
349	民生类	新郑市溱洧高级中学	新建	2021-2035年	13.26	梨河镇
350	民生类	新郑市外国语高级中学	新建	2021-2035年	9.23	龙湖镇、孟庄镇
351	民生类	辛店第一初级中学迁建	迁建	2021-2035年	3.63	辛店镇
352	民生类	新郑市龙湖镇祥安路第一小学	新建	2021-2035年	1.3	龙湖镇
353	民生类	新郑市西城中学	新建	2021-2035年	6.48	城关乡
354	民生类	华南城中学	新建	2021-2035年	7.25	龙湖镇
355	民生类	好想你人才公寓配套小学	新建	2021-2035年	2.77	薛店镇
356	民生类	新郑市西城体育公园	新建	2021-2035年	1.53	城关乡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所在地区
357	民生类	崇文高级中学	新建	2021-2035年	9.87	新郑新区管委会
358	民生类	一社区实训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	新郑新区管委会
359	民生类	鸿福高级中学	新建	2021-2035年	6.13	新郑新区管委会
360	民生类	二社区实训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	新郑新区
361	民生类	新烟实训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3	新烟街道
362	民生类	职专实训基地	扩建	2021-2035年	6.27	新郑新区管委会
363	民生类	新郑市中等专业学校	扩建	2021-2035年	-	新郑新区管委会
364	民生类	新郑市龙湖镇泰山完全小学	新建	2021-2035年	0.23	龙湖镇
365	民生类	新郑市新村镇吴庄完全小学	扩建	2021-2035年	-	新村镇
366	民生类	新郑市梨河镇七里堂完全小学	扩建	2021-2035年	-	梨河镇
367	民生类	新郑市孟庄镇第二初级中学	扩建	2021-2035年	-	孟庄镇
368	民生类	新郑市观音寺镇南场完全小学	扩建	2021-2035年	-	观音寺镇
369	民生类	新郑市梨河镇初级中学	扩建	2021-2035年	-	梨河镇
370	民生类	新郑市和庄镇初级中学	扩建	2021-2035年	-	和庄镇
371	民生类	新郑市薛店镇常刘完全小学	扩建	2021-2035年	-	薛店镇
372	民生类	新郑市郭店镇第一初级中学	扩建	2021-2035年	-	郭店镇
373	民生类	新郑市辛店镇第二初级中学	扩建	2021-2035年	-	辛店镇
374	民生类	中小学运动场改造项目	改造	2021-2035年	-	新郑市
375	民生类	2023年保障机制项目	改造	2021-2035年	-	辛店镇、龙湖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所在地区
376	民生类	新郑市第一中学运动场改造	改造	2021-2035年	-	新郑新区管委会
377	民生类	新郑市实验高级中学宿舍改造	改造	2021-2035年	-	新华路街道
378	民生类	新郑二中教学楼、宿舍楼	扩建	2021-2035年	-	城关乡
379	民生类	新郑中专及办学条件改善项目	改造	2021-2035年	-	新郑新区管委会
380	民生类	新郑市5所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项目	改造	2021-2035年	-	新郑市
381	民生类	中小学消除安全隐患及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包	改造	2021-2035年	-	新郑市
382	民生类	幼儿园消除安全隐患及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包	改造	2021-2035年	-	新郑市
383	民生类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传染病区综合楼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2.66	梨河镇
384	民生类	新郑心脑血管病医院	新建	2021-2035年	0.62	梨河镇
385	民生类	新郑市辛店卫生院发热门诊、病房楼及配套设施	新建	2021-2035年	0.98	辛店镇
386	民生类	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4.07	梨河镇
387	民生类	新郑市西城体育公园新建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53	城关乡
388	民生类	新郑市城市集中供热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99	新郑新区管委会
389	民生类	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裕中电厂引热入航空港区供热管网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2.56	新郑新区管委会
390	民生类	新郑市临郑水厂	新建	2021-2035年	6.25	郭店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所在地区
391	民生类	新郑市 2018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0.19	观音寺镇、龙湖镇、辛店镇
392	民生类	新郑市 2019 年打赢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0.04	辛店镇
393	民生类	新郑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4.94	和庄镇、新郑新区管委会
394	民生类	新郑市龙湖西部污水处理厂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14.23	龙湖镇
395	民生类	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3.64	新郑市
396	民生类	新郑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污水处理)提升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2.99	新郑市
397	民生类	新郑市龙湖镇泰山村地热清洁取暖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0.19	龙湖镇
398	民生类	生活垃圾分拣中心	新建	2021-2035 年	5.65	辛店镇
399	民生类	常口社区	新建	2021-2035 年	61.91	孟庄镇
400	民生类	凤台苑社区	新建	2021-2035 年	4.4	新建路街道
401	民生类	西城花园(南苑)社区	新建	2021-2035 年	9.02	新建路街道
402	民生类	具茨山景区灾后重建及提质增效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6.19	具茨山国家森林公园管委会
403	民生类	新郑市城关乡杨庄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4.48	城关乡
404	民生类	观音寺镇乡村振兴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0.72	观音寺镇
405	民生类	新郑市龙湖镇泰山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321.11	龙湖镇
406	民生类	新郑市龙湖镇荆王村安置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37.2	龙湖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所在地区
407	民生类	新郑市龙湖镇西南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38.86	龙湖镇
408	民生类	新郑市南水北调中线观音寺调蓄工程安置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28.28	观音寺镇
409	民生类	郭店镇中心社区安置区三期	新建	2021-2035年	91.02	郭店镇
410	民生类	新郑市薛店镇庙东陈村文化广场	新建	2021-2035年	0.13	薛店镇
411	民生类	新郑市新区片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451.36	和庄镇、新村镇、新郑新区管委会、薛店镇
412	产业类	德坤物联产业园	新建	2021-2035年	11.61	郭店镇、孟庄镇
413	产业类	观音寺镇医疗器械产业园	新建	2021-2035年	64.58	观音寺镇
414	产业类	郭园乡村振兴示范园	新建	2021-2035年	37.54	郭店镇
415	产业类	灏瑞数字智能产业园/全生物降解科技产业园	新建	2021-2035年	173.11	郭店镇、龙湖镇
416	产业类	河南百力汇实业有限公司百力汇生态健康城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19.79	郭店镇、薛店镇
417	产业类	河南福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升级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23.46	新村镇
418	产业类	河南漫说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寒舍·轩辕夜游谷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40	龙湖镇
419	产业类	河南省第一建设集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3.39	辛店镇
420	产业类	河南腾达物正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38.89	孟庄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所在地区
421	产业类	河南协飞科技有限公司大数据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18	龙湖镇、孟庄镇
422	产业类	河南郑州薛店二级铁路物流基地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928.32	孟庄镇、新港办事处、薛店镇
423	产业类	河南尊绅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片柔性显示模组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525.51	孟庄镇、薛店镇
424	产业类	金德物流产业园	新建	2021-2035年	6.03	孟庄镇
425	产业类	金鹭鸵鸟产业总部港	新建	2021-2035年	42.44	孟庄镇
426	产业类	酒孙文旅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43.94	孟庄镇
427	产业类	联东U谷新郑电子信息产业港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392.23	新村镇、薛店镇
428	产业类	绿地全球商品直销中心	新建	2021-2035年	104.72	城关乡、梨河镇、新建路街道
429	产业类	年产200万平方米节能门窗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34.12	新村镇
430	产业类	年产450条高端智能生产线及工业机器人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5.46	新村镇
431	产业类	年产十万定制家具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7.69	郭店镇
432	产业类	年生产加工1200吨农副产品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66	龙湖镇
433	产业类	三年期年产50000吨高端短板保烘焙糕点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9.63	梨河镇
434	产业类	时光华阳文旅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95.58	郭店镇
435	产业类	食品产业园区	新建	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	506.52	观音寺镇、梨河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所在地区
436	产业类	新起点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钢筋混凝土电杆10万根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49	梨河镇
437	产业类	新郑产业新城PPP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896.97	郭店镇
438	产业类	新郑市城关乡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产业园	新建	2021-2035年	32.96	城关乡
439	产业类	新郑市城关乡新型工业园区	新建	2021-2035年	246.95	城关乡、梨河镇
440	产业类	新郑市电子信息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综合开发	新建	2021-2035年	391.23	薛店镇
441	产业类	新郑市龙湖镇产教融合产业园	新建	2021-2035年	349.52	郭店镇、龙湖镇
442	产业类	新郑市万佳商业有限公司万佳商业购物广场	新建	2021-2035年	1.55	梨河镇
443	产业类	新郑市西城数字经济创业园	新建	2021-2035年	45.78	城关乡
444	产业类	长润开阔生物科技	新建	2021-2035年	1.86	梨河镇
445	产业类	郑州传化华商汇物流有限公司传化华商汇中原物流基地核心区建设项目	新建	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	223.54	郭店镇、孟庄镇
446	产业类	郑州航美正兴科技园有限公司航美国际智慧城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70.64	薛店镇
447	产业类	郑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博览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64.5	郭店镇
448	产业类	郑州华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OLED柔性显示电路板和200万平方	新建	2021-2035年	827.34	和庄镇、新村镇、薛店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所在地区
		米 COB 软硬多层高精 密电路板项目				
449	产业类	郑州万家丽智能生活 物流港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65.67	孟庄镇
450	产业类	中部食用菌加工集散 产业园	新建	2021-2035 年	34.04	城关乡
451	产业类	中国(河南)自贸试 验区新片区	新建	2021-2035 年	2470.49	孟庄镇、薛 店镇
452	产业类	中央储备粮新郑直属 库有限公司仓储物流 项目三期	新建	2021-2035 年	2.02	新郑新区管 委会
453	产业类	装配式产业园	新建	2021-2035 年	84.12	辛店镇
454	产业类	河南星阔置业有限公 司中医药科研创新产 业园项目	新建	2021-2030 年	3.41	郭店镇
455	环保类	郑州(南部)环保能 源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11.68	辛店镇
456	其他类	郑韩故城后端湾综合 遗址公园	新建	2021-2035 年	25.27	新华路街 道、新建路 街道
457	其他类	官城遗址和韩宗庙遗 址公园	新建	2021-2035 年	71.13	新华路街 道、新建路 街道
458	其他类	河南省民兵训练基地 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67.17	新村镇、薛 店镇
459	其他类	唐户遗址	新建	2021-2035 年	396.77	观音寺镇、 梨河镇
460	其他类	裴李岗遗址	新建	2021-2035 年	15.06	新村镇
461	其他类	新郑市公安局龙湖派 出所	新建	2021-2035 年	-	新郑市
462	其他类	新郑市公安局孟庄派 出所	新建	2021-2035 年	-	新郑市
463	其他类	新郑市看守所	新建	2021-2035 年	-	新郑市
464	其他类	新郑市拘留所	新建	2021-2035 年	-	新郑市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所在地区
465	其他类	新郑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	新建	2021-2035年	-	新郑市
466	其他类	新郑市公安局机动车驾驶人考务中心	新建	2021-2035年	-	新郑市
467	其他类	新郑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2.33	新郑新区管委会
468	生态类	老观寨水库区域生态修复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92.74	郭店镇、新村镇
469	生态类	双洎河综合治理	新建	2021-2035年	323.92	城关乡、和庄镇、梨河镇、新村镇、新华路街道、新建路街道
470	生态类	南水北调中线观音寺调蓄工程生态环境修复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	新郑市
471	生态类	新郑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新建	2021-2030年	42.72	新郑市
472	生态类	七里河源头区七里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2024-2026年	13.39	新郑市
473	生态类	新郑市双洎河支流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2024-2026年	11.40	新郑市
474	交通类	郑州新郑国际机场	新建	2021-2025年	3499.21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475	交通类	郑州国家航天枢纽港	新建	2021-2025年	62.01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所在地区
476	交通类	河南国际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专用铁路（航空港区段）	新建	2021-2025年	16.94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477	交通类	郑州都市圈轨道交通S3、S4线	新建	2021-2025年	4.55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478	交通类	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	新建	2021-2025年	39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479	交通类	郑州市南四环至郑州航空港站城郊铁路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年	43.14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480	交通类	京港澳高速新乡至郑州段	改扩建	2021-2025年	17.97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481	交通类	京港澳高速G343站新建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63.36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482	交通类	京港澳高速舜英路站新建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18.42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483	交通类	G343安罗高速至新郑新密界段新建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37.44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484	交通类	S317燕都大道（G107至栗园史段）新建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75.5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485	交通类	S102新郑郭店镇至蒿家段改建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20.65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486	交通类	S225安罗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新建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172.97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487	交通类	S225南海大道至郑许交界段新建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26.93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所在地区
488	交通类	八千大道(华夏大道-豫州大道)	新建	2021-2025年	20.42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489	交通类	华夏大道南四环至南海大道段快速化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172.18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490	交通类	荆州路南延(南海大道以南)	新建	2021-2025年	6.57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491	交通类	梁州大道南延(南海大道以南)	新建	2021-2025年	25.05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492	交通类	新郑市北环路东延(神州路至新港大道)和黄金大道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10.35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493	交通类	雍州路南延(南海大道以南)	新建	2021-2025年	4.92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494	交通类	滨河西路(新郑中牟分界-华夏大道)	新建	2021-2025年	45.31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495	交通类	舜英路(华夏大道-边界)	新建	2021-2025年	2.77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496	交通类	庙后安街(洵美路-滨河西路)	新建	2021-2025年	0.8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497	交通类	洵美路(雍州路-且都路)	新建	2021-2025年	1.62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498	交通类	涟水路(滨河东路-梁州大道)	新建	2021-2025年	1.6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499	交通类	倚清南路(滨河东路-清朗路)	新建	2021-2025年	0.95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所在地区
500	交通类	港南一路(华夏大道-雍州路)	新建	2021-2025年	6.88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01	交通类	港南一街(八千大道-港南五路)	新建	2021-2025年	1.47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02	交通类	港南四街(八千大道-港南五路)	新建	2021-2025年	1.81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03	交通类	滨河西路(华夏大道-新郑边界)	新建	2021-2025年	13.19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04	交通类	滨河东路(华夏大道-新郑边界)	新建	2021-2025年	10.4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05	交通类	神都路(舜英路-淮海路)	新建	2021-2025年	24.64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06	交通类	京港澳高速航空港区始祖路互通式立交新建工程	新建	2021-2030年	18.9138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07	交通类	郑州市轨道交通11号线	新建	2021-2030年	158.38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08	交通类	南海大道停车场	新建	2021-2030年	16.21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09	民生类	郑州航空港区滨河西路小学	新建	2021-2025年	1.77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10	民生类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第一市民纪念公园	新建	2021-2025年	7.67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11	民生类	郑州中医骨伤病医院	新建	2021-2025年	7.19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所在地区
512	民生类	产业园 A 区配套设施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46.12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13	产业类	中国（河南）自贸试验区新片区	新建	2021-2025 年	3764.52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14	产业类	中物流河南有限公司中国智慧物流产业园	新建	2021-2025 年	11.1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15	产业类	中国移动（河南）数据中心	新建	2021-2025 年	13.27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16	产业类	中国电信郑州航空港数据中心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9.23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17	产业类	郑州云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智能骨干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四期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22.46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18	产业类	郑州市永之兴航空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基地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17.24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19	产业类	郑州磊鑫物流有限公司 DHL 华中航空物流运营结算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9.47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20	产业类	郑州柯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	2021-2025 年	7.9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21	产业类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	新建	2021-2035 年	209.36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22	产业类	郑州德熙仓储有限公司德邦供应链基地	新建	2021-2025 年	16.74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所在地区
523	产业类	郑州德迈药业有限公司郑州德迈药业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1-2025年	21.94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24	产业类	河南中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高端航空器材物流产业园	新建	2021-2025年	12.34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25	产业类	河南郑新林业高新技术试验场黄河流域林木育种创新中心	新建	2021-2025年	32.95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26	产业类	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	新建	2021-2025年	8.18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27	产业类	河南乾田冷链物流园有限公司郑州乾兴冷链物流园	新建	2021-2025年	3.39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28	产业类	河南航投物流有限公司郑卢双枢纽航空物流基地	新建	2021-2025年	9.82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29	产业类	河南航投航空制造产业园	新建	2021-2025年	9.87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30	产业类	河南大河申通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大河申通冷链物流园项目	新建	2021-2025年	6.56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31	产业类	超聚变数字技术智能制造科技园	新建	2021-2025年	170.45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32	产业类	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和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安全生产装备及系统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年	11.85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33	产业类	安博（郑州）仓储有限公司安博郑州航空港国际物流中心	新建	2021-2025年	19.39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所在地区
534	产业类	郑州国际陆港	新建	2021-2035年	0.44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35	产业类	大数据产业园	新建	2021-2035年	235.31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36	产业类	航空转运中心	新建	2025-2027	4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37	产业类	陆路转运中心	新建	2025-2027	30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38	产业类	郑州新郑国际机场核心区配套工程	续建	2024-2025	2.67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39	电力类	郑州港区南500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6.63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40	民生类	航空港区第一给水加压泵站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1.57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41	民生类	园博园片区垃圾转运站	迁建	2021-2025年	1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42	水利类	河南省南水北调防洪影响处理应急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17.36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43	水利类	纬三河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14.14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44	水利类	高路河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30年	135.31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45	水利类	庙后唐沟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30年	82.71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所在地区
546	水利类	梅河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30年	396.26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47	水利类	柳河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30年	56.18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48	水利类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庙后唐沟(晴空明渠-南水北调段)河道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9.70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49	水利类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庙后唐沟(兴空明渠-晴空明渠段)河道紧急疏挖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6.60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50	水利类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晴空明渠(梅河-庙后唐沟段)河道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8.17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51	水利类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兴空明渠(梅河-庙后唐沟)河道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7.10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52	能源类	郑州航空港区100MW风力发电项目	新建	2025	0.315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553	能源类	郑州航空港城市生态光伏项目	新建	2025-2030	1.33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

注：项目用地布局和规模以用地报批时为准，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应符合产业准入政策。

附表 9 新郑市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表

主体功能定位	乡（镇、街道）名称
农产品主产区	新村镇、观音寺镇、梨河镇、八千街道
重点生态功能区	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城市化地区	新建路街道、新华路街道、新烟街道、郑港办事处、新港办事处、银河街道、明港街道、龙王街道、机场、龙湖镇、孟庄镇、郭店镇、薛店镇、新郑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关乡、辛店镇、和庄镇

附表 10 新郑市水资源平衡表

单位：万立方米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供水量					需水量				供水量 (P=75%)					需水量			
地表水	地下水	外调水	其他水源	小计	生态	农业	城镇(工业+生活)	小计	地表水	地下水	外调水	其他水源	小计	生态	农业	城镇(工业+生活)	小计
0	7258	4411	8318	19988	8100	4655	7232	19988	0	6525	15500	7864	29889	9229	3692	14250	27171

注：1.上述水资源平衡表的计算区域为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不含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2.该表中地表水水量不含外调水水量。3.郑州航空港区代管范围水量由郑州航空港区统筹供给，由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编制空间类规划时予以落实。

附表 11 新郑市中心城区详规单元引导表

单元编码	单元面积 (公顷)	主导功能	公共服务设施 配建要求	市政公用设施 配建要求	交通设施 配建要求	防灾减灾设施 配建要求	控制线落实要求
XZ0101	537.88	高等教育、文化体育、生态居住、片区服务	新建妇幼保健院, 其他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配建。	扩建第二自来水厂, 保留垃圾转运站 2 处, 保留邮政支局, 配建通信局所。	轨道交通 22 号线及站点, 社会停车场 5 处。	设置固定避难场所。	落实双泊河、黄水河城市蓝线, 落实黄水河绿带等城市绿线, 落实第二水厂城市黄线。
XZ0102	436.49	科创型工业、生态宜居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配建	保留华瑞路提升泵站; 配建垃圾转运站 1 处	轨道交通 22 号线及站点, 社会停车场 3 处	-	落实双泊河城市蓝线和郑韩故城国家考古公园城市绿线。
XZ0201	754.63	公共服务、商务金融、商务办公、生态宜居、绿地休闲	新建北区商务中心、商业中心、图书馆、档案馆、方志馆、新炎黄文化中心、文化馆、多功能展馆等综合馆、老年人活动中心、体育中心, 其他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配建	保留 110kV 城后变, 新建 110kV 怡心变; 保留垃圾转运站 1 处; 配建通信局所	轨道交通 22 号线及站点, 社会停车场 6 处	新建一级普通消防站; 设置中心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	落实黄水河、暖泉河城市蓝线; 落实黄水河公园、体育公园、轩辕湖公园、暖泉河公园、人民公园、儿童公园等城市绿线; 落实城后变城市黄线

单元编码	单元面积 (公顷)	主导功能	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	市政公用设施配建要求	交通设施配建要求	防灾减灾设施配建要求	控制线落实要求
XZ0202	528.04	科创型工业、宜居生活、产城服务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配建	扩容 110kV 苇河变、新建 110kV 城北变；新建垃圾转运站 1 处；新建隔压换热站；新建邮政支局 1 处	建设完善新郑汽车站、新区公交首末站，新建城北公交场站、轨交线及站点，社会停车场 2 处	保留一级普通消防站，设置固定避难场所	落实新区城市生态公园等城市绿线；落实隔压换热站、苇河变、城北变城市黄线。
XZ0203	489.89	商务金融、总部办公、商业休闲、高等教育、现代居住	建设完善金融中心、商业中心，新建 TOD 商业中心，其他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配建	保留垃圾转运站 1 处；新建垃圾转运站及环卫停车场 1 处；保留通信局所；	建设完善解放路停车场，新建轨交线及站点，配建社会停车场 1 处	设置中心避难场所；	落实泥河城市蓝线；
XZ0301	782.79	历史文化保护与展示、公共服务、旅游休闲、现代居住	建设完善黄帝故里，新建新郑博物馆、新郑博物馆新馆、历史文化街区、郑韩故城遗址博物馆、省考古研	保留第一污水处理厂；保留文化路提升泵站、中华路提升泵站、双拥路提升泵站；保留 110kV 轩辕变；保留垃圾转运站	新建轨交线及站点，配建社会停车场 3 处	设置市级应急指挥中心；	落实双洎河城市蓝线；落实郑韩故城国家考古公园、城墙遗址公园、官城遗址公园、西韩国宫殿遗址公园、黄帝故里文化

单元编码	单元面积 (公顷)	主导功能	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	市政公用设施配建要求	交通设施配建要求	防灾减灾设施配建要求	控制线落实要求
			究中心、螺祖商城商业中心，其他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配建	5处，新建环卫停车场1处；保留邮政支局2处、通信局所2处；			公园、文化公园、洧水公园、后端湾综合遗址公园等城市绿线；落实第一污水处理厂、轩辕变城市黄线；落实南街古巷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城市紫线；
XZ0302	774.03	历史文化保护与展示、高等教育、体育健身、生态居住、片区服务、滨水休闲	新建 TOD 商业中心，其他公共服务设施按照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配建	扩建第一自来水厂；保留 110kV 车站变；保留垃圾转运站 6 处；保留中心热电厂；保留邮政支局 1 处、通信局所 4 处；	新建轨交线及站点，配建社会停车场 1 处	新建一级普通消防站；设置固定避难场所；	落实黄水河、泥河、苇河城市蓝线；落实郑韩故城国家考古公园、中华路公园、轩辕湖公园、黄水河下游公园、郑风苑等城市绿线；落实第一水厂、车站变城市黄线；

单元编码	单元面积 (公顷)	主导功能	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	市政公用设施配建要求	交通设施配建要求	防灾减灾设施配建要求	控制线落实要求
XZ0303	553.80	历史文化保护与展示、生态居住、滨水休闲	新建炎黄体育中心、河口文旅商业中心, 其他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配建	保留城关污水处理厂, 保留苇河污水泵站、黄水河污水泵站; 新建 110kV 黄水变; 保留垃圾转运站 6 处; 保留中心热源厂调压站、溱水路调压站; 保留邮政局 1 处、邮政支局 2 处、通信局所 3 处;	完善新郑货站, 新建轨交线及站点, 配建社会停车场 2 处	-	落实双泊河、黄水河、苇河城市蓝线; 落实郑韩故城国家考古公园等城市绿线; 落实城关污水处理厂、中心热源厂城市黄线;
XZ0401	763.84	商业金融、商务办公、文化休闲、先进制造、生态居住、产城服务	建设完善河南省工业化和信息化高等技工学校, 新建西城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城西医院、城关乡敬老院、城关乡文旅商业中心, 其他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配建	保留垃圾转运站 2 处、环卫停车场 1 处; 新建人民路调压站;	新建城关乡公交首末站、轨交线及站点, 配建社会停车场 8 处	保留一级普通消防站; 设置固定避难场所、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落实双泊河、杨河城市蓝线; 落实洧水公园、望母台遗址公园城市绿线;

单元编码	单元面积 (公顷)	主导功能	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	市政公用设施配建要求	交通设施配建要求	防灾减灾设施配建要求	控制线落实要求
XZ0402	428.10	先进制造、现代居住、产城服务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配建	保留 220kV 少典变; 保留邮政支局, 配建邮政支局、通信局所各 1 处;	配建社会停车场 1 处	设置固定避难场所;	落实杨河城市蓝线;
XZ0403	714.19	先进制造、现代居住、产城服务	建设完善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新建医院、梨河镇敬老院、溱洧高中(第四高级中学), 其他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配建	保留梨河水厂; 保留 110kV 端湾变; 新建垃圾转运站 1 处; 保留梨河调压站、新郑市长城石化有限公司液化气站; 配建通信局所;	新建梨河镇公交首末站、S3 线新郑南停车场、轨交线及站点, 配建社会停车场 1 处	设置固定避难场所;	落实双洎河城市蓝线; 落实梨河水厂、端湾变城市黄线;
XZ0501	237.98	先进制造、现代物流、产城服务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配建	新建垃圾转运站 1 处、环卫停车场 1 处; 新郑市众志石油有限公司液化气站;	新建轨交线及站点, 配建社会停车场 1 处	设置固定避难场所;	落实莲河城市蓝线; 落实莲河两岸结构性绿地城市绿线;
XZ0502	627.98	先进制造、现代物流、产城服务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配建	新建新区污水处理厂; 保留 110kV 莲河变; 新建垃圾转运站 2 处, 合建 LNG 储配站, 新建神州路调压	新建城东公交首末站、轨交线及站点	新建一级普通消防站; 设置固定避难场所;	落实莲河城市蓝线; 落实莲河两岸结构性绿地、京广高铁两侧防护绿地城市绿线; 落实南部污泥处理

单元编码	单元面积 (公顷)	主导功能	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	市政公用设施配建要求	交通设施配建要求	防灾减灾设施配建要求	控制线落实要求
				站; 配建邮政支局、通信局所;			厂、新区污水处理厂、莲河变城市黄线;
XZ0503	845.78	先进制造、现代物流、现代居住、产城服务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配建	保留和庄水厂, 扩建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保留 110kV 铁西变; 保留垃圾转运站 1 处, 新建垃圾转运站 1 处; 保留邮政支局, 配建通信局所。	新建和庄公交停保站, 配建社会停车场 2 处	新建特勤消防站; 设置市级应急指挥中心、固定避难场所;	落实莲河城市蓝线; 落实莲河两岸结构性绿地、京广高铁两侧防护绿地城市绿线; 落实铁西变、污泥应急处理中心、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城市黄线;
XZ0504	425.18	生态休闲、生态居住	-	新建第二污水处理厂; 保留小连楼调压站、香坊吴调压站。	-	-	落实双泊河、黄水河城市蓝线;

附表 12 新郑市乡（镇）规划传导表

附表 12-1 龙湖镇

概况	位于市域北部，面积 98 平方公里，第七次人口普查现状常住人口 441712 人。	
战略格局	1.主体功能	城市化地区
	2.定位	南龙湖组团核心城区
	3.空间格局	向北与郑州主城区无缝衔接，向西联动新密市，向东与孟庄镇一体化发展，向南与郭店镇一体化发展
底线管控	4.三条控制线	耕地保护面积：559.99 公顷（0.8400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94.51 公顷（0.2918 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0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1.1353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4251.48 公顷
5.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采空塌陷区范围线	
发展指引	6.城镇类型	综合服务型
	7.产业引导	以科技服务、高等教育、高端商贸物流、新型工业为主要产业，重点打造产学研平台和高水平的文旅开发
	8.重大设施	郑南高速公路、郑州绕城货运铁路、G107 西延、S541、郑栾高速新增高速出入口、S3 线、轨道交通 7 号线、轨道交通 12 号线、郑新快速通道快速化、求实路北延、华南城客运站、龙西污水处理厂、山后杜加压站、220kV 新港变及若干 110kV 变电站（古城变、大学变、小乔变、机电变、工程变、学院变、花园变）、园林垃圾处理厂、拆建物料再生利用厂、过街天桥（郑新路与华南城大道、祥安路、双湖大道、祥和路 4 个交叉口天桥及双湖大道省二院附近天桥）

附表 12-2 孟庄镇

概况	位于市域北部，面积 62.06 平方公里，第七次人口普查现状常住人口 56007 人。	
战略格局	1.主体功能	城市化地区
	2.定位	南龙湖组团临空临铁小城镇、产学研配套区
	3.空间格局	紧邻京港澳高速发展轴，位于南龙湖组团内，属于城镇体系中的组团副中心
底线管控	4.三条控制线	耕地保护面积：861.28 公顷（1.2919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616.85 公顷（0.9253 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0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1.4323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589.51 公顷
	5.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
发展指引	6.城镇类型	综合服务型
	7.产业引导	以新型工业、临空服务为主要产业，以红枣文化旅游为特色
	8.重大设施	郑州绕城货运铁路、S3 线、郑州南站焊轨基地、轨道交通 23 号线（含轨道交通孟庄停车场）、新 S317、中华路快速化、潮河路北延、紫辰路北延、金岱路北延、新孟路升级、渠南路、双湖大道东延、龙港路东延、郑港四路东延、郑港六路东延、孟庄水厂、若干 110kV 变电站（孟庄变、潮河变）

附表 12-3 郭店镇

概况	位于市域北部，面积 77.61 平方公里，第七次人口普查现状常住人口 62074 人。	
战略格局	1.主体功能	城市化地区
	2.定位	工业发展型
	3.空间格局	位于郑新路发展轴、S102-老 S317 发展轴交汇处，南龙湖组团范围内，属于城镇体系中的组团副中心
底线管控	4.三条控制线	耕地保护面积：2092.41 公顷（3.1386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593.38 公顷（2.3901 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7.14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1.3493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496.31 公顷
	5.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
发展指引	6.城镇类型	工业发展型
	7.产业引导	以智能装备制造、新型工业、现代物流为主导产业
	8.重大设施	郑南高速公路、郑州绕城货运铁路、S3 线、新 S317、郑新快速通道快速化、中华路快速化、华南城泵站、临郑泵站、华南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北部污泥处理厂、220kV 新郑变、若干 110kV 变电站（中经变、中纬变、拥军变、汇丰变）、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郑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附表 12-4 薛店镇

概况	位于市域东部，面积 57.48 平方公里，第七次人口普查现状常住人口 60257 人。	
战略格局	1.主体功能	城市化地区
	2.定位	临港组团先进制造业基地
	3.空间格局	位于 S102-老 S317 发展轴，紧邻京港澳高速发展轴，位于临港组团，属于城镇体系中的组团副中心
底线管控	4.三条控制线	耕地保护面积：1317.22 公顷（1.9758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651.96 公顷（0.9779 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0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1.3030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063.75 公顷
	5.其他控制线	洪涝风险控制线
发展指引	6.城镇类型	工业发展型
	7.产业引导	以电子信息、绿色食品、智能装备制造、现代物流为主要产业，以农旅融合为主要特色
	8.重大设施	薛店铁路物流基地、S3 线、轨道交通 27 号线（含薛店停车场）、中华路快速化、薛店污水处理厂、220kV 枣园变、若干 110kV 变电站（双沟变、草店变、南庄变）

附表 12-5 辛店镇

概况	位于市域西南部，面积 79.89 平方公里，第七次人口普查现状常住人口 54367 人。	
战略格局	1.主体功能	城市化地区
	2.定位	新型文旅和工业转型中心镇
	3.空间格局	位于辛店-中心城区发展轴和市域山水生态廊道上，南郊山水生态休闲组团内，属于城镇体系中的特色城镇节点
底线管控	4.三条控制线	耕地保护面积：4217.75 公顷（6.3266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012.66 公顷（6.0190 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0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1.3135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832.38 公顷
	5.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采空塌陷区范围线
发展指引	6.城镇职能	文化旅游型
	7.产业引导	以旅游服务、新型建材和新能源为主导产业
	8.重大设施	新 G343、S227 南延、110kV 茨山变、综合垃圾分拣中心

附表 12-6 观音寺镇

概况	位于市域南部，面积 64.54 平方公里，第七次人口普查现状常住人口 32316 人。	
战略格局	1.主体功能	农产品主产区
	2.定位	以休闲旅游、康养度假为主要产业的特色节点城镇
	3.空间格局	位于南郊山水生态休闲组团，属于城镇体系中的特色节点城镇
底线管控	4.三条控制线	耕地保护面积：3403.44 公顷（5.1052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500.13 公顷（3.7502 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37.95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2.4881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310.16 公顷
	5.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
发展指引	6.城镇职能	文化旅游型
	7.产业引导	以休闲旅游、康养度假、现代农业为主导产业
	8.重大设施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调蓄水库、新 G343、S227 南延、S103 改建、观音寺水厂、观音寺污水处理厂

附表 12-7 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概况	位于市域西南部，面积 35.95 平方公里，第七次人口普查现状常住人口 5741 人。	
战略格局	1.主体功能	重点生态功能区
	2.定位	生态旅游高地
	3.空间格局	位于市域山水生态廊道上，南郊山水生态休闲组团内，属于城镇体系中的特色节点
底线管控	4.三条控制线	耕地保护面积：619.21 公顷（0.9288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384.07 公顷（0.5761 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834.29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29.5417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5.03 公顷
	5.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
发展指引	6.城镇职能	文化旅游型
	7.产业引导	以旅游服务为主要产业
	8.重大设施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调蓄水库、旅游公路

附表 12-8 城关乡（中心城区外）

概况	位于市域中部，面积 31.63 平方公里。	
战略格局	1.主体功能	城市化地区
	2.定位	-
	3.空间格局	位于临港组团，紧邻中心城区
底线管控	4.三条控制线	耕地保护面积：1836.46 公顷（2.7547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734.52 公顷（2.6018 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0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46.58 公顷 （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4.13 公顷）
	5.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
发展指引	6.城镇职能	-
	7.产业引导	以文化旅游、高效农业为主要产业
	8.重大设施	郑南高速公路及出入口

附表 12-9 新村镇（中心城区外）

概况	位于市域中部，面积 56.88 平方公里。	
战略格局	1.主体功能	农产品主产区
	2.定位	-
	3.空间格局	位于临港组团，紧邻中心城区
底线管控	4.三条控制线	耕地保护面积：2282.30 公顷（3.4235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079.40 公顷（3.1191 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69.45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342.05 公顷 （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41.01 公顷）
	5.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
发展指引	6.城镇职能	-
	7.产业引导	以新型工业、职业教育、高效农业为主要产业
	8.重大设施	郑南高速公路及出入口、万邓路升级

附表 12-10 梨河镇（中心城区外）

概况	位于市域东南部，面积 26.44 平方公里。	
战略格局	1.主体功能	农产品主产区
	2.定位	-
	3.空间格局	位于临港组团，紧邻中心城区
底线管控	4.三条控制线	耕地保护面积：1668.04 公顷（2.5021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598.05 公顷（2.3971 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0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6.45 公顷
	5.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
发展指引	6.城镇职能	-
	7.产业引导	以优质高效农业和文化旅游为主导产业
	8.重大设施	郑南高速公路及出入口、新 G343

附表 12-11 和庄镇（中心城区外）

概况	位于市域东南部，面积 14.21 平方公里，第七次人口普查现状常住人口 26042 人。	
战略格局	1.主体功能	城市化地区
	2.定位	-
	3.空间格局	位于临港组团，紧邻中心城区
底线管控	4.三条控制线	耕地保护面积：662.98 公顷（0.9945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634.13 公顷（0.9512 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0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7.06 公顷 （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0.44 公顷）
	5.其他控制线	洪涝风险控制线
发展指引	6.城镇职能	-
	7.产业引导	以优质高效农业和乡村旅游为主导产业
	8.重大设施	新 G343